

社會指標系統理論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編印

本書刊已全部上載於本處網址

(<http://www.stat.gov.tw>)

社會指標系統理論／行政院主計處編. -- 臺北市：主計處，民 95
面； 公分

ISBN：986-00-5606-4(平裝)

1.社會學 - 統計

540.14

95011844

社 會 指 標 系 統 理 論

出版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地址：(10065) 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436-48

網址：<http://www.stat.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刊載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478&CtUnit=1033&BaseDSD=7>

工本費：每本新臺幣貳佰元

封面設計：李建興

印 刷 者：德輝興業有限公司

GPN：1009501499

ISBN：986-00-5606-4

前言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自民國 68 年編報以來，一向以彙編人口、家庭、就業、經濟、教育與研究、醫療保健、運輸通信、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文化與休閒及社會參與等各領域統計指標，俾使各界瞭解整體社會變遷。早期聯合國所建議之社會統計系統，係以大量指標切塑之建構方式完成各種社會現象的觀察，並未深入著墨指標之間縱橫因果關係，且隨指標不斷擴充，面多針淺，逐漸淡化政策結合之根脈。因此，近幾年國際社會統計系統改朝「概念式架構」潮流發展，建議系統須先鎖定政策目標，再用圖解方式解說指標所欲衡量之目的、內容、途徑和關聯，提供決策者更具邏輯性的指標管理方法。

為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社會統計理論架構，本處自民國 92 年起參酌國際上社會統計開發成功之建構理論，並衡酌國情，於民國 94 年依據投入產出指標對應觀念、政策介入空間、因果關聯、經費範疇界定、供需對應關係及交易結果等原則，完成總論、9 個個別領域及社會安全輔助領域的理論架構撰述，作為「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各領域指標彙編之理念導讀。

全文主要探討與人類一生福祉息息相關的領域，包括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文化與休閒及社會安全等大部分國家認為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福祉基本需求的 10 個主要領域之理論架構；每個領域除理論架構的建構外，配合模型運行關係及國內、外關注之焦點，各擇選 10 至 15 個議題作為「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長程深入探討的題目，並介紹各領域資料取得途徑及領域常用之分類標準，至於指標選取及定義則詳列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本刊內容涵蓋範圍至廣，承蒙各單位之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意，尚祈各界不吝指教。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於臺北

社會指標系統理論

目 次

前 言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1
第二章 人口	9
第一節 概述	9
第二節 人口的定義及範圍	9
第三節 人口模型	10
第四節 人口議題	1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6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7
第三章 家庭	21
第一節 概述	21
第二節 家庭及家戶的定義及範圍	21
第三節 家庭模型	22
第四節 家庭議題	2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27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28
第四章 健康	31
第一節 概述	31
第二節 健康的定義及範圍	31
第三節 健康模型	32
第四節 健康議題	3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37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39
第五章 教育與研究	43
第一節 概述	43
第二節 教育與研究的定義及範圍	43
第三節 教育與研究模型	44
第四節 教育與研究議題	4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47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48
第六章	就業	51
第一節	概述	51
第二節	就業的定義及範圍	51
第三節	就業模型	53
第四節	就業議題	5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58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59
第七章	所得與支出	63
第一節	概述	63
第二節	所得與支出的定義及範圍	63
第三節	所得與支出模型	64
第四節	所得與支出議題	68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69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71
第八章	住宅與環境	73
第一節	概述	73
第二節	住宅與環境的定義及範圍	73
第三節	住宅與環境模型	74
第四節	住宅與環境議題	7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78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79
第九章	公共安全	83
第一節	概述	83
第二節	公共安全的定義及範圍	83
第三節	公共安全模型	84
第四節	公共安全議題	90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91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92
第十章	文化與休閒	95
第一節	概述	95
第二節	文化與休閒的定義及範圍	95
第三節	文化與休閒模型	96

第四節	文化與休閒議題.....	101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02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06
附錄	社會安全.....	111
第一節	概述.....	111
第二節	社會安全的定義及範圍.....	111
第三節	社會安全模型.....	112
第四節	社會安全議題.....	115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15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15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誠如 1970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部長會議所揭示者：「經濟成長本身並非目的，而是創造更高品質生活的工具」（...growth is not an end itself, but rather an instrument for creating better conditions of life.）¹。社會指標的發展，緣起於各國對經濟快速成長所造成種種現象之反思，以及人類在物質層面獲得滿足後，轉而追求均衡生活之內在驅力。國際社會投入社會指標研究，以 1933 年美國政府為探討生活各層面發展趨勢而出版之統計書刊「最近社會趨勢報告」（Recent Social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為先驅，嗣經數十年之演變，社會指標統計之發展大致可分為 3 類，包括：

第 1 類為社會指標統計系統：為層次結構的指標體系，如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SSDS）²、澳洲社會統計系統（A System of Social Statistics）³。

第 2 類為綜合性指標系統：以單一指標綜合反映所關切之社會整體發展，如綠色國民所得帳、人類發展指數（HDI）。

第 3 類為多維矩陣聯結模型系統：主要透過矩陣式均衡表探討區域社會發展或關聯之方法，如研究現在與未來人口變化的人口統計矩陣模型。

目前我國政府社會指標統計綜合指標系統的發展中，以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國民生活指標綜合指數及經建會試編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為代表，而多維矩陣聯結模型系統更是很多專家學者在解析區域社會現象或預測的常用方法，二者之研究範圍專精明確，較著重於理論層面之發展，但社會指標統計系統因社會現象錯綜複雜，範圍廣泛，加上缺乏堅實強韌之理論基礎，致發展多年仍停滯在大量統計指標之堆陳與分析。這種現象就如 OECD 社會事務、人力與教育理事會 Mark Person⁴ 所言，社會指標系統自 1970 年代發跡後即偃旗息鼓至 1990 年代末期的主要原因在於指標系統缺乏緊密聯繫的理論基礎，表面上只是放了一堆很多國家都認為很重要的指標在系統裡，但只要有人以其觀點質疑某個指標並非很重要時，即足以挑戰系統之公信力，因此為免重蹈覆轍，本刊特參考近幾年國際上最新社會指標發展理論，以人類及社會福祉為依歸，建立可具體描繪社會進步及課題之社會指標系統，期以更細緻且全面性的理論系統來呈現社會現況，協助社會政策之制定過程更趨嚴謹，並扭轉社會指標在制定公共政策上，缺少可以展現用途之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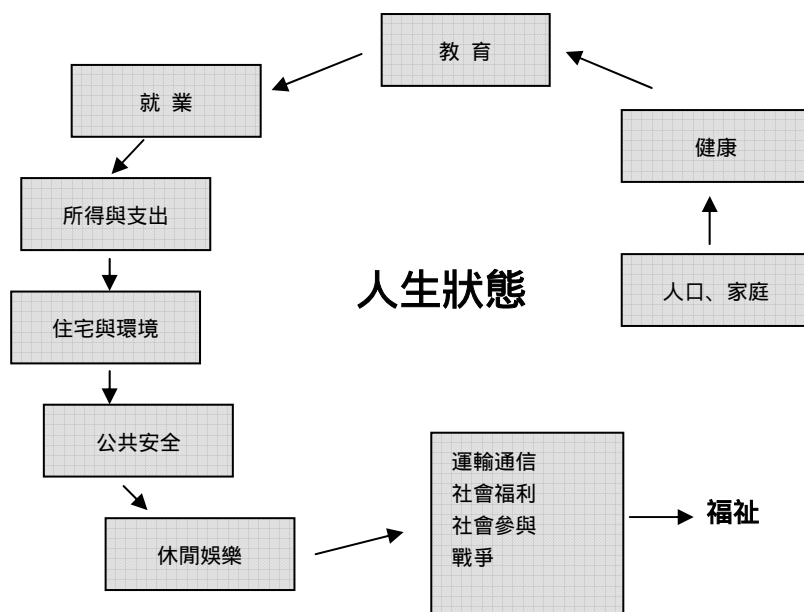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本節將參酌近期國際社會指標系統建構理念、方法，

目前多數已開發國家都是延續聯合國統計處於 1972 年發展「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方法，以人為中心架構，用層次結構的指標體系建構福祉水準與狀態之衡量，個中差異只在於領域內指標取捨多寡及分析深淺而已，直至近期 OECD 所建構的「教育指標模型 (Context-Inputs-Outputs)」、「環境指標模型 (Pressure-State-Response)」，及 2001 年澳洲所發表的「社會統計系統」，除了承續既有的層次結構概念，還將各領域內議題加以概念化及架構化，用圖解方式找出社會關鍵課題 (key question)，以圍繞人類「福祉」之有效測度為出發點分割人生領域，找出影響人生福祉因素，進而陳述人生各階段所遭遇的狀況及議題，讓社會呈現風貌更具體、深入及完整，將偏重縱向理論發展的傳統社會指標系統，亦能兼顯橫向關聯理論之探討，並將呈現社會百貌之社會指標系統發展轉變成人類福祉的探討。

增進生活福祉是人類所有活動的終極目標，人類對個人生活福祉的感受，通常來自數個層面，包括就學情形、健康狀況、婚姻經營、所得財富、工作成就、退休養老等；無論是探討人所置身的社會態勢或探討人類福祉為依歸的社會指標系統，其理論基礎均係源於人生週期模型 (圖 1.1) 的理論架構雛形，其原理為將生命由生至死所歷經的重要階段，包括家庭、求學、事業、婚姻、人際關係、退休、生病...等，在呈現社會現況或人類福祉等不同目的下，擇選適用之指標予於呈現，而領域的劃分或選擇也會因社會所處之環境或所面臨之瓶頸而異。

圖 1.1 人生週期模型



二、體系領域之確定

建立福祉指標體系架構的首要工作為社會福祉領域的分割與決定。惟社會就如同水晶體一樣⁵，有多重面向，從不同的角度可以觀察到不同的現象及幸福，這也是為什麼單一綜合性社會福祉指標的編製一直未克其功之故，就像托爾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的名言「幸福的婚姻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婚姻各有各的不幸」，若企圖用一個單一的統計指標隱藏社會多元的差異似乎稱不上一個好的策略方法，因此衡量社

會狀況的方法或途徑極為多樣化。我國從 1975 年引進社會指標概念，1979 年依循聯合國的 SSDS 系統編印「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以來，其建構方式一直採用大量的各種特徵指標來描述不同層面的社會狀況，指標同時並舉，不僅備多力分難以聚焦，指標之間亦不見得能兼容並蓄，相輔相成，縱使從 1999 年增加重要議題之專題分析，亦因無理論架構作後盾，難免流於游擊式及片面式的探討，因此整體理論架構的探討宜由展現包羅萬象的社會現況聚焦至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的目標前進。

對描繪福祉領域的選擇，誠如 OECD 所建議，應為「對人類福祉有基本而直接重要性（Fundamental and direct importance to human wellbeing）的領域」著手，惟在決定領域前須注意：

- （一）分割領域只是為了分析上的便利，並不代表福祉亦可分割，事實上，領域對福祉的影響相互為用，循環不息，惟有透過領域之間的交互作用，才能擴大社會福祉範圍。
- （二）社會指標的使用者包括政府、研究人員、社會團體等，不同的對象各有其關注焦點，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加上資源有限，因此領域的擇選主要以提供政府有關社會政策的回饋訊息及潛在社會議題為重點。
- （三）不同社會各有其特殊的社會型態及價值觀，因此，領域的類別亦須因地、因時而推陳布新。

綜觀聯合國 SSDS 系統所建議的領域，及澳洲、日本、南韓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表 1.1），發現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為大部分國家認為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福祉基本需求的 9 個「主要」領域，另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雖對人類福祉的提升有助益，但並非直接的影響，在系統裡則列為「輔助」領域。而輔助性領域因重要性不若主要領域，其對議題的探討頻率與深度將不似主要領域一般頻繁及完整。

表 1.1 我國與國際主要社會指標年報領域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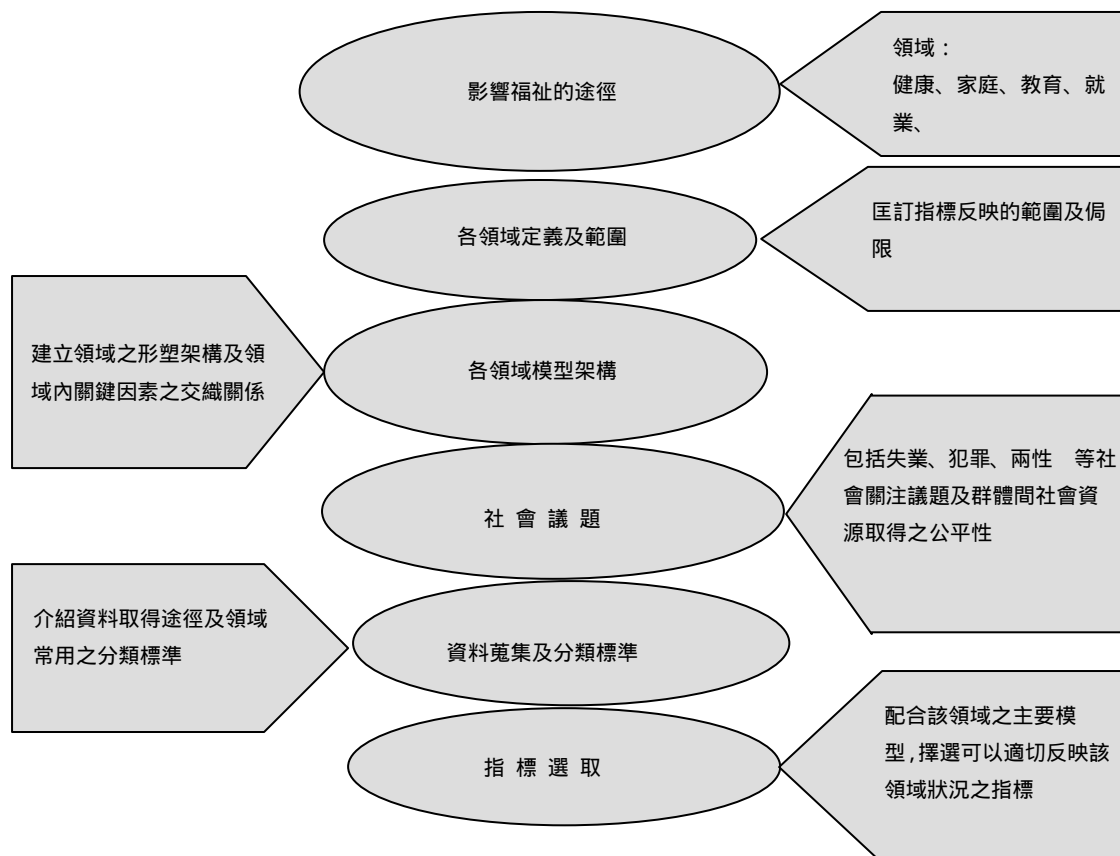
聯合國（SSDS）	中華民國	澳洲	日本	韓國
人口	人口	人口	人口與家庭	人口
家庭	家庭	家庭與社區		家庭
衛生	健康	健康	健康與醫療	健康
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	教育與研究	教育	教育	教育
就業	就業	就業	勞動	勞動
所得、消費	所得與支出	所得與支出	經濟	所得與支出
公共秩序與安全	公共安全		安全	安全
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	文化與休閒	文化與休閒	文化與運動	文化與休閒
住宅環境	住宅與環境	住宅	自然環境	環境
			居住	住宅與交通
社會保險與福利服務	社會安全		福祉與社會保障	福利
社會階級與變動	社會參與		家計	社會參與
	運輸通信			資訊通信
			行政基礎	
			日常生活時間運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社會指標，2003」、「Measuring Wellbeing：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1」、「社會生活統計指標, Japan, 2003」、「Social Indicators in Korea, 2003」。

三、領域之探討步驟

在福祉指標體系的個別領域之理論探討步驟，約分為與福祉交織的途徑、定義及範圍、模型架構、社會議題、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指標選取、建議與改進等 7 個步驟（圖 1.2），首先探討各領域資料的界限，並儘可能配合國際規範給予確切的定義，餘則擇要分述如次：

圖 1.2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建立步驟



- （一）理論模型架構：面對急遽變化的社經情勢及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藉由理論模型將社會統計架構化，不但可很明確、清晰地表達統計指標測量當前社會態勢之專業思考，也有利於政策分析與評論訊息之傳達。對建立社會指標系統模型之研究源於 1970 年 OECD 首創的「狀況及反應（state-response model, SR）模型」，以某一政策起始點的社會狀況及後續採行社會政策的效應為觀察目標，並依此週而復始，形成一個循環不息的模型。譬如觀察空氣惡化情況、貧富差距、失業都是屬於「狀況指標」的範疇，接著了解政策所能採行的策略，如可能徵收空污稅、發放社會福利救助津貼、失業給付等則屬於政府所能採行政策的「反應指標」範圍。惟聯合國批評 SR 模型過於狹隘，如出生率、離婚率、單親家庭比率、老人人口比率、移民比率、難民等顯現社會脈絡（背景）指標都是超出政策所能掌控的範圍，但這些因素卻影響一個國家的社會目標甚深，因此建議應以更大格局、更遠視野，增加非關政策導向、屬純描述社會環境的客觀數據。因此 2001 年澳洲所發表「社會統計系統」及 OECD 的「教育指標模型」、「環境指標模型」均以

「社會脈絡、社會狀況及社會反應（social context - social status - societal response, CSR）模型」作為模型建構原則，而這些也是本刊各領域模型建構的基礎。

- （二）議題之擇選：依據模型脈絡，籌劃各領域現階段牽涉之關注議題，包括領域現況、背景、長期趨勢、政府施行之政策評估，及有關人生就學、就業、結婚、生育、空巢期、退休、喪偶等重大轉折期之相關統計分析。此外，社會福祉的探討不在於陳述現狀，而在於「增進」人類福祉，因此在每一個主要領域裡會特別探討群體之間資源配置情況、公平性及障礙以落實特殊群體之社會關懷。預計每個主要領域每年會擇取 2-3 個議題作專題式之深入探討，而輔助性領域則以每年輪流撰寫方式進行。
- （三）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在各個領域裡都會介紹資料蒐集來源及重要的分類標準，這些資訊並非唯一的來源或分類，因為在一個相互為用、相輔相成的系統裡有些分類係屬共同分類，如年齡、性別及地理區域，因此就不特別強調。事實上，本節之安排純為經驗之傳承及協助外界導讀之用。
- （四）指標選取：社會指標的建構，須結合社經發展的目標，將社會統計轉換為足以闡釋社會發展狀況的統計量，除選取具代表性及反應性指標外，並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社會變遷狀況。在討論社會指標之前，必須先釐清社會指標與社會統計之間的差異，誠然，任何統計只要能反映社會議題或社會狀況，都可視之為社會指標，但是有意義的社會指標卻是以相反的過程與方式產生。換言之，社會指標並不只是統計，而是為了因應某些社會議題，或提供不同社會論點所需而產生的資訊。指標的決定首先必須先匡目標再依目標選取適當之指標，如 OECD⁶ 以「自我滿足（Self-sufficiency）」、「公平（Equity）」、「健康（Health）」及「社會凝聚（Social cohesion）」等 4 項影響福祉的途徑，作為指標選取的依據；而美國⁷亦針對資料品質（有效性、可靠、穩定、反映性、可用及可測度）與其他變數之關聯（可分割、代表性和與其他指標的重疊性）資料比較的廣度（國際比較、群組間的比較及廣泛應用性）和使用面（可理解性、規範性、政策相關性、切合問題發生時點及時效性）等 4 大分類提出計 17 個社會指標應具備的重要特徵。不同模型架構的採用，決定了社會指標的選取原則，經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及研究，本刊擇選的社會指標將具備下列特性：
1. 反映性（reflective）：社會指標須能反映重要的社會議題或論點。例如失業率反映工作數量的多寡、意外事故死亡率及自殺率反映非自然死亡的狀況、入學率反映教育目標達成狀況等。
 2. 意義性及敏感性（meaningful and sensitive to changes）：意義性及敏感性意謂指標反映現象變動的能力，須直接、迅速，且具邏輯性。例如國人平均身高的變化即未必與營養攝取的變動直接相關；而電視機普及率一旦到達某種穩定水準，即無法再反映國人生活水準的變動。
 3. 簡化性（summary in nature）：社會指標須能將複雜的社會現象簡要描述。如男女所得比率、依賴人口比率等。值得注意的是，將社會現象簡化描述有時反而會誤導事實真相，例如較低的整體嬰兒死亡率可能使相對較高的原住民嬰兒死亡率數字無法獲得正視。
 4. 可分割性（able to be disaggregated）：滿足可分割性的指標將能顯現更多社會訊息，並彌補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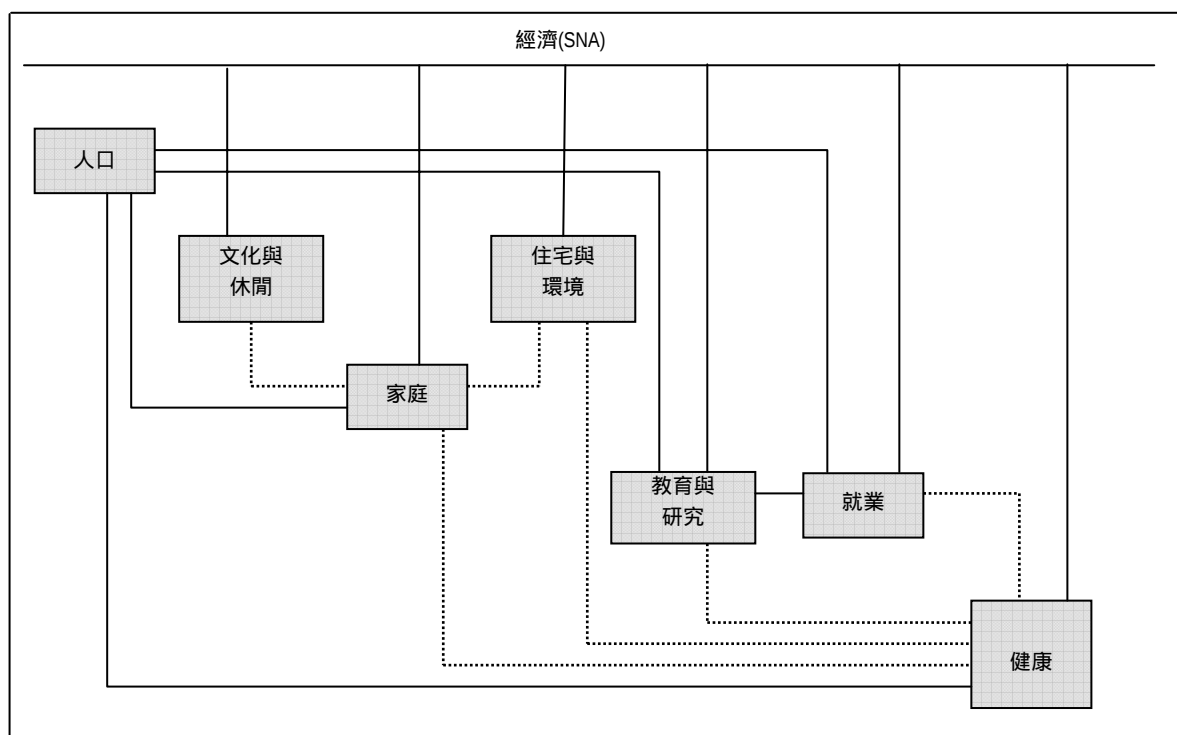
性的缺失，因此較具價值。常用的分割方式包括家庭型態、就業狀況、職業、種族、地域、教育程度等，其他特殊群體則如單親父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

5. 可解釋性 (easily interpreted)：指標應簡單、易於了解及解釋。例如平均餘命表雖涉及複雜高深的統計理論與技術，惟其概念則易為一般大眾理解。
6. 持續性 (available as a time series)：單一時點的資料，雖可與某些規範性標準（如貧窮線）或其他相關指標進行比較而產生意義，惟若無法常川取得，形成時間序列，無法顯示長期社會趨勢狀況。

四、體系領域之關聯

用圖形展現體系領域之關聯並非易事，本節僅就社會指標分析及資料蒐集的目的，試圖呈現系統領域之交織關係，實線表示領域間資料可緊密結合，如教育與就業、教育與人口、就業與人口，代表其間引用之特殊分類或存、流量資料可清楚互通，至於虛線則代表聯結領域之間的關聯資料較為鬆散、單薄。此外，這些領域與國民經濟會計系統(SNA)都存有關聯，表示社會指標資料與 SNA 的某些帳表資料應為一致，如教育支出理論上應與 SNA 教育服務支出帳一致。惟值得一提的是，沒有實虛線並不代表領域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如人口與 SNA，既存有常住人口的關係存在，只是這些關係並非未來社會指標議題探討的重點。

圖 1.3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領域之關聯



資料來源：聯合國 SSDS

本章參考文獻：

1. OECD, 1982, The OECD List of Social Indicators.
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Dennis Trewin, 2001, Measuring Well-being: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4. OECD, 2001, OECD Social Indicators: A Broad Approach towards Social Reporting, John P. Martin and Mark Person.
5. Pieter Everaers, 2002, Th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on Concept in Social Statistics,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02/12/registers/wp.14.add.1.e.pdf>
6. OECD, 2001, Society at a Glance: OECD Social Indicators.
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9, The Handbook of Social Indicators.
8. United Na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istical Indicators derived from United Nations Summit meetings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 , E/CN.3/2002/26,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02.htm>
9. UN, 1977, Compendium of Social Statistics.
10. OECD, 1977, Basic Disaggregations of Main Social Indicators.
11. OECD, 1978, Social Indicato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2. OECD, 1986, Living Conditions in OECD Countries.
13. United Nat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 2002, Informal Region Consultation on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in Europe and the CIS, Geneva14-15 May 2002.
14. Pieter C.J Everaers and Paul Van Der Lann, 2003, The Dutch System of Social Statistics:Micro-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Sources.
15. Korea, 2003, Social Indicators in Korea.
16. Japan, 2004, Social Indicators by Prefecture of Japan.
17. 程萍，中國大陸，2003 年，可持續科技創新評價體系研究現狀與問題。
18.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6 年，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新領域。
19. 趙慶民、李麗雪、王瑜，1983 年，開發中國家的社會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20. 季聲國，1986 年，台灣社會指標體系之探討，行政院主計處。
21. 吳佩璇、鄒幼涵、蕭俊明，1996 年，我國國民生活指標編製之研究。
22. 陳昌雄，2000 年，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之發展，研考雙月刊，24 卷 5 期。
23. 行政院主計處，1986 年，社會指標體系簡介。
24. 行政院主計處，1996 年，統計指標應用分析-第九章社會指標。
25. 行政院主計處，2005 年，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述

1798 年著名人口理論學家馬爾薩斯 (Thomas Malthus) 曾言：「人口在不受限制下，是以幾何級數增加，而賴以維生的食物則是以算術級數增加」。由於當時因馬氏無法預估產業革命之來臨，故對糧食增加速度的看法趨於悲觀，但其論點主要在凸顯有限資源的供給及分配不足以供應人口成長壓力的困境；惟目前人口學家所關注的焦點已從早期馬爾薩斯時之人口成長壓力，至 1970 年代中期轉為人口衰退，另伴隨著醫藥發達及衛生條件改善，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人口衰退及結構的演變對於社會、政治、經濟將產生新的人口老化、少子化等問題，對於個人福祉亦有無形的影響層面，如勞動力縮減、老人安養及家庭照護壓力；同樣的，人口組成的改變、或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價值觀人口組成的轉變，對於社會凝聚力也有很大的影響。讓政府掌握一國人口的數量、素質、結構、分布，及不同群體的資源需求管理，均有助於人口政策的有效掌控及社會福祉之提升。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人口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常住人口 (Population de jure)、現住人口 (Population de facto) 的內涵、範圍，進而引出政府編製人口統計之範疇。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人口的存、流量，茲以「人口成長模型」作為人口基本架構，並介紹我國 3 種常用人口定義，包含「現住人口」、「SNA 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內涵比較，以清晰描述各種人口定義差異；此外，尚介紹國際遷徙統計辦理現況及領域與人口特殊群體關係，陳示各領域裏須被關注群體之福祉現況。
- 三、人口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參考國內及國際趨勢，列出人口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人口規模與結構、人口推計、人口特性、人口區域分布、都市化程度等問題之探討。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人口統計及國際比較之資料來源，並簡介人口分類採用標準及內容。
- 五、指標選取：依據人口基本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人口的定義及範圍

一般而言，人口統計的概念可分為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依聯合國¹的概念，前者主要以法律上的觀點定義，係指把該國（或地區）當作祖國（故鄉）的人，而現住人口則是指在一個特定日期內實際在這個國家（或地區）的人。二者適用時機端視各國國情及運用目的而定，例如我國戶籍登記人口即是以法律上的概念為基礎（內涵於第三節介紹），香港在 2000 年 8 月前的統計人口概念尚包含到港旅客，觀念上

較趨近現住人口的概念，而澳洲、紐西蘭的人口普查則會估算現在及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之統計除了考量該國（地區）的出生與死亡外，還須考量屬永久遷居的遷移者（Migrants）及屬暫時停留的訪問者（Visitors）之流入與流出問題。一般而言，永久遷居者屬遷入國的常住人口，而訪問者仍屬暫時離開國家的常住人口，因此若以常住人口的概念為人口估算基礎，只要掌握遷居者流量即可，但若以現住人口的基礎為準，就必須估計遷居者及訪問者的數量。

訪問者或遷居者的區分一般係以停留的期間作為判別標準，早期因國際上大部分國家核發給外國人之短期簽證期限為 90 日，所以有以 3 個月為區分標準，如我國與日本的戶口普查就規定居住滿 3 個月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對象，也有的係配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的衡量標準，以居住 1 年以上的人口為區分基礎，如澳洲及我國 SNA 的常住人口定義，基本上其對停留時間判定視各國行政登記規定、統計目的或國際比較需要而略有差距，單就我國而言，除了前述的戶口普查外，在出入境統計方面，配合入境持有之簽證，將在台居住期間未逾 6 個月者視為「停留」，如同訪問者內涵，而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者視為「居留」，具有遷移者之意涵。戶口普查所規定居住至少 3 個月的外籍人士及出入境統計的居留者，二者的統計結果雖略有差異，但依聯合國觀察，一般國際觀光客居留一國的時間平均約 14 日，何況台灣幅員不大，觀光停留時間應會更短，所以差異應不會過於懸殊。至於在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裡，為便於切割及兼顧帳戶內涵一致，我國和大部分國家均採用 SNA 定義，所謂的國民係以一國住 1 年以上的常住人口為基礎，不包括在該國居住不到 1 年的外國訪問者，但對於駐外的外交人員及武裝部隊則無論駐外時間長短，一律屬於其祖國的常住人口。因此如我國在 2002 年甫修正之就業服務法中，規定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期間單次為 2 年，最長為 6 年，則依定義應屬 SNA 常住人口範疇；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申請我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前，會歷經 4 至 8 年的等待期，其居留等待期理論上超過 1 年即屬常住人口。聯合國¹亦指出，各國基於獨特人口居住及流動形態不一，所引用的具體定義並不一致，縱使名稱均為「常住人口」或「現住人口」，但內涵卻不見得會一致，有的國家的「現住人口」不包括過境觀光客，有的國家包括，有的國家的外僑外籍勞工在居留一段期間後會被納為常住人口，有的在其停留期間則完全不被納入該區居民統計，因此在國際比較時也不得不屈就現實，僅就各國（地區）所描述的人口範圍及定義進行分析。

第三節 人口模型

在 Richard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裡，有關人口出生、死亡與遷徙的規模及結構（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the population, births, deaths and migration）中，建議此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人口的存、流量。

一、人口成長模型 (The demographic growth model)

P_1	=	P_0	+	B	-	D	+	I	-	E
期末		期初		某一特定期		某一特定期		某一特定期		某一特定期
人口		人口		間出生數		間死亡數		間遷入數		間遷出數

人口成長模型（又稱人口平衡等式）可簡述人口存、流量關係，在得到期初人口估計數後，使用該特定期間人口的相關訊息，例如人口增加和減少數量，以及人口移動數量（遷入減遷出人數），即可以獲得最後的人口總數。

- （一）出生數：出生數除了總數外，還須能區分活產和死產、婚生子與非婚生子，此外對於母親年齡、婚姻狀況、生育胎數、願意和能夠採取避孕措施等資料的蒐集，將有助於人口預測及規劃。
- （二）死亡數：進行人口預測或規劃時也需要死亡的數字，還包括按年齡、性別分類的死亡率資料。一般而言，世界大部分地區的死亡率都有隨著時間下降的趨勢，只是不同年齡組的下降幅度不一致而已，至於死因統計可能因醫學技術的進步，致歸屬類別有所改變，這是統計上必須體認的侷限，另外對於病因越模糊疾病的死亡率走高的解釋，並不見得是疾病更加致命，在解釋上必須避免以偏概全的錯誤。
- （三）遷徙：遷徙分為國際遷徙及國內遷徙，國際遷徙會涉及政治及經濟的因素，其中包括難民或政治庇護者及欲提升本身經濟地位的遷徙者，影響層面較為複雜；至於國內遷徙則以經濟因素遷移為主要因素，其涉及的問題及概念分述如次：
 1. 國際遷徙：有序的國際遷徙對原籍國、接受國和過境國都會產生積極影響，其不但會促進彼此技能的交流，亦會對優秀人才的流動、雙方人口規模及未來的出生率、死亡率、遷徙區的集中、社會融合和國家安全等議題產生衝擊，因此詳實的國際遷徙資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有關各國的遷入、遷出資料卻一直存有殘缺不全的現象，有的甚至連遷徙總數都是粗估的，遑論國際比較或國際資料勾稽的深度探討，而且對遷徙定義不一也是問題癥結所在。依目前其他國家的作法觀之，大部分係以海外出生人數估算，若無出生地資料，則以公民數及非公民數略估，不過除了注意以第一代遷徙作為遷徙政策的探討外，聯合國也呼籲其後代融入當地社會的後續發展，也是國際遷徙所必須重視的議題。
 2. 國內遷徙：依據研究顯示區域間的流動都有向更富裕地區遷徙的特質存在，如鄉村人口向城市或都會區流動，致使區域經濟結構產生變化，後續並牽動居住、就業、公共設施、治安的問題，因此為減緩區域發展不均的失衡現象，各國在致力區域政策時一般以達到各地區自給自足（Self-sustaining）原則為基礎，因此在區域人口政策上，就必須非常關注人口地區分布和人口密度的資料。

二、我國人口資料模型

近來因兩岸社經交流頻繁，至大陸經商、工作、結婚、定居的現象愈趨普遍，加上國人與外國人或大陸、港澳人士結縭情形日益增多，這種人口流動及婚姻形態的轉變對我國人口統計為一大挑戰。為清晰描述各種人口定義差異，特研發下列 3 種常用人口定義 - 現住人口、SNA 常住人口及戶籍登記人口之涵蓋範圍比較，進而匡計出模型三之我國遷徙總數的估算。

現住人口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	居留、永久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	來台停留、過境旅客	非法入境
-------------	--------------------	-----------	------

SNA 常住人口

至國外短期居留、停留者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	居留、永久居留者、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	-------------	--------------------

戶籍登記人口

僑居國外逾 1 年，未逾 2 年之我國國籍者	至國外短期居留、停留者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註：虛線為目前無法統計者

- (一)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為居住國內且具我國國籍者，包含外籍配偶、大陸港澳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者，亦即在戶政單位統計中的初設戶籍者，至於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及部隊依定義亦屬本範圍（駐外使館視同本國領土之延伸），惟戶籍法自 1997 年起規定，在臺原有戶籍者持有護照出境 2 年以上，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並不考慮身分別，因此赴國外留學、經商或定居及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一旦離境超過 2 年以上未入境，一律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
- (二) 居留、永久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居留係指在台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因採行政登記資料，故異於 SNA 定義，惟差距不會太大），因此外籍人士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依親、就學、受聘僱、投資、傳教或從事其他業務，如在我國居留超過 6 個月以上的外籍學生、外籍勞工、未歸化之外籍配偶（須有 3 年外僑居留、1 年台灣地區居留之經歷）及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者（外國人需合法連續居留 7 年、外籍配偶及子女需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或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並符合一定要件者）未取得我國身分證前之大陸港澳配偶（最長要 2 年團聚、4 年依親居留、2 年長期居留）均屬本範圍，其在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都會包括在定義之內，但在戶籍登記人口，由於未具我國國籍的法律地位，因此僅登記在戶役政系統的動態檔內，未納入戶籍登記總人口內。
- (三) 來台停留及過境旅客：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停留係指在台居住期間未逾 6 個月（因行政登記資料所限，由 1 年縮為 6 個月），因此因過境、觀光、探親、訪問、研習、就學、洽商或從事

其他事務之來台停留及過境旅客包括在現住人口定義內，不在 SNA 常住人口內及戶籍登記人口的範疇內。

(四) 至國外短期居留、停留者：如同來台停留、居留者的概念一樣，到國外短期經商、工作、旅遊、求學或停留未逾 1 年即回國者，在常住人口及戶籍登記人口的範疇都會被包括在內。

(五) 非法入境：凡未依「國安法」規定向境管局申請入境許可，屬非法進入台灣地區者，另非法出境者一般為少數通緝人士，不納入本文探討範圍內。

(六) 僑居國外逾 1 年、未逾 2 年之我國國籍者：因戶籍法規定在臺原有戶籍者持有護照出境 2 年以上，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但逾 1 年、未逾 2 年之我國國籍人口在理論上雖不隸屬常住或現住人口，但因行政規定仍包含在戶籍登記人口內。

居住在某國家邊境的居民，可能會在鄰國工作，換句話說，他們為居住國的常住人口，但卻屬於鄰國的勞動力，為解決這種常住人民及勞動隸屬不同國度的現象，依據聯合國建議³，將這些特殊人口單獨列出為最佳統計方法，可使各種指標之人口定義的彈性調整，至於此類人口分類可依性質分成「邊境工作者」、「被驅逐出境者」、「契約或季節性工作者」、「客籍工作者」、「雙方或多邊互惠下之特殊技能移入者」、「雙方或多邊觀光協定之訪問者（如遊學工作者）」、「其他」等 7 類。因此如香港⁴回歸大陸後，越來越多香港的常住人口，可能每星期有 5 至 6 天在大陸工作，定期於周末、日回港逗留、或不定期返港者、或退休移居大陸在 1 年內不時有回港紀錄者、或海外求學在 1 年內不時有回港渡假之學生、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居住的人士，因經商、工作或家庭理由，不時有回港逗留者，自 2000 年起，特別於常住人口的統計上，獨立分列一項「流動居民」的統計，並結合出入境電腦資料計算而得，合計 2001 年香港流動居民約 18 萬餘人，占香港人口 672 萬人的 2.7%，在結合出入境電腦資料前，這些流動居民雖也含括在人口調查的範圍內，不過計算的基礎是由其在香港的家庭成員提供，除了受調查者認知誤差外，也會喪失一些舉家出境的資料，因此由人口編製方法修訂，致香港勞動人口數目、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均同幅調低 5% 左右的幅度（如失業人數 18 萬人，則調低幅度約 9 千人），惟失業率因失業人數與勞動人口同幅調整，仍維持不變。未來我國的人口流動資料由於兩岸交流益趨活絡，為掌握常住人口居住、就業、求學的詳實資料，應參酌香港結合出入境資料，分列台商、外籍勞工、專業人士工作者及其他非經濟性移入人口資料，俾使相關的人口或勞動力人口資料，可依不同範圍觀察其人口居住、就業、失業狀況。

三、我國遷徙人口估計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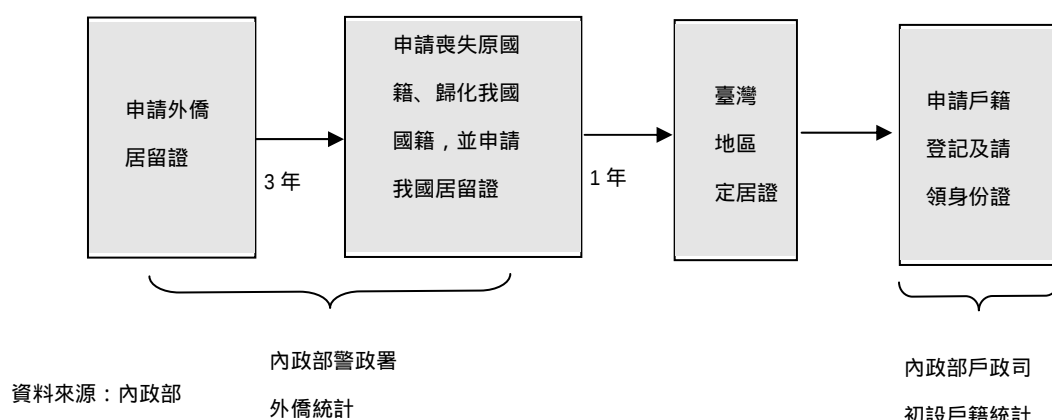
在國際上因各國接受外國人之時間或歷史差異頗大，對外國人或遷徙之定義並非完全一致，尤其不同的行政登記規定，致使衡量標準形形色色，包含依公民權、居住、停留時間、停留目的或出生地等各種不同的判定標準，加上停留時間判定長短不一，使國際上遷徙資料之比較與勾稽舉步維艱，因難重重，最後終於在 1998 年聯合國³的斡旋下，獲得初步的共識，建議定義長期遷徙者（long-term migrants）為移居非原經常居住地國家至少 1 年者，而短期遷徙者（short-term migrants）則為至少 3 個月，至多 1 年的遷徙者。

目前依據聯合國人口資料庫所涵括的定義顯示，227 個國家（地區）中有 157 個係依人口普查中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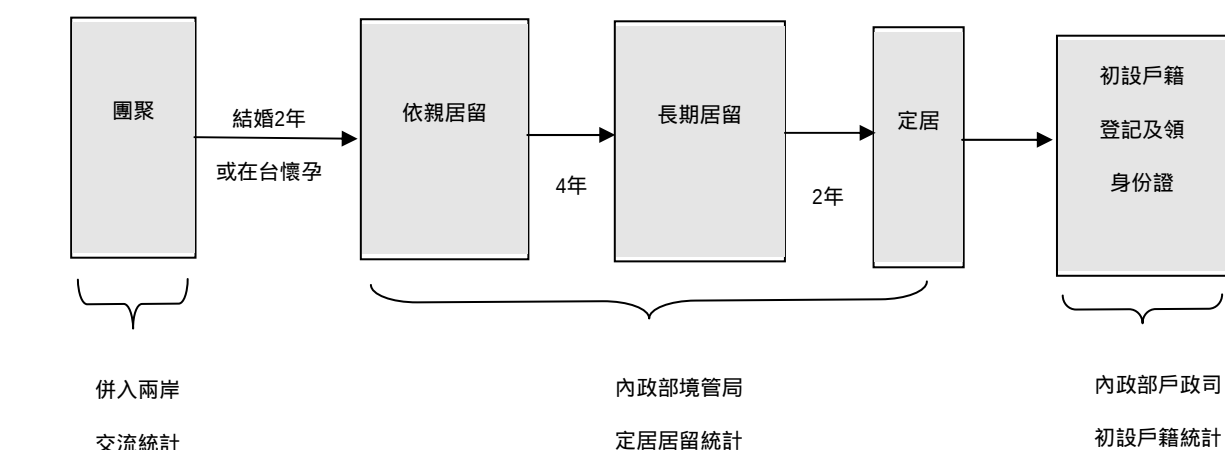
出生、居留時間及國籍的問項計算而得，18 個依模型估算，52 個用公民數及非公民數的公務資料估算。而我國在最近的戶口及住宅普查中，估計 2000 年在境內居住滿 3 個月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口約 40 萬，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籍人士持居留簽證合法居留者 38.8 萬及境管局當時所統計之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核准累計人數 1.2 萬人之合計數相近，且配合內政部針對外籍人士或配偶的專案調查，為全貌了解遷居者的生活型態，有關我國遷徙人口之估算建議以公務資料來源為主。

在匡計我國遷徙人口模型前，因外籍勞工已符合聯合國遷徙定義，不再探討外，由於我國遷徙有 9 成 5 以上屬婚姻遷徙，因此必須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流程，方便於後續模型的定調。

外籍配偶歸化流程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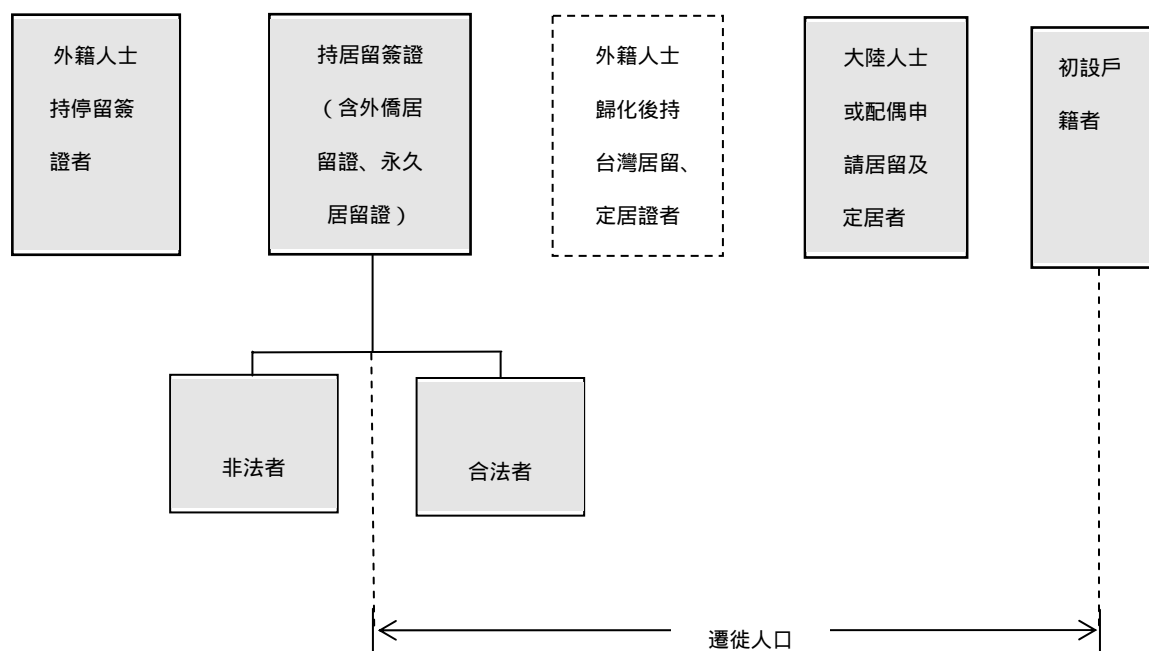


而大陸配偶入籍流程⁷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

由於行政登記資料所限，有關我國遷徙數居留時間以居住超過 6 個月者為計算基礎，略異於聯合國建議的期限，其遷徙人口模型匡訂如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註：虛線方格處為目前政府公布統計遺漏項目。

由上述模型可知我國遷徙人口應涵蓋外籍及大陸人士持居留證合法居留者、定居者及初設戶籍者，至於國際移出口則以戶政單位的「遷往外國」統計為基礎，其內涵主要為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及出境逾兩年，由戶政單位逕代辦遷出者，惟後者可能為長期出國經商、就學或遷徙者，不全然為遷徙者，因此為更精確掌握人口外移情形，則定期由國人較常遷徙國家之我國駐外館處，蒐集該國接受國人遷徙申請人數，作為輔助參考之資料。

四、領域與人口特殊群體模型

人口群體之分類統計及定義，可以增加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及提升分析的廣度與深度，人口不同群體之分類與各領域之間的關聯關係所產生的社會議題，包括兩性平等、少數民族、群體融合、遷徙政策、高齡社會、單親家庭等，無一不具高度價值，因而備受各國重視。群體分析亦是社會指標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其重點係在指出社會各項資源配置的公平程度、弱勢團體的存在，及其弱勢的嚴重程度，透過相關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政策評估參據，以落實特殊群體之社會關懷。人口群體分類除了作為「可分割性」常用的分割標準外，亦為社會公平及社會凝聚等影響福祉因素的關注焦點，在不同領域均占有重要地位。可以從各個群體觀察其與領域之關聯性，如在「新台灣之子」（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群體中除探討其家庭狀況、健康情形，而在教育領域因語言及文化差異有關課業表現及同儕壓力對於學習成效影響也是政府關注的重要課題；另外也可從不同領域別分別深入探討各群體概況，如在經濟領域可探討失業者、退休者、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等特殊群體的經濟壓力狀況，這些議題在各領域理論架構中將有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人口議題

人口為國家構成之基本要素之一，觀察一國人口的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瞭解該國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狀況。此外，人口問題亦是盤根錯節的社經問題之根源所在，有關人口探討議題整理如下：

- 一、人口規模與結構：一個國家（地區）的人口增減係由出生、死亡及遷徙等因素所決定，人口規模包含自然增減（出生減死亡）及社會增減（國內與國際遷徙），人口結構則觀察 0-14 歲幼年人口、15-64 有工作能力的青壯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變化趨勢；本議題內容分別探討構成人口模型的 3 大要素，以及人口老化、少子化等結構性改變問題，至於國內遷徙部分則在區域人口統計中探討。
- 二、人口推計：不同的人口數量推計結果會影響社經政策的擬訂及資源估算，本議題將引用經建會就幾種不同人口成長量所推計之人口數預測。
- 三、人口特性：包含能表現性別結構、年齡結構之性比例、平均壽命、扶老比等常見人口指標。人口性別結構比會影響婚姻及社會生活方式，而年齡結構則可以顯現社會的活力、潛在負擔及自力自足的能力。
- 四、人口區域分布：本議題主要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了解人口密度、分布情形，並探討國內人口遷徙移動方向、速度及其對地區經濟結構的影響變化。
- 五、都市化程度：世界各地不論富國，抑或窮國，人口由農村向都市移動的現象遍存在，這現象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密切相關，依據 Stone 教授⁸的研究，其相關係數 r 達 0.81，甚至有其他學者⁹斷言 50 年後，所有人都会成為城市居民（City-dweller），因此觀察都市比（Urban ratio）指標，可以了解居住都市的人口比率，顯示區域土地的供需能力。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內政部負責之人口類公務統計及「內政統計月報」、「臺閩地區人口季刊」、「內政統計年報（原名「內政統計提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等相關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國內遷徙調查報告」等相關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資訊網」、經建會「人口推計」；而國際資料比較則參酌內政部「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美國人口資料局（PRB）、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 Statistics Division）、聯合國人口司（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人口統計資料。由於所涉之調查資料相當多，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后：

表2.1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統計處	按月	人口規模與結構、人口特性、人口區域分布、都市化程度
2.內政統計年報（原名內政統計提要）		每年8月	
3.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每年12月	
4.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不定期	
5.臺閩地區人口季刊	內政部戶政司	按季	
6.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每年6月	
7.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每年10月	人口區域分布、都市化程度
8.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行政院主計處	每10年 （2002年11月）	
9.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每5年 （2003年7月）	
10.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1年）	人口規模與結構
11.中華民國臺灣95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不定期 （2002年7月）	人口推計
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美國人口資料局（PRB）	按年	人口規模與結構、都市化程度
13.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 http://esa.un.org/unpp ）	聯合國人口司（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不定期 （2002年）	人口推計
14. The World's Women 2000: Trends and Statistics		不定期 （隨時更新）	人口規模與結構、人口特性
15. Population Ageing 2002 （Wall Chart）		不定期	
1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Wall Chart）		10年 （2002年）	人口規模與結構、兩岸人口移動及非法遷徙
17. Demographic Yearbook		按年	
18. Social Indicators （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default.htm ）	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不定期 （隨時更新）	
19.世界的統計	日本總務廳統計局	按年	兩岸人口移動及非法遷徙
20.經濟財政白書	日本內閣府	按年	
21.警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警政署	按月	

人口的分類標準大部分屬年齡、性別和地區的一般分類，並無特殊的標準分類規定。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11 個子系統中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而本次重新檢討人口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人口基本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¹¹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重新檢討指標體系內容，將原「人口與家庭」領域中之家庭獨立為一領域。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人口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2000, Demographic Yearbook, p4.
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UN, 200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4.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2年，統計方法及系統的修訂-香港人口估計編製，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news/rev_stat/new_pop_est/pop_fa_index.html。
5.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0年，修訂香港人口估計的編製方法，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index.html>。
6. 內政部，2001年10月修訂，外國籍人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7.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2004年3月10日修訂，大陸配偶新舊制比較及申請流程圖。
8. Richard Stone, Demographic Growth and the Cost of Education, Cambridge, 1972.
9. Bartholomew, D. J. Stochastic Models for Social Processes. Wiley, New York, 1967 Second edition.
10.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11. ABS, 2003, Australian Social Trends.
12. 內政部，2003年，入出國及移民法。
1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14. UN, 2003, The Program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
15. 行政院經建會，93年6月16日，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第三章 家庭

第一節 概述

家庭是形塑個人人格，培育個人學習社會角色的場所，也是個人行為養成及社會化學習的搖籃。家庭核心功能為提供愛、情感、教養及照護的作用，並提供經濟安全感、情感歸屬感與認同感及道德價值之引導；良好的家庭環境和互動模式會影響個人社會能力和人際關係的養成，對個人福祉提升甚具助益。此外，家庭為社會的主要建構元素，承擔大部分個人經濟及生理的照護責任，若發揮正常功能，便可視為自主性的福利單位，進而維繫社會秩序的穩定，因此，家庭是促進個人福祉最主要的關鍵所在；反之，家庭若無法培育健康、自信且負有社會責任的個體，無疑將造成社會負擔，影響整體社會福祉的提升。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下：

- 一、家庭及家戶的定義及範圍：依國際定義敘述家庭及家戶之統計內涵與範圍。
- 二、模型介紹：藉由生命週期變遷模型反映人生在不同階段與家戶或家庭之間的互動，進而歸納出最適的家戶與家庭統計分類，以充份詮釋生命週期變遷及人生狀態之變化。
- 三、家庭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社會變遷趨勢，列出家庭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家庭結構與功能、婚姻多樣化、照護與支持、家庭與工作及特殊群體之家庭特質及功能。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家庭統計及澳洲之家戶關係、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及婚姻狀況的分類差異，並列述相關機關出版之家庭領域統計刊物。
- 五、指標選取：依據生命週期變遷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家庭及家戶的定義及範圍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組織，自古至今家庭一直扮演繁衍與養育的角色，然而伴隨時代快速變遷，社會結構改變也使家庭結構、組織型態及功能呈現多樣化發展，因此，「家庭」定義可依不同時空背景、制度功能及文化特質給予不同的規範，聯合國¹雖曾建議家庭的主要概念為「某一群透過血緣、婚姻和認養，而存有某種程度關係的團體」，惟仍明確指出其確切的定義得視國情或文化背景而異。

鑑於家庭的定義係立足於婚姻血緣關係，在實務上可能因成員分居兩地而造成資料取得困難，此外，為包容更多的居住生活團體，在統計上有源於家務管理（housekeeping arrangements）或營共同經濟生活的觀念所衍生的另一種統計衡量單位--家戶（Household），前者以英國²為代表，其住戶定義為「一個人或一群人（非必要有親屬關係）生活在同一住址，且由共同家務管理中受益的團體」，所謂共同「家務管理」在 1991 年定義為「1 天至少共享 1 餐或共用起居室或客廳者」，惟因調查員反映此種定義對複式住宅（multioccupied dwellings）裏的多戶住戶認定困難，爰於 2001 年人口普查時修改為「獨居者（擁有獨立的

廚房設備)或一群人共用廚房設備的團體」³。而營共同經濟生活的觀念為大部分國家所採行,在澳洲⁴的定義為「2個或2個以上相關或不相關常住同一住所,且自認為同一家人及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團體;或獨居一居所者」,在我國的定義則為「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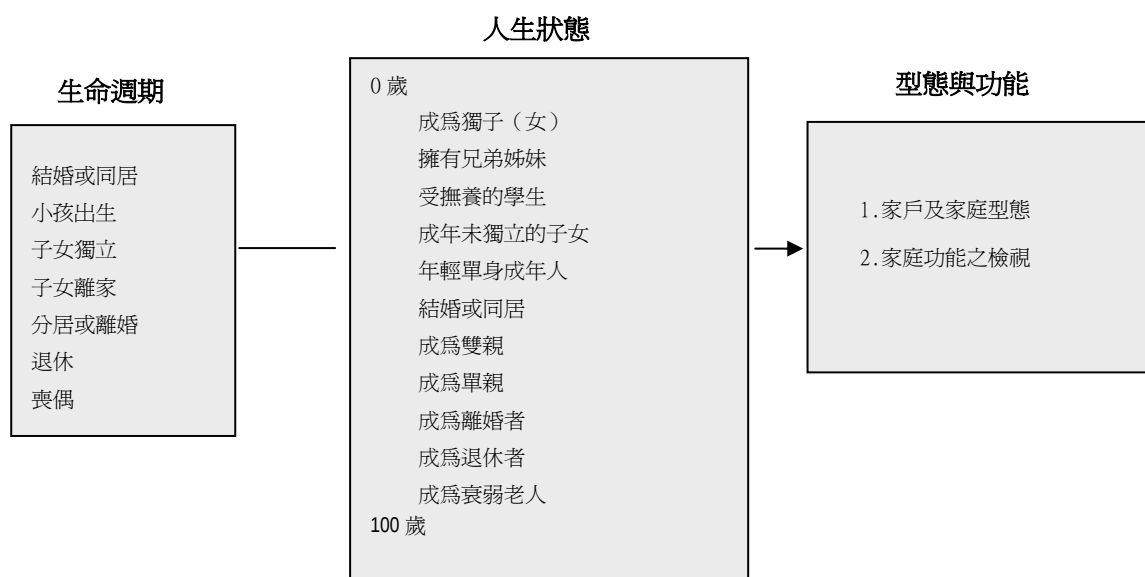
此外,家庭雖因功能及結構而呈現各式各樣的定義,但為了統計目的,各國仍不得不窄化家庭定義,明確限制其內部成員關係及空間之切割,一般以住在一起且有關係的團體為計算單位(people who are both related and co-resident)。我國對家庭的定義為「某一群人、或2人或更多人,由於血緣、姻親或認養,而居住在一起的團體」⁶,這個定義與美國普查局相同,而澳洲統計局⁴的定義為「2人以上且1人至少15歲,具血緣、姻親(含登記或同居)、認養、繼養、寄養關係且經常居住於同一戶之團體」;這些定義無甯係以家庭戶(Family household)的概念來取代家庭的觀念,這種衡量上的從權做法也招致很多社會學家的批評,尤其在經濟環境方面的衡量,有些家庭會跨越界線產生互動交流,例如父母對已離家成年兒女之經濟援助或親戚間對老人、殘障者之照護,若要反映這些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之間的情感動態交往情形,家庭戶的統計是沒有辦法滿足這方面的研究需求。

第三節 家庭模型

為了解人由生至死所歷經的重要階段對家庭結構變化之衝擊及家庭功能發揮之監測,特藉由本節模型架構之介紹,清楚勾勒出家庭分類及運作架構,俾作為家庭照護及功能評估之基礎。在Stone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裡,有「家庭的組成、家庭與住戶」領域,其內容建議本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婚姻、家庭、家戶的功能。

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一般係指家庭從建立至終止的發展過程,許多學者均曾提出相關理論。基本上都是以家庭為觀察的基礎單位,由初期夫妻結合開始為建立期,接著歷經子女相繼出世而使家庭規模擴張的擴張期,及子女因工作或婚姻陸續離家的收縮期,最後為夫妻撒手人寰使家庭生命週期終止。所謂家庭生命週期的變遷模型主要在反映人生在不同階段與家戶或家庭之間的互動,整個模型重在捕捉最適的家戶與家庭統計分類,以充份詮釋生命週期變遷及人生狀態之變化。

一、生命週期變遷模型 (Life Cycle Transition Model)



(一) 生命週期變遷：如同家庭結構的變遷一樣，人在其生命週期中會影響家庭型態的變遷可歸因為幾個重要的事件，包括結婚（同居）、小孩出生、小孩獨立、離家、分居離婚、退休、喪偶及死亡等，這些狀態及變遷的分類可以一起用在描述家庭動態、數量及家庭經歷的變遷型態，諸如婚姻（含登記或同居）的對數及初、再婚年齡可反映家庭形成的訊息；出生數、生育率、生育年齡、子女數則用來觀察生育的趨勢；離婚（分居）、子女離家和死亡則可了解家庭瓦解的情形，每個階段的變遷都潛在造成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的衝擊，因此呈現這些變遷過程的數據，可提供對家庭發展模式的整體瞭解。

(二) 人生狀態：生命週期裡有關家庭形成與瓦解的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年齡，且不只發生一次，因此同時觀察家庭成員的年齡是很重要的資訊，因為一個無子女的夫妻家庭可能與另外一對子女已成年離家夫妻的需求和所負的職責功能截然不同，因此了解生命週期的平均年齡可讓資料的陳示更為細緻化。

(三) 家戶及家庭之狀態：本段主要在敘明家戶及家庭的分類如何妥適反映生命週期變遷及人生狀態的變化，內容包括我國與澳洲不同的分類比較，由於澳洲的分類⁹係依據聯合國多次會議建議修訂而成，可作為未來我國改進之參考。

1. 家戶關係 (Relationship in household)：主要用來區分家戶成員的關係是否具家庭關係。我國的資料因未頒行全國一致標準，內容主要引述戶口及住宅普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的分類為比較基礎；澳洲的家戶關係分類有大、中、小、細類等 4 層分類，可作為下列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婚姻狀態、收入單位（1 人或家戶中共有共享收入之團體，如夫妻或父母親及其撫養之未獨立親屬，1 個家庭可能有 1 個以上的收入單位）之辨別基礎，在此簡述澳洲之大、中類內容及我國比較。

表 3.1 我國與澳洲家戶關係分類比較

澳洲（家戶的關係）	我國（戶口及住宅普查）
1.夫妻或伴侶 合法登記的妻子或丈夫 同居 異性同居 同性之男性同居 同性之女性同居 2.單親 3.15 歲以下之幼童 親生或領養 繼子女 寄養子女 其他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者 4.未獨立學生 親生或領養 繼子女 寄養 5.獨立小孩 親生或領養 繼子女 寄養 6.其他親屬 兄弟姐妹 父母 孫子 祖父母 堂兄弟姐妹 伯叔/阿姨 姪（女）/外甥 其他親屬 7.非家庭成員 無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 群體家戶成員 獨居者 8.訪客	1.戶長 2.配偶（含同居人） 3.(養)父母 4.配偶之(養)父母 5.(外)祖父母 6.(養)子女 7.(養)子女之配偶 8.(外)孫及其配偶 9.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10.其他親屬 11.受雇人 12.寄居人

2. 家庭型態（Family type）：主要在辨明家庭成員間之家族及撫養關係，例如是否有夫妻、親子、未獨立子女或其他血緣關係者。下列為澳洲與我國家庭組織之分類比較：

表 3.2 我國與澳洲家庭型態分類比較

澳洲	我國（家庭收支調查）
1.有小孩的夫婦家庭 ①有 15 歲以下幼童之夫婦家庭 ②有未獨立學生之夫婦家庭 ③有 15 歲以下且未獨立學生之夫婦家庭 ④有獨立小孩之夫婦家庭 2.無小孩之夫婦家庭 3.單親家庭 ①有 15 歲以下幼童之單親家庭 ②有未獨立學生之單親家庭 ③有 15 歲以下且未獨立學生之單親家庭 ④有獨立小孩之單親家庭 4.其他家庭	1.單人家庭 2.夫婦家庭 3.單親家庭 3.核心家庭 4.祖孫家庭 5.三代家庭 6.其他家庭

目前澳洲的家庭分類無法釐清不能生育的夫婦家庭與有孩子但不同住的夫婦家庭；同樣的，單親家庭種類包括單親與幼少女同住的家庭，及年老父或母與成年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這些問題已列入其下次分類標準改進的方向。各國分類雖因文化國情背景而不盡然相同，但我

國將統計標準分類位階定位過高，致壓縮很多定義整合的彈性，在澳洲屬層次較高的標準分類就有 24 種，並為求政府統計各項調查概念及分類的一致性，亦制定了 37 種統計調查常用概念及分類，奠定了各項調查連結應用基礎，這些統計基礎工作的建置實值得我國未來在分類、名詞解釋及調查管理上改進參考。

3. 家戶型態 (Household type)：主要用來辨明家戶為家庭家戶或非家庭家戶，即我國戶口及住宅普查中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的判定，不過澳洲的家戶型態分得很細緻，在家庭戶數（普通住戶）中也企圖分離沒關係的寄居或訪客等非家庭成員，以顯現出家庭戶數中的家庭成員或非家庭成員，有關澳洲¹⁰與我國的分類比較如下：

表 3.3 我國與澳洲家戶型態分類比較

澳洲	我國
1.家庭家戶 1 個家庭的家戶 2 個家庭的家戶 3 個家庭的家戶 2.非家庭家戶 單身家戶 群體家戶 3.未列入分類 訪客（限國際觀光客） 無法分類者 無適用者 4.非私人住宅 5.沒人住的私人住宅 6.遷移或未靠岸者	1.普通住戶 2.非普通住戶

4. 婚姻狀況：我國戶口住宅普查將婚姻狀況分為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配偶死亡，澳洲則配合聯合國建議，將婚姻分成登記婚姻 (Registered marital stats) 及社會婚姻 (Social marital stats)，兩者分類差異比較如下：

表 3.4 我國與澳洲婚姻狀況分類比較

澳洲	我國
1.社會婚姻狀況 結婚 合法登記 同居 未婚 2.登記婚姻 未婚 寡鰥夫 離婚 分居 已婚	1.未婚 2.有配偶或同居 3.離婚或分居 4.配偶死亡

- (四) 家庭功能指標：為監控家庭社會功能之發揮及適時給予家庭功能障礙 (Dysfunction) 之成員扶助，澳洲家庭社區服務部 (the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DFACS) 在 2000 年透過諮詢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已發展出家庭社會功能指標 11 (Indicators of social and family functioning) 之測量模型，嘗試由因果關聯模型 (Causal pathways model) 尋找出處於高風險家庭

兒童特性，再輔以預防措施防範有害兒童事件之發生，其架構主要考慮家庭裏父母親之所得、時間、人力資本、心理資本及社會資本等五大領域裏的相關資源指標，作為兒童福祉追蹤的基礎，相關論述將於另一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建立人力資本投資統計」中介紹。

第四節 家庭議題

觀察各種家庭型態數量、形成與解體、居住人數及家庭功能等，可瞭解何種家庭模式最具效率及人性，俾作為政府研擬家庭照護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有關家庭探討議題整理如下：

- 一、家庭結構與功能：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增加，以往大部分國內女性擔負兒女哺育及家庭照料的傳統觀念已逐漸被顛覆，因應此種社會現象的變遷，政府應強化兒童照護網絡之建構。此外，遲婚、少子化、年輕群體對同居態度的轉變、單身戶增加及年輕人離巢時間的延長，均間接影響家庭功能需求之轉變，了解家庭對新環境的調適情形及最佳支援方法為本議題探討之重點，而對於家庭加倍於昔的社經環境衝擊是否已影響福祉的穩定性也是研究的重點。
- 二、婚姻多樣化：隨地球村世紀來臨，人口遷徙及互動較傳統社會更為頻繁，全球化的腳步改變了根深蒂固的婚姻觀念和型態，人們對於婚姻的詮釋、伴侶的選擇和非婚子女的角色等觀念均較以往更加彈性和多元，如國內因兩岸開放及外籍婚姻仲介盛行所引發的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及下一代教養等社會議題；同時受西方文化影響，國人對於不婚、同居、同性戀、非婚生子等接受程度較以往更為開通和包容，多元化的婚姻觀念將影響未來家庭與社會政策之制定。
- 三、照護與支持：本議題主要在確認家庭照護者及其所照顧者之需求，據此提供妥適的服務，並在確認這些照顧網絡已崩潰或無法滿足需求時，決定以何種可用的公共服務彌補缺口¹³。在被照顧者的需求方面，重點在於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及失能者的社會服務，其中兒童服務側重於透過什麼政策或補貼，來減輕雙薪或單親家庭的照護問題，而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服務則包括日常生活照護及基於個人需求的服務輸送。政府必須了解這些需被照護者的數目、照護方式及照護資源供需，方能採取適當的政策因應。此外，儘管照顧網絡經常被提及，卻有相當多數的照顧者是在沒有獲得廣泛社區之正式或非正式部門的支持下，獨自負起照顧者的責任¹³，因此政府除須了解負責照護的社工人員人數、人事費支出及計畫支出外，亦須掌握家庭部門實際或潛在之長期照護人數，進而制定策略減輕家庭長期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如稅賦優待、提供長期照顧者社會安全保障等，因為家庭若能負起長期照顧的主要功能，對國家資源及被照顧者而言都是最有利的安排。
- 四、家庭與工作：在講求兩權平等的社會，現代婦女經常擔負不同的角色和責任，必須同時面對家庭、經濟和工作壓力，本議題主要探討家中有青少年或幼童之婦女工作概況，包含有酬、無酬、正式或非正式及在各部門之工作情形。
- 五、特殊群體之家庭特質及功能：良好穩定的家庭關係可增進個人及社會的福祉，了解某些家庭型態的人口特質（如有障礙人士）或家庭社會人口特徵（如邊遠地區），會有助於社會服務資源之分配、高危險群家庭之確認及強化支援服務，這些特徵群體家庭包括單親家庭、邊遠地區家庭、原住民家庭、

有身心障礙者家庭、兒童居高危險群家庭、有需長期照護老人之家庭等均是議題探討之重點。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有關家庭領域之常用分類，包括家戶關係、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及婚姻狀況已於前一節生命週期變遷模型中介紹，至於資料蒐集部分，國內有內政部負責兒童及社會福利統計、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¹⁴、「家庭收支調查」¹⁵、「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相關調查；而國際資料比較則參酌內政部「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美國人口資料局（PRB）、聯合國統計處（United Nation Statistics Division）、聯合國人口司（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統計資料。由於所涉之調查資料相當多，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

表 3.5 家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表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統計處	月	家庭結構與功能、照護與支持、婚姻多樣化
2.內政統計年報（原名內政統計提要）		每年 8 月	
3.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每年 12 月	
4.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不定期	
5.臺閩地區人口季刊	內政部戶政司	按季	
6.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每年 6 月	
7.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每年 10 月	家庭結構與功能、照護與支持、家庭與工作
8.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行政院主計處	每 10 年 （2002 年 11 月）	
9.家庭收支調查		每年 10 月	
10.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		每 4 年 （2003 年 7 月）	
1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4 年）	家庭結構與功能、照護與支持
12.中華民國臺灣 95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不定期 （2004 年 7 月）	
13.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美國人口資料局（PRB）	按年	家庭結構與功能、家庭與工作
14.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 http://esa.un.org/unpp ）	聯合國人口司（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	不定期 （2002 年）	
15. The World's Women 2000: Trends and Statistics		不定期 （隨時更新）	
16. Demographic Yearbook		按年	
17. Demographic Social Indicators （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default.htm ）	聯合國統計處（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不定期 （隨時更新）	家庭結構與功能
18.世界的統計	日本總務廳統計局	按年	
19.經濟財政白書	日本內閣府	按年	
20. 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兒童局	每 5 年 （2001 年 12 月）	家庭結構與功能、照護與支持、婚姻多樣化
21.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3 年）	
22.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 （1996 年）	
23.老人狀況調查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 （2000 年）	特殊群體之家庭特質及功能、照護與支持、家庭與工作
24.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不定期 （2000 年）	

表 3.5 家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表(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2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每 5 年 (1998 年)	
26.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1 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11 個子系統中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人口與家庭領域併含人口與家庭兩大領域，本次重新檢討指標體系，將家庭獨立為一個領域，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家庭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1998,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ONS, The 2001 Census of Population, <http://www.statistics.gov.uk/census2001/pdfs/whitepap.pdf>
4.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5. 內政部統計處，1996 年，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6. 內政部營建署，法規資料-常用專業用語-十劃-家戶、家庭，<http://www.cpami.gov.tw>。
7. 陳惠姿等，2003 年，社會化長期照護之發展策略，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長期照護委員會。
8. AIHW, National Community Services Data Dictionary Version 3, <http://www.aihw.gov.au/publications/index.cfm/title/9995>
9. ABS, 2005, Statistical Concepts and Classification-family, <http://www.abs.gov.au>
10. ABS, 1996 Census Dictionary-1996 Census Classifications Household Type-HHTD, <http://www.abs.gov.au>
11. DFACS, 2000, Indicators of Social and Family Function, [http://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VIA/issf/\\$File/full_report.pdf](http://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VIA/issf/$File/full_report.pdf)
12. ABS, 2003, Australian Social Trends.
13. 黃源協，2003 年，社區化照護的理念基礎。
14. 陳功，家庭革命，書香門第網路圖書館，<http://www.bookhome.net>
15. 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16.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第四章 健康

第一節 概述

健康、經濟及家庭為支撐個人福祉的黃金三角，而俗話說「有病死，無餓死」、「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顯見健康為個人事業及家庭幸福的基石。短期身體不適，除醫療費用的負擔外，也可能影響工作及學習成效；長期不健康不僅影響個人生活品質，亦會增加家庭社會的負擔及損失。此外，體力即國力，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康的社會國家¹，若國民不健康，社會除必須承擔緊急照護外，社會和諧及生產力也可能因疾病而下降。因此，掌握國民健康狀況、健康決定因素、醫療負擔、設施及減少健康風險，將有助於政府衛生政策之擬訂，進而提高國民的健康預期壽命。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健康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健康的定義及內涵，進而引出政府編製的健康統計範疇。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健康運作架構，茲以「一般健康架構模型」、「醫療保健支出模型」及「健康和環境關聯模型」等作為分析我國健康領域條件、成果、影響因子及支出之基礎架構。
- 三、健康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列出健康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職場安全與健康及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等。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議題分析所參考之國內外健康統計，並簡介本領域採用之分類標準。
- 五、指標選取：依據「一般健康模型」架構，並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健康的定義及範圍

健康的定義常因人而異，且屢因個人期待或社經環境背景不同而有不同的標準，具高度主觀性。因此，健康的定義一般以負面列表的概念陳述，即定義人口有無罹患關注之疾病、傷害或失能的方式來反映國民健康狀況。

「健康」定義目前普遍以世界衛生組織（WHO）²的建議為主，即健康不僅是指沒有生病或體質強壯而已，而是包含體格、精神及社會等各方面完全處於安適平衡狀態，其內涵可分為「個體健康」與「群體健康」等 2 個層面，從個人層面來看，健康涵蓋身體、心理、社會 3 方面，即包含身體器官機能正常發揮、維持正常的人群關係與社會活動等；而所謂的群體健康，涉及的議題則更為廣泛，如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食品衛生、婦幼衛生等皆屬之³。

健康範圍廣泛，除整體健康狀況和變化的陳述外，健康的決定因素如個人生活習慣、遺傳、環境因素與社經背景，及為提升健康的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工作、介入措施等醫療保健系統的運作，皆為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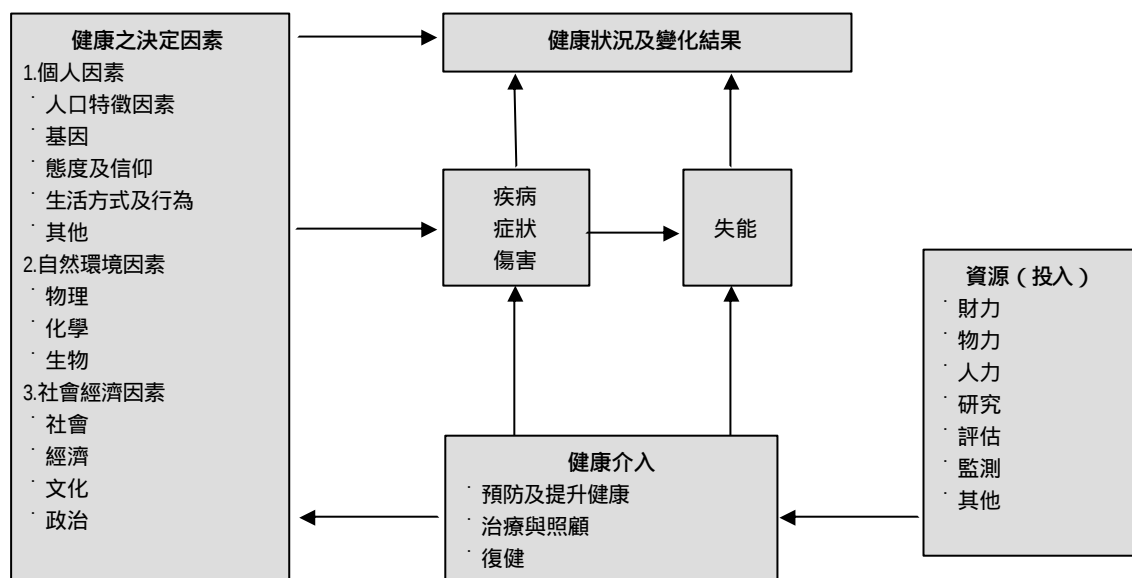
匡定及探討的範圍。

第三節 健康模型

藉由模型架構的建立，可以有系統的界定衛生統計辦理範疇，並選擇重要議題及統計指標，以提供更具有邏輯性的詮釋及監控，本節計列出「一般健康架構模型」、「醫療保健支出模型」及「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等作為我國社會指標體系健康領域之理論架構基礎。

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⁴裏，建議健康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一般健康狀況、保健服務之利用、醫療服務設施及醫療財務收支之能力。

一、一般健康架構模型（A Generalized Health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此模型將影響健康結果的關鍵因素劃分為健康之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health）、醫療資源投入（Resources）和健康介入措施（Interventions）等 3 個層面，並藉由這些關鍵因素與健康狀況之間關聯網路的描繪及探討，來觀察整體健康系統狀況，各主要項目所要衡量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一）健康之決定因素：不同的人口群體有不同的疾病問題與健康狀況須處理，了解全體國民或特定群體健康的影響因素，俾助於疾病預防政策之擬訂。疾病的發生可能因個人基因、生活習慣、身體老化或年齡、性別、地區、所處自然環境及經社狀況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結果。歸納影響健康結果或疾病發生的因素中，部分屬無法控制，如個人年齡、性別或基因；部分則屬可採取減損戰略的因素，如吸煙、飲食、運動或飲酒等生活方式的改變。茲就健康影響因素的性質概分為個人因素、自然環境因素及經社因素等 3 個層面，簡述如下：

1. 個人因素：個人因素對健康的影響，著重在透過人口資訊特徵，觀察國民健康結果與趨勢，進而進行健康預防及提升措施，其中尤以性別、年齡為最重要的人口資訊。此外，部分疾病

與基因關聯性相當高，如血友病、糖尿病；部分與高脂、高糖、高鹽的飲食習慣有關，若再加上吸煙過量、飲酒或缺乏運動的生活方式，都會增加健康不良風險，因此了解人口特徵因素、基因因素、態度及信仰、生活方式及行為、個人身體特質如血壓、膽固醇的生物醫學因素等資訊，不僅可反映不同型態的個人因素對健康的影響狀況，亦可作為社會或健康政策制定者的參據。

2. 環境因素：環境和健康之間息息相關，在非洲或亞洲的貧窮國家裡，依據世界衛生組織⁵的報告顯示，不安全的水為影響健康的 10 大風險因素之一，此為水資源品質影響健康的實例，不過在已開發國家裡，有關環境對健康的影響評估，已慢慢由水資源或下水道的建設轉移至因工商業高度發展所衍生的水、空氣及廢棄物等污染源處理、職業環境危害、基因改造及食品化學殘餘物的威脅等。此外，總體環境議題如臭氧層破洞、全球溫室效應及自然資源的耗竭也相當重要，其與皮膚癌、病媒蚊疾病等健康問題的增加亦有密切關係，有關健康和環境詳細關聯內涵將於本節模型三說明。

3. 社會經濟因素：包含人口密度、老人分布、工作狀況、社區與工作場所人際關係網絡、地理位置及教育程度等社會因素，加上健康資源與服務質量可得性的經濟因素、生活方式選擇與對健康的文化傳統觀念，及政治生態等 4 項都是影響國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透過這些經社因素長期觀察，其相關指標的蒐集，可作為剖析健康領域狀況及結果之輔助因素。

(二) 資源投入：醫療資源投入為提升醫療品質、改善國民健康的基本且重要的因素，資源投入得當將使整體醫療保健系統達到最大效率。除包括醫療財務支出、設施及醫事人力等項目外，尚包含所有與提升健康相關的研究、評估和監控等各方面資源的投入及效益評估，其中有關醫療費用支出等資源投入項目的相關內涵將於本節模型二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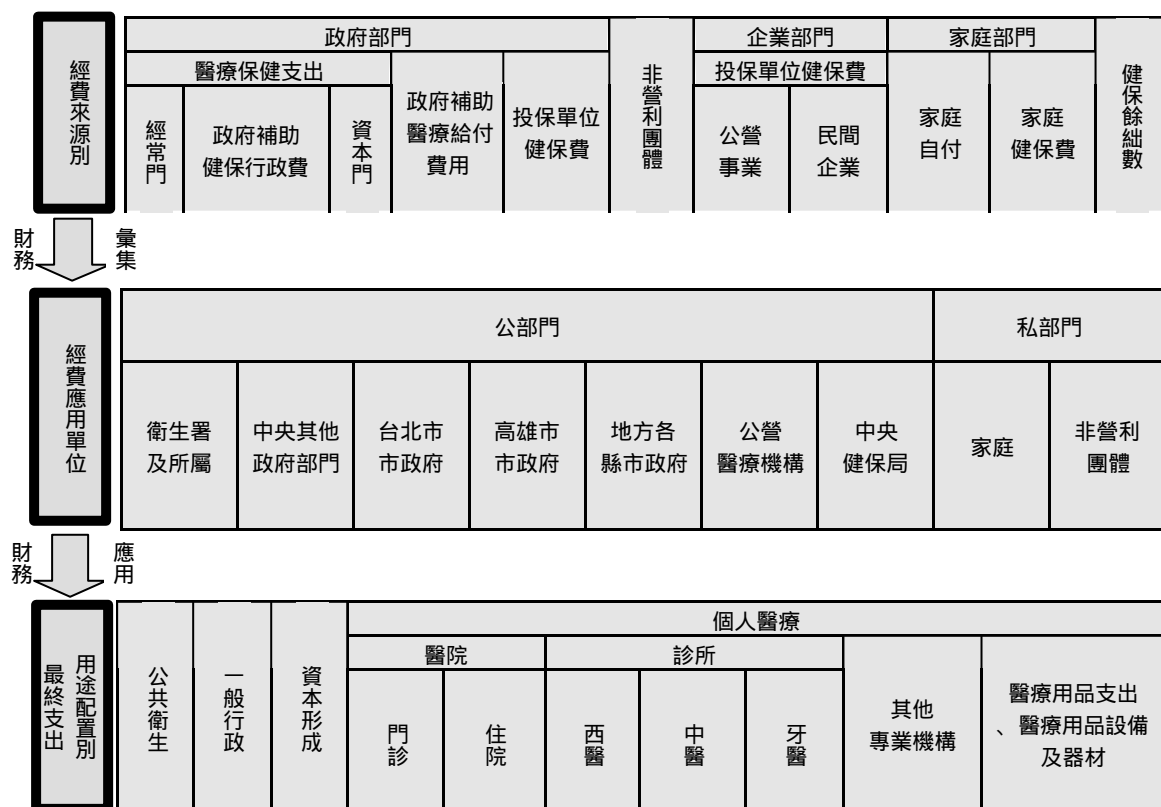
(三) 健康介入：在衛生領域裡，強調干預 (Interventions) 的目的在於讓投入的資源獲得最大可能的健康水準⁵，關注的重點除了措施干預前後國民健康變化比較外，最重要的是觀察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俾達兼顧減少疾病負擔及控制合理成本等雙重效果，此議題一直是世界衛生組織及很多國家研究的主題。干預的目的約略可區分為 3 類，包括「預防與提升健康」、「治療與照護」及「復建」等，如產前檢查、接種疫苗、性傳染病治療、結核病都治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chedule; DOTS) 及菸草稅等都是常見的干預措施，有關干預措施的績效評量有很多研究，2001 年澳洲健康績效委員會曾就照護品質、公平性及服務提供內容建議健康績效評量架構 (National Health Performance Framework; NHPF)，作為特殊疾病干預措施或衛生系統效能評量方法。

(四) 健康狀況及結果：健康是全方位的完善狀態，無法僅以簡單的平均餘命或關鍵指標來衡量健康狀況和成果，疾病和失能亦無法僅由死亡率和發病率來評估比較，健康除「量的擴充」外，「質的提升」亦已成為全球努力目標，這也是過去 10 幾年來，各國衛生政策逐漸向 WHO 所說的「新普及主義」⁵ 靠攏的趨勢，摒除過去對每一個人提供所有可能的保健或只對貧窮者提供最簡單且最基本的保健，而是改向所有人提供高質量的基礎保健，至於保健內容則依效果、成本和社會可接受的標準來界定。呈現健康狀況及結果的關鍵指標，國際上普遍的共識包含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健康平均餘命 (HALE)、特定疾病盛行率及風險因素指標 (Risk factor indicators)。

其中健康平均餘命，即世界衛生組織 2001 年之前所稱之調整失能後之平均餘命（DALE），係指在完全沒有罹患任何疾病情況下所預期存活之年數；1990 年世界衛生組織完成有關疾病負擔統計（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GBD）的相關研究，以一個人失去健康年數（Disability Adjusted Life Years, DALYs）呈現健康情形，為一負項指標，利用生命損失年數（YLLs）加上失能損失年數（YLDs）評估健康損失人年數，而其正面指標即為前述之 DALE。至於健康風險因素 2002 年 WHO⁵ 曾提供方法評估全球影響健康之危險因素，並針對危險因素提出若干減險政策建議，讓各國依民情選擇最合適或最經濟有效的措施，以達延長國民健康壽命的目標

二、醫療保健支出模型

近幾年由於國民所得持續增加、人口結構老化，醫療保健經費顯著增加，為評估醫療資源分配之公平性與使用效率，有關國民醫療經費的統計與分析逐漸為各國重視。據此，為確立我國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規模，及供國際比較分析，行政院衛生署遂參酌 OECD「健康系統帳表（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 簡稱 SHA）」作業規範之相關統計原則與定義，並參考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制度，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帳（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簡稱 NHE）」，其統計範圍及流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NHE 係依循國民所得精神，以當期幣值計算國民醫療保健最終消費支出總值為基本架構，以「最終支出」、「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且未扣除當期末折舊之部份，亦即並非費用（Expenses）統計而是支出

（Expenditure）統計。

目前 NHE 為行政院衛生署常川性統計業務，援引各級政府之預決算書、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全民健保統計等資料編纂完成。

本模型除可了解健康體系中全國醫療資源投入與產出狀況，亦能作為分析醫療成本之效率與財源配置之公平性等議題，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一）經費來源別：包括政府部門、企業及民間非營利團體部門及家庭部分，其中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之衛生行政支出（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全民健保補助經費、政府為雇主所繳之投保單位健保費等；企業部門則包括公營企業為雇主時所繳之投保單位健保費；家庭部門則包括自繳健保費、自付醫療費及自購醫藥相關用品等；及私立醫療院所（非營利團體）之投資。
- （二）經費應用單位別：為各經濟活動部門貢獻財務匯集的結果，包含公部門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營醫療機構及中央健保局，私部門之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 （三）最終支出用途配置別：包括各個人醫療、公共衛生、公私部門相關醫療衛生之行政支出（含保險部門之行政支出），與公私部門之投資（資本形成等），其中個人醫療包含醫院、診所與其他專業醫療機構之醫療院所的服務，及個人自購醫療用品、設備及器材支出等。

有關編算流程及各統計項目內涵之資料來源及推計方法，可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編印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三、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

關聯疾病	環境曝露狀況					
	空氣污染	排泄物及家戶廢棄物	水污染及缺乏水管理	食物污染	有害健康之住宅	全球環境變遷
急性呼吸道傳染病	✓				✓	
痢疾		✓	✓	✓		
瘧疾及其他病媒滋生疾病		✓	✓	✓		✓
其他傳染病		✓	✓	✓	✓	
癌症	✓			✓		✓
心血管疾病	✓					✓
精神疾患					✓	
慢性呼吸道疾病	✓					✓
損傷及中毒	✓		✓	✓	✓	✓

資料來源：WHO,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1998

根據 2001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特別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 3 版的健康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整體而言，氣候變遷預期將增加對人類健康的威脅，尤其是位於熱帶、亞熱帶地區的貧窮國家」，而 2003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及世界氣象組織（WMO）共同合作出版之「氣候變遷和人類健康-風險和反映（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Health-Risk and Response）」亦提出監控氣候變遷效果對健康影響所需之資料及指標，顯示健康和環境之間的關聯議題已不容忽視。

此模型彙整環境曝露狀況及可能導致之主要疾病的多重連結關係，這些疾病大多會與數種曝曬狀況

產生關聯。環境對人類健康的威脅可區分為「傳統危險源 (traditional hazards)」及「現代危險源 (modern hazards)」兩大類。傳統危險源與貧窮及發展不足有關，如安全飲用水取得困難、家戶及社區基本衛生設備之不足等，現代危險源則與環境健康防護措施不足及自然資源無法永續使用之發展有關，如因工業發展及精緻農業所產生之水污染、機動車輛及工業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氣候變遷以及綜合性的污染。透過各種疾病的狀況和主要造成之環境污染源長期指標資料之觀察分析為本模型的重點。

第四節 健康議題

- 一、一般健康狀況：本議題討論範圍包括整體國民及不同性別、年齡、地區與原住民等人口群體之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主要死因及死亡率、意外傷害、疾病負擔、各種疾病及傳染病狀況。
- 二、健康的影響因素：雖然目前各國都將大量的精力及大部分衛生保健資源用在疾病治療，而非用來預防，但無可諱言，很多影響健康的危險因素與高疾病率有很大的關聯，危險因子的控制在疾病的預防上占重要地位。本議題可仿照 2002 年世界衛生報告建議的辦法，確認我國健康風險的因素，續而分析國人有關社經及環境影響因素走勢，最後依據我國社會情況規劃採行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減險措施及其成本效益分析。
- 三、醫療資源：包含財力、物力及人力之投入與配置之分析，無論是全國整體資源投入與使用之長期趨勢分析或區域間配置公平性之探討均為本議題重點。
 - (一) 醫療資源密度：醫療資源的分布均衡與否攸關民眾的健康水準，透過各地區及國際間每萬人醫療院所數、病床數、醫事人員數等醫療資源密度指標的觀察分析，可避免相關醫療政策的制定與實際需求間存在重大落差。
 - (二) 醫療保健支出與經費來源：我國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由 1992 年 4.9% 逐年擴增至 2002 年之 6%。在支出經費中公 (政府部門及保險部門)、私部門的比重，或用於一般行政、公共衛生、個人醫療及資本形成等不同用途別之配置比重，均為本議題探討範圍。此外，目前 WHO 透過會員國的合作，每年在「世界衛生報告」中報告其 192 個成員國衛生支出統計，大部分先進國家係採用上節介紹之「衛生系統帳表」(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 SHA) 編製成，而中、低收入國家則依美援署 (USAID) 及世界銀行參照 SHA 簡化之「低收入及中收入國家之國家衛生帳戶特別應用指南」(Guide to producing National Health Accounts with special applications for low-income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編算，因此本議題也探討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的國際變動趨勢及差異比較。
- 四、衛生系統績效評量：依 WHO 稱國家衛生系統的四項重要職能包括「服務提供」、「資源開發」、「資金籌集」及「規定和執行遊戲規則的管理制約」，在 2000 年 5 月日內瓦召開之第 53 屆世界衛生大會提出了衛生系統效能評估架構，規劃實現「對健康狀況改進度」、「對民眾期望之反應性」及「對財政分擔之公正性」等 3 項總體目標之績效評估指標，並將其評估過程及結果結輯於 2000 年世界衛生報告。
- 五、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隨疾病處理技術和藥物治療品質的提升，死亡率下降，平均壽命延長，有關健康、疾病和傷害的探討已由過去的疾病治療擴大為提升正向或積極的健康行為和預防或延緩殘疾

的開始等 2 大層面，除醫療服務指標的有效掌控，透過確定各種疾病與造成原因的風險因子，進而介入防治，可預防部分疾病，如戒煙活動一直是決策者關注的焦點。其議題分述如下：

- (一) 醫療服務：包括不同性別、年齡之住院、門診之醫療服務量、就診率，與各疾病類別就診資料之交叉分析，可了解整體醫療服務概況，作為調整醫療利用率的參考。
- (二) 預防保健：根據衛生署「國民醫療保健支出」資料，在醫療保健支出中近年僅 3% 投入於預防疾病中，9 成以上經費投入疾病治療。疾病治療不僅對醫療資源的耗用有直接的影響，對其他的醫療服務也會產生排擠效果，為使有限的醫療資源投入達到實質成效，應徹底推動世界衛生組織秉持的「預防為主，治療為輔」的原則。有關孕產婦與嬰幼兒保健、中老年疾病預防保健、癌症防治、傳染病防治等均為本議題探討範圍。

六、職場安全與健康：美國「Healthy People」一書中提及工作場所是最適合施行健康促進的地方，擁有既安全又健康的工作場所是一般大眾關心的，職場傷害或職業病可能使工作者遭受痛苦甚至致殘，進而失去收入，影響家庭生計，而雇主則必須面對生產力降低和負起相關成本的壓力，職業傷害和疾病的發生對家庭、社區、企業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透過衛生署和勞委會辦理的「職業相關疾病通報系統」，結合勞保和健保資料來探討勞工與國人在職業相關疾病之分布與差異概況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七、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優良的衛生系統除對民眾所期盼的醫療服務作出恰當的因應外，亦要兼顧到對每個人一視同仁施予服務。為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減少民眾就醫時之財務障礙，我國於 84 年實施自助互助的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嬰幼兒、老人、原住民、弱勢群體及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使用情形為本議題探討的範圍。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衛生署之衛生統計、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內政部之簡易生命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民健康保險統計等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后；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國際衛生組織（WH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美國、日本、英國及荷蘭等統計局出版之相關衛生統計資料。

表 4.1 健康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 衛生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	每年 9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2. 死因統計結果摘要		每年 6 月	一般健康狀況、衛生系統績效評量、職場安全與健康

表 4.1 健康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	------	------	------

3.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摘要表		每年 7 月	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4.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每年 10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
5.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行政院衛生署	每年 11 月	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
6.衛生統計動向		每年 12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7.全民健保主要疾病就診率統計		每年 10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職場安全與健康
8. Taiwan Supplement		每年 10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
9.衛生統計重要指標		每年 7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10.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中央健康保險局	每年 6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群體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11.台灣地區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每年 1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衛生系統績效評量、職場安全與健康
12.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內政部	每年 4 月	一般健康狀況、衛生系統績效評量
13.糧食供需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每年 9 月	健康的影響因素
14.農業統計年報		每年 6 月	
1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	每年 11 月	醫療資源

目前國際上大部分政府衛生統計係採用國際標準分類編製，包括與疾病有關的「國際疾病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簡稱 ICD）」，及與健康狀況有關的「國際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其中 ICD 因應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新興疾病，WHO 計畫在 2010 年作第 11 次修訂。

由於衛生統計涉及醫學、生物、衛生、保健等多項專門知識的結合，為改進衛生統計領域定義、分類和方法的協調，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曾於 2003 年邀請澳洲、歐盟專案報告其衛生統計編製經驗供

國際觀摩，其中澳洲的經驗甚獲各界肯定，其衛生統計係以一系列的架構，即本章第三節所介紹的模型，作為蒐集、衡量及報告衛生統計的基礎，保健系統主要由中央聯邦衛生和老齡部（the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ing）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State and Territory Health Authorities）負責，但為提高衛生統計資料標準化及一致化目的，則由統計局（ABS）及衛生福利署（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IHW）協同衛生執行單位制定國家健康資訊協定（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Agreement），供衛生部長顧問理事會審理，並成立健康資訊系統管理小組（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Group; NHIMG）監督上述資訊協定之執行，也成立「全國健康資訊標準諮詢委員會」（the 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Standards Advisory Committee）審議衛生名詞及各項標準。此外，澳洲與其他國家一樣擁有豐富的醫療、保健及保險檔，為善用聯結龐大的行政資料，在1999年成立了全國衛生資料工作隊（National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 Task Force），建置全國衛生資訊網，有系統地蒐集、傳輸、儲存和調取醫療院所病例和人口結構的概況資料，並制定資料保密原則嚴防資料外洩，惟基於尊重資料原始者權利，這部分資料採自願提供為原則，儘管如此，據當局評估對衛生統計已發揮很大的功能，且為兼顧研究需用及個人資料保密原則，相關連結或轉錄，均須獲委員會審議核准方能進行。

另對於外界期望了解國家衛生系統執行績效的聲浪及是否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質疑，衛生部長顧問理事會還成立全國健康績效委員會（National Health Performance Committee），制定相關衡量國家衛生系統之績效估評指標，即本章第三節「一般健康架構模型」之「健康介入」的NHPF模型作為評估國家衛生系統執行成效。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中「健康及健康服務」（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本次主要係參考澳洲「一般健康架構」作為分析健康狀況之基礎架構，除將原「醫療保健」領域名稱修訂為「健康」外，並參酌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重新檢討指標體系內容。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2005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健康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謝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口頭報告），2005年2月25日，
<http://www.ey.gov.tw/web92/upload/20050225/53908030.pdf>
2. WHO, 1998, World Health Report
3.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5. WHO, 2000-2002, World Health Report
6. OECD, 2000, 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
7. OECD, 2001, Health Data.

8.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3,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Health Statistics.
9.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4,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Health Statistics.
10.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2 年，全民健保統計。
11. 內政部，2002 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13.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社會指標統計。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3 年，農業統計年報。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3 年，糧食供需年報。
16. 行政院衛生署，2002 年，衛生統計動向。
17.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Taiwan supplement
18.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台灣地區死因統計結果摘要。
19.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台灣地區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摘要表。
20.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全民健保主要疾病就診率統計。
21.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22.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23.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衛生統計。
24.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衛生統計重要指標。
25. 行政院衛生署，2004 年，公共衛生年報。
2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2 年，台灣地區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2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3 年，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
28. 梁玲郁、張順全，2001 年，GBD 之研究 & DALYs 簡介。
29. 彭花春，2001 年，由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看 NHE/GDP 比之合適性。

第五章 教育與研究

第一節 概述

英國著名作家及社會評論者 G.K. Chesterton 形容「教育」為世代傳承之社會靈魂（the soul of a society as it passes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顯見其對社會之重要性。就個人而言，受教育與否、教育內容及教育程度直接影響其就業與生活品質，亦是弱勢群體提高社經地位及脫離貧窮最佳途徑；換言之，教育提供個人對社會、文化參與及經濟生活之潛在能力。此外，個人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元素，社會的進步有賴個人成長，個人的成長則需教育催進，全體國民教育程度提升不僅有助於強化國家經濟競爭力，對犯罪之防患、疾病預防、文化及社會凝聚力等之提升亦有潛移默化的功效。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教育與研究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教育的內涵、範圍，進而引出政府編製之教育統計範疇。
- 二、模型介紹：依教育學習過程、經費支出及成果評量之需要，分別介紹教育訓練活動（澳洲）、教育支出（OECD）及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OECD）等 3 個模型，俾助於隨後之議題分析與國際比較。
- 三、教育與研究議題：配合前述模型之承轉與重要形塑因素，列出教育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學生及教育機構供需、資源投入、學習過程、教育成效、教育與薪資、就業、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的關係，並專題探討特殊群體的受教機會、障礙及成效。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教育與研究統計及國際比較之資料來源，並簡介教育分類採用標準及內容。
- 五、指標選取：依據教育訓練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教育與研究的定義及範圍

對教育活動範圍之釐清將有助於統計資料蒐集及解釋，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對教育所下最新涵義為旨在滿足學習需要的各種有意識的、系統的活動，亦含一些國家中所謂的文化活動或培訓。無論名稱為何，教育被認為是導致學習的、有組織的和持續的交流。有別於以往被認為是「有組織和持續不斷地傳授知識工作」的舊定義¹，新定義除了清楚描述學習為教育本質外，亦配合時代變遷，涵蓋電腦軟體、電影或磁帶等無生命的教學方式，強調只要教學方式和接受教育者產生交流，不論交流屬言語或非言語、直接面對面或間接遠距離的方式均屬教育的範疇。因此依據聯合國定義，教育活動應包含各種正規、非正規教育、成人教育、學齡前幼兒教育、網路學習、遠距離教育、職業教育、培訓、

特需教育等，惟對於小孩入學之前的家庭教育及日常生活中由大眾傳播或交談所獲得的隨意學習活動則不包含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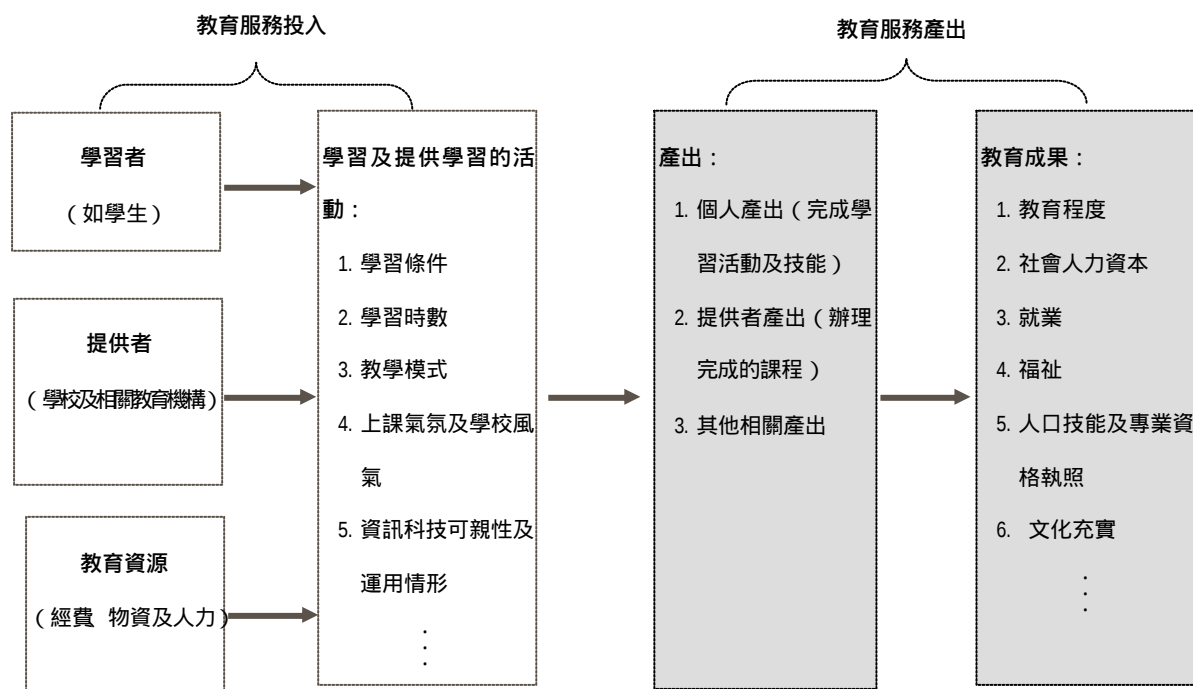
目前大部分國家統計局所編製的統計教育範疇仍集中於正規教育及訓練活動，不過對於非正規教育的施予機構及相關值、量統計也愈來愈受重視，偶會透過專案調查或其他資料蒐集管道取得，俾滿足社會教育多元化之觀察。此外，教育與訓練、休閒的分際在某些範圍內並不容易釐清，譬如澳洲就把訓練統計納為教育領域的範疇內，惟本文基於國際上教育經費比較及傳統上仍不涵蓋工作場所的訓練，因此有關職業場所之教育訓練仍歸於就業領域，教育領域僅包含回流教育機構之教育訓練部分，至於教育與休閒活動的劃分則回歸於從事活動的動機，其明確之定義釐清將於文化休閒之章節敘述。而研究之統計範圍界定為教育成果之呈現。

第三節 教育與研究模型

藉由模型架構的介紹，可以很明確、清晰地闡述統計指標測量當前教育狀況之專業思考，本節計列出教育訓練活動模型、教育支出模型及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等作為我國社會指標體系教育與研究領域之理論架構基礎。

在 Richard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裏，有關教育領域的子系統裏，他建議至少須具描述學生存、流量數，教育服務投入產出及人口教育水準之能力。

一、教育訓練活動模型³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ivity)



資料來源：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此模型主要參考澳洲統計局教育體系模型改良而來，其構想係將涉及教育系統的主要利害關係因素劃分成學習者、服務提供者、教育資源及教學環境等 4 項因素，再將學習結果以量、質兩類分開陳示，其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學習者：計算教育系統各不同部門中學習者之存、流量及年齡、性別和地區，除可顯現教育系統裏人口特徵外，亦可掌握人力資源品質，此外，對特殊群體，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外籍配偶、偏遠地區等進入、通過及離開教育系統須特別統計，以了解特殊群體受教機會、受教平等性及教育阻礙。
- (二) 提供者：包含教育機構數目、分布、公私立、類型、等級及大小等資訊，不僅可反映教育供給情況，亦可了解城鄉教學資源分配及學習便利性。
- (三) 教育資源：此部分係教育體系中與國民經濟會計（SNA）相聯結的部分，須獨立構成一單元，其目的主要將投入教育系統之教師、建築、設備和其他投入經費以實物單位（Physical units）表達，內涵將於本節模型二介紹。
- (四) 學習及提供學習的活動：包括學習條件（如生師比、平均每班人數）、學習時數、教學模式（如面對面教學、遠距教學或線上教學）、上課氣氛及學校風氣、科技資訊可親性及資訊運用情形，老師年齡結構及女性教師比率（小學女性教師比率過高，對學習者會產生什麼影響）等攸關學習課程規劃及環境。
- (五) 產出（Output）及成果（Outcomes）：產出主要在衡量完成學習活動的量，包括完成學習的人、課程及其他相關產出統計，至於教育成果的範圍就非常廣泛，除了對個人、機構及整體教育系統的績效評量外，其對人口品質、就業、經濟成長、文化充實、社會和諧等都會產生波及效果，因此為有效探討教育成果與形塑原因，將於本節模型三介紹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

二、教育支出模型（Educational expenditure model）

	教育機構支出	教育機構以外之教育支出
教育核心服務支出	公部門對教育機構之教學服務支出	對私部門課本等教學器具的補助
	對私部門教育機構之教學服務補助支出	
	私部門學費支出	私部門對課本、教育用品、補習及家教之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	公部門之大學研究支出	
	私部門對教育機構研究發展贊助	
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	公部門對午餐、上下學交通及住宿之輔助服務支出	對私部門之學生生活費及交通費之補貼支出
	私部門之輔助服務支出	私部門學生生活費或交通費支出

公部門支出（政府支付部分）
 私部門支出（家庭、企業或非營組織支付部分）
 公部門補助私部門支出
 白色部分為非教育支出模型蒐集範圍

資料來源：OECD

此模型可以了解教育體系之貨物及服務之供需、提供場所及經費來源，其內容分述如次：

- (一) 依場所分為對學校、教育管理當局等教育機構之教育支出，如教師、校舍、教學器具、書籍、學生上下學交通費、住宿費、學費等，以及教育機構外之教育支出，其範圍包含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教育機構以外的商品及服務，如課外教材、家教、家用電腦、學生生活費、交通費等校外費用。
- (二) 依教育服務性質則可分為教育核心服務支出，如教師、校舍、教學器具、書籍、學費及教育管理支出，涉及學校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教育機構以外之研發經費）及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如學生校外生活費、交通費、供大眾使用之學校運動場、圖書館等服務，惟對學生生活費僅統計政府補助家庭部分，以避免家庭支出部分與教育支出經費重覆計算。
- (三) 在經費來源部分則分公、私部門負擔及公部門補助私部門負擔。

三、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

	產出及成果	成果形塑要因	關係者特質
學習者	1. 學習者學習成就品質	5. 學習者態度、參與度及行動	9. 學習者之背景特徵
教學環境	2. 教學模式品質	6. 教授實務及教室氣氛	10. 學習者學習條件及老師工作條件
提供者	3. 教育機構產出及績效	7. 學校環境及組織	11. 提供者特徵
整體教育系統	4. 整體教育系統績效	8. 整體系統環境、資源及配置 政策	12. 國民教育、社經及人口背景

資料來源：OECD

單就教育成果表象分析不足以窺探教育系統運作效益，惟若結合教育成果及其形塑成因、人口特質來觀察整體表現成果，對結果之釐清較具助益，因此由教育系統的 4 個主要利害關係者之成果表現，反推其成果形塑要因及關係者特質，將所要探討的議題分成 12 種相互關聯類型來討論，為本模型價值之所在。

第四節 教育與研究議題

- 一、掌握學習者經歷：顯示不同階段中註冊之學生數、繼續升學及離開教育系統之人數，分析範圍亦包括 20 至 24 歲年輕人低學歷（定義為高中職以下）狀況、成人教育及高等教育跨國學生交換情形；至於原住民、弱勢群體、偏遠地區等特殊族群則配合前節模型三之教育成就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結合教育成果另闢獨立議題討論較具實質意義。
- 二、提供者：包括公私立及非營利教育機構之供給情況，這將涉及教育經費及私部門學費負擔消長問題，此外高等教育專業訓練分類、全職或在職教育分類亦是教育統計細緻化不可缺少之分類。

- 三、教育資源：除了包括前述與 SNA 有關的公、私部門教育支出模型之經費計算、部門投入結構分析外，尚有關於教師、建築、設備等相關投入資料。
- 四、學習過程：此範圍包括學習條件（生師比、班級人數）、班級及學校風氣（學習壓力、同儕關係）、課程、教學時間、老師薪資、年齡結構、女性教師比率、教學模式（科技資訊可親性及資訊運用情形）等。
- 五、教育成效：觀察教育學習產出及成果部分，將分別由不同的利害關係者立場切入，其議題分述如次：
- （一）完成學習統計及教育水準：包含各教育階段完成學習者人數及非教育系統中之人口的教育程度結構，當然也包含未受教育之文盲人口統計。
 - （二）教育成效評估：本議題討論範圍將侷限於國際數理研究趨勢（Trends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TIMSS）、OECD 國際學生評估計畫（OECD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教育指標世界排名及論文被國際知名資料庫收錄成績等幾項較著名的跨國性評估結果，另諸如每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所發展的美國大學分類及排名系統或美國商業週刊及英國金融時報的商科研究所排名等局部性或教學機構內部自行評估結果皆非探討的範疇。而跨國性評估結果除了可顯現學習者能力外，也可綜合為一個國家、區域、教育機構或特殊群體之評估結果，再經由其表現進一步探討其學習過程優劣、障礙或人口特質之研究。
 - （三）教育與薪資、就業、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教育目的除了提升國人教育水準外，對個人就業、所得、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的影響也密不可分，因此有關教育及薪資、就業、學用相長、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的關係亦是關鍵的焦點。
 - （四）研究成果概況：探討研究發展人力及專利創作概況。
- 六、教育體系之特殊群體分析：在教育體系的分析中，有關性別、弱勢群體、原住民、偏遠地區及中輟生等問題，均屬須特別關注其教育資源享用或學習阻力的問題，如修習科目或薪資待遇與性別教育的關係，弱勢團體之學費負擔、課程輔導（如英文課或音樂課）、家庭態度及社區（家長會）支援、新台灣之子（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表現及同儕壓力、原住民因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帶來學習成效低落問題、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機會公平性、中輟生學習阻力或人口特質都是本議題探討之範圍。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教育部負責之教育類公務統計及「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概況調查」、「台閩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台閩地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畢業生概況調查」等相關調查、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服務生產者之公立教育體系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之教育訓練服務業（私立教育訓練服務機構）產值、教育訓練服務投入結構（含公私立教育機構、但不含公共行政服務之教育行政機構經常支出）、「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國科會科技論文被 SCI 資料庫收錄統計等；國際資料比較則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波士頓大學研究中心 TIMSS 計畫、日本文部科學省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教育統計資料。

我國人力統計分類主要遵循行政院主計處 1995 年訂定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⁴，其內容包含區分國民教育程度之「教育程度分類」及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 (ISCDE)」訂定的「學科標準分類」，至於國際教育統計比較部分，基於比較基礎一致原則，則參酌 UNESCO 在 1997 年新修訂頒布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將國內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略為修正為國際標準，俾利跨國資料比較分析⁵。

表 5.1 教育與研究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教育統計年報	教育部	每年 9 月	掌握學習者經歷、提供者、教育資源、學習過程、教育成效
2.教育統計指標		每年 9 月	
3.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		每年 12 月	
4.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每年 12 月	
5.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行政院主計處	每年 3 月	
6.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每年 7 月	
7.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每年 10 月	
8.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國科會	每年 12 月	教育成效
9.智慧財產局年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每年 5 月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的教育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11 個子系統中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而本次重新檢討教育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教育訓練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教育與研究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UNESCO, 1997, ISCED 1997, 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isced/isced_chi.pdf.
2. UN, 1972,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行政院主計處，1995 年，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次修正）。
5. 孟鴻偉，高中後教育與人力資源開發 1997 年第 4 期，新修訂的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 (ISCDE)。
6. 教育部，2003 年，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7. OECD, 2002, Education at a Glance : OECD indicators 2002.
8. OECD, 2004, OECD Handbook for Internationally Comparative Education Statistics : Concepts, Standard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9. 波士頓大學, 1999, TIMSS 1999, <http://timss.bc.edu/timss1999.html>。
1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11. 行政院主計處, 2002 年, 社會指標統計。
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4 年, 智慧財產局年報。

第六章 就業

第一節 概述

工作對個人而言，不僅可強化個人技能及社會網絡，亦提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管道。勞工在經濟體中，扮演生產線上不可或缺之人力資源，為所得分配之要素所得與社會保障之主要收受者，同時亦為賦稅負擔、所得移轉與社會保障之支付者，更係消費市場的主要部門之一。有酬工作為多數人的經濟來源，薪資水準之是否合理，足於影響勞動者之生活品質與福祉。此外，勞動力是國家經濟的主要貢獻者，勞動力規模、組成與素質亦是經濟表現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就業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生產、勞動力、非勞動力、就業、失業、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定義及內涵。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勞動力及勞動市場運作架構，茲參酌澳洲統計局的「勞動市場架構」、「勞動力架構」、「邊際勞動力架構」等作為分析勞動市場運作之基礎架構。
- 三、就業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列出就業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勞動力供給、就業、失業、勞資關係、工時、受雇者薪資、職場轉換及行業流動、工作與訓練、特殊群體就業及失業、地區別就業與失業及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議題分析所參考之國內外就業統計，並簡介該領域採用之標準分類。
- 五、指標選取：依據勞動市場模型架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就業的定義及範圍

勞動市場係少數同時牽涉經濟與社會面的領域之一，因此其定義需與經濟統計的衡量範圍維持一致，而在解釋勞動力、就業與失業定義之前，須先瞭解藉以謀生的生產活動概念¹。

生產（Production）的核心概念是指為市場銷售之貨物及服務的產出，這包括為「生產目的」而自行耗用的貨物與服務，及不為市場銷售目的之政府部門、非營利機構的產出，但有關料理家務及志工的活動雖有助於支撐人類福祉，但因設算方法頗具爭議，則不在官方的經濟統計範疇內（第四節會介紹這方面的研究）；換言之，生產活動泛指可用經濟上的形式衡量之貨物及勞務的產出，而一般而言，從事這些活動的人則會有報酬的回饋，因此凡在特定年齡以上且從事有酬活動的人或尋找有酬工作的人即屬勞動力（或具經濟活動能力）人口；相對的，學生、全職家庭主婦、退休者及完全依賴別人生活的身心障礙者則屬非勞動力人口（或無經濟活動能力人口）。

至於就業、失業定義²，依據國際勞工局（ILO）於 1982 年舉辦之第 13 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中最新之標準定義分述如次。

一、就業者

ILO 將就業者定義為：『於某一特定之一週或一日期間內，從事過一些工作（performed some work,建議可將“some work”解釋為「至少工作1小時」，並涵括有工作而未做之情況）之有酬工作者或自雇工作者』。此外，就業者可依勞動力運用之質或量的程度，將就業者區分為充分就業與未充分就業（即低度就業）2類（於下節模型定義）；依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區分為雇主、受雇者、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4類；依就業者工作時數之多寡區分為全時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2類等。

對於無酬家屬工作者部分，ILO 於1982年重新規範就業者之定義時，將無酬家屬工作者最低15小時之工時限定刪除，即無酬家屬工作者只要於資料標準期間內曾做工作，即歸為就業者，或許有些國家基於工作時數不足一門檻（最低工時），即允許其合法領取失業津貼，但統計的觀點主要著眼於1個小時的最低限度規定，除了便於定義完全切割外，亦配合國民經濟會計帳（SNA）計算需要³，僅將完全無工作者列為失業，諸如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等均已改採最新辨別標準；惟我國與美國仍遵循ILO 先前（1982年以前）之推薦定義，將每週低於15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排除在勞動力範圍外，即屬非勞動力。

對於有工作而未做部分，ILO 建議只要符合下列3種條件之一即認為就業者：（a）持續收到工資或薪水；（b）事件結束能確保回復工作；（c）收到暫離工作期間之賠償津貼。因此大部分國家對於因休假、生病、天氣惡劣、育兒、婚喪、勞資糾紛、在職訓練及其他家庭因素等而暫停工作者，皆認為就業者。惟日本另規定自營作業者暫離工作期間不得超過30天；澳洲將暫離工作期間至資料標準週結束止未超過4週、暫離工作期間超過4週但領有報酬、輪班、罷工、持續收到勞工賠償金且期待回復目前工作等之受雇者皆視為就業者；我國對於等待恢復工作者則須視其於資料標準週有無支領報酬而認為就業者或失業者。

有關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定義，在缺乏通用之定義下，各國有以下2種判定方式。第1種方法是根據受訪者回答之工作時數來判定為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如：美國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35小時即為全日時間工作，未達35小時則為部分時間工作；加拿大及紐西蘭皆以每週經常工時達到30小時為全日時間工作，反之則為部分時間工作；澳洲除根據受訪者之每週經常工時外，亦考慮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即符合“（a）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35小時；或（b）每週經常工時小於35小時，但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大於或等於35小時”之情況則為全日時間工作。此種判定方法較為客觀且簡單，受訪者無須知道有關契約規定正常工時之細節，此或為較多國家採用之因；然而在考慮到不同行職業間正常工時之差異時卻缺乏彈性。第2種判定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方法則是參照受訪者之工作特性來訂定標準工時，如我國及英國。我國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或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或平均每週工時超過40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及自營作業者皆為全日時間工作者；英國則有受訪者依其工作特性主觀來認定。此方法雖彌補了第1種方法之缺乏彈性，惟卻較主觀，且其準確性亦仰賴於受訪者對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之認知。新加坡對於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者的辨別方式則與上述2種方法有差異，係以契約規定每週正常工時大於或等於30小時者為全日時間工作者。

二、失業者

失業者認定方面，ILO 建議以資料標準期間內（1）沒有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且積極在找尋工作為認定基準，即同時符合以上 3 種條件者則為失業者。對於有工作而未做者部分，若未能滿足前述就業者定義中所述之（a）持續收到工資或薪水；（b）事件結束能確保回復工作；（c）收到暫離工作期間之賠償津貼等 3 項條件，且資料標準期間內隨時可以工作以及有積極找尋工作之行為應視為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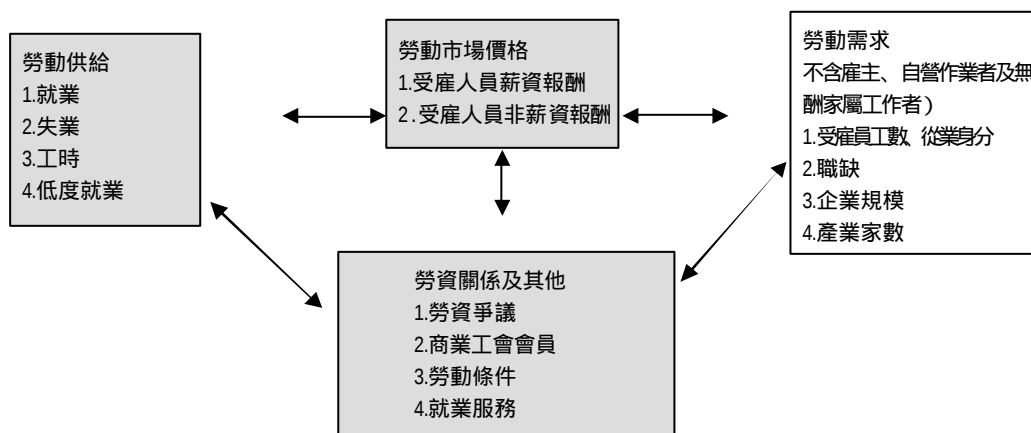
在積極找尋工作之期間方面，我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規定必須於資料標準週內有積極尋職的行為或正在等待尋職結果即符合上述失業者之條件（3）；美國、加拿大、英國、紐西蘭及澳洲則具體限制等待尋職結果之期間不得超過 4 週，故界定資料標準週結束前 4 週內必須有積極尋職的行為才符合失業者之條件（3）。另各國對所謂積極尋職的行為規範至少須採取一項積極的尋職行動，如：直接與雇主聯繫、刊登或回應媒體尋才廣告、主動寄出履歷表、與公民營就業輔導中心聯繫等；惟利用上課進修或查閱報紙廣告等較被動的方式則不符合積極找尋工作的定義（查閱報紙廣告在我國則被認定為積極尋職的行為）。然而在加拿大不論是主動或被動方式皆屬失業者之範疇。

對於資料標準週尚未工作，但已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future starters），ILO 建議不須滿足積極找尋工作的條件即可認定為失業者，惟等待開始工作之期間則未明確定義。加拿大、紐西蘭及南韓規定若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 4 週內開始工作為失業者，4 週後開始工作則為非勞動力。美國與澳洲則仍規定必須於過去 4 週內仍有找工作之行為才可歸為失業者，否則為非勞動力（澳洲預計於 2004 年修改為 ILO 之定義）；我國及新加坡沒有明定期限，只要於資料標準週後短期內開始工作即屬失業者。

第三節 就業模型

藉由本節模型架構的介紹，將可清楚勾勒出勞動力及勞動市場運行架構。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裏，建議勞動市場及非勞動人口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勞動力、就業、失業、工作條件、及無經濟活動能力人口之能力。

一、勞動市場架構（Labor market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以經濟學的供需模型來看勞動市場，則雇主勞動需求為需求面、勞動力供給為供給面，而薪資或勞動成本為雙方交易的價格，除了這 3 個主要互動遂行因素外，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及工作內容亦是影響勞動市場運作順暢的重要因素，其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一）勞動供給：討論範圍涵蓋勞動力及工時之供給。

1. 勞動力：國內勞動力統計主要遵循 ILO 定義編製，其目的係在辨明具有經濟活動的人口，並依前節所述概念將某一特定年齡以上之人口分為就業者、失業者及非勞動人口等 3 類（分類原則詳模型二），資料來源以行政院主計處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為主，以各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調查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內容涵括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人數，暨其行業、職業、從業身分、教育、年齡、經驗、能力、志趣等就業結構及相關衍生之議題。
2. 工時：以人數計算勞動力時，在統計上會有某些侷限，例如涵蓋部分工時的人數在內，因此精確之工時資訊有助於瞭解勞動市場實際運作情形。我國工時統計來源有二，一為勞動力調查，一為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前者的衡量係以個人為受查對象，除全日工時者外，尚包括無酬家屬、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雇者及自雇身分者等部分工時者，而後者則以事業單位及其員工為對象，不包括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不在場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兩者之衡量都是以實際工時的觀念為準，即正常工時（包括正常工作時期內所有工作時間、在工作地點等待或準備時間，以及在工作地點的短暫休息時間，包括休息時喝茶、咖啡的時間）加上加班工時。勞動調查的工時資訊在社會面可以顯示出過度勞動或工作時數不足的人口，而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的工時則可顯示各業別受雇人員每月平均工時，剔除了工作時間較可自行安排或起伏甚大人口之工時。

（二）勞動力需求：勞動力需求的衡量係採事業單位的立場觀察，其內容包含工商業受雇員工人數、進退、職缺、企業規模、行業單位數暨受雇員工相關資訊，其調查結果可結合失業統計，瞭解勞動市場雙方供需失衡原因及廠商雇用特性之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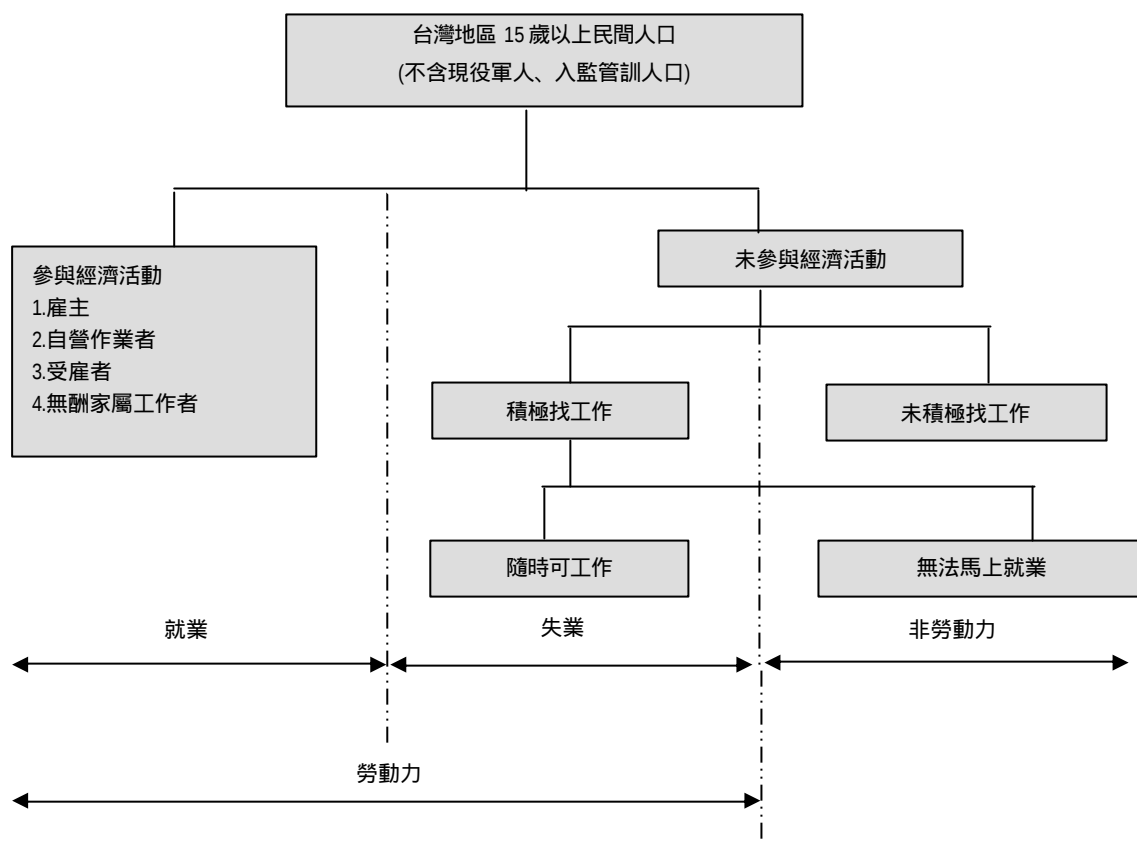
（三）勞動市場價格：工資或薪水對受雇者而言為所得，對雇主而言則為勞動成本，因此受雇者薪資報酬包括按月支付之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年終獎金），此即我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範疇，如果加計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提撥退休準備金、退休金等非薪資報酬，這個範圍即屬 SNA 的受雇員工報酬衡量範圍。

（四）勞資關係及其他：本文討論範疇主要包括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等。

1. 勞資關係：統計上所能監控的勞資關係主要聚焦於勞資衝突所造成停工日數、損失金額、衝突規模（即涉入人數）及協商調處結果。一般而言，能聚結成足以造成資方壓力的衝突，大部分係透過工會支援，因此有關工會成員人數、規模、分佈及其行、職業資料也屬本議題之範疇。
2. 勞動條件：審視勞工工作場所是否符合安全衛生條件、各行業職業災害發生率、工作傷殘退職情形、退休準備金及墊償積欠工資提撥都屬統計觀察勞動條件良窳的範圍。
3. 就業服務：與就業服務有關的主要統計指標包括透過就業服務中心之求職、求才人數、人才

背景、媒合人數暨其相關職業、年齡、性別統計。

二、勞動力架構 (Labor force frame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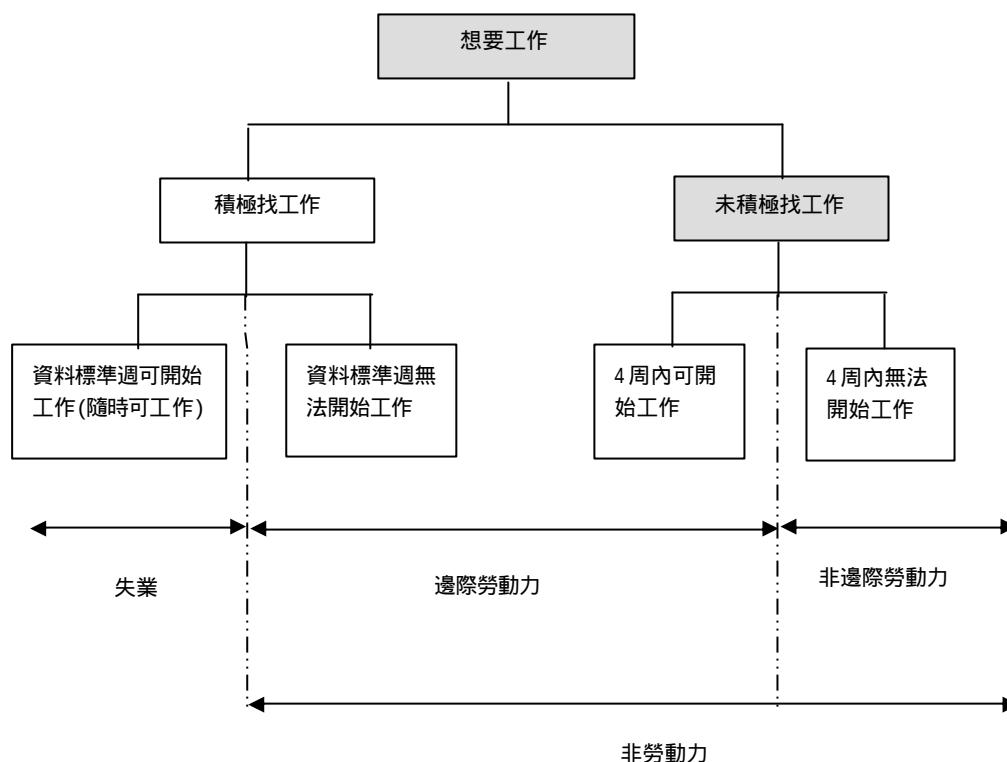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由上圖之勞動力架構可以清楚描繪出我國勞動力、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的定義。

- (一) 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而民間人口仍以具我國國籍（即戶役政系統內之人口）者為調查對象，至於外籍勞工、外籍暨大陸、港、澳等外籍配偶在未入籍前，則不列入調查，但於特殊群體中獨立探討這些移入人口之就業狀況。
- (二)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從就業者身分別則可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雇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等 4 種，其中受雇者又可分為受私人雇用及受政府雇用者 2 類。
- (三)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工作、積極找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四) 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者亦未找工作者。

統計上將有無工作、是否隨時可以工作及是否積極找工作等列為判定就業、失業的標準，在資訊陳現上不免流於粗糙，因此為追蹤符合無工作且積極找工作，但無法馬上工作，或想工作、隨時可工作，惟因相信無法找到工作而未積極尋職等非勞動人口，將於模型 3 介紹「邊際勞動力」觀念。

三、邊際勞動力架構 (Marginal attachment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附註：陰影處指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為我國怯志工作者之定義。

在勞動力中，有些人想要工作，但恰巧資料標準週有事、帶小孩，未積極採取尋職行動，或尋職一再受挫的喪志者，也未有積極找工作的行動，這些人在統計上雖被歸為非勞動力，但都屬勞動力的隱性人口，因此為瞭解這部分的規模人數，澳洲特別衡量了所謂的邊際勞動力 (Marginal attachment framework)，涵蓋指資料標準週內有積極找尋工作卻不能馬上開始工作，及於資料標準週未積極找工作，但資料標準週結束後 4 週內可以開始工作之邊際勞動力，其架構如上圖所示，而其中對於未積極找工作的原因，包含自認為年紀太輕或太老、缺乏學歷、訓練、語言或其他文化上的歧異者，均歸為怯志工作者 (Discouraged workers)。事實上 ILO 對於怯志工作者並無明確之定義，一般係指資料標準週想要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惟因相信無法找到工作而未積極找尋工作者。英國、紐西蘭、日本及韓國係針對想工作而未工作者，詢問其未找工作之原因及如有工作機會能否開始工作做為區分。我國按年舉辦之人力運用調查係調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中，過去 1 年曾找工作，但因工作相關原因（找不到合適工作、對工作環境不滿、對自己沒信心等）而退離勞動市場者為統計範疇。

第四節 就業議題

一、勞動力供給：除了關注世代間勞動力數量、素質及背景（如教育程度、年齡、從業身分）的變遷外，將勞動力增長速度併同人口成長或產業的成長速度一併考量亦深具意義。

二、就業：在人生的不同階段裡，配合求學、家庭及健康等主客觀因素變遷，即會有不同之工作安排。

因此本議題主要探討不同人生階段之職場調適度，包括

(一) 為育兒離開職場父母之復職情形

(二) 尋職、就職及復職之工作任期

三、失業：失業率會受產業結構調整、產業外移、景氣循環及生產技術等因素影響，有關失業議題探討核心應包含

(一) 較佳之尋職方法。

(二) 政府採取改善失業措施之績效。

(三) 失業者之環境或社經特質，或比較容易找到工作之失業者特質。

(四) 越具適應性的勞動市場，可能會產生大量短期失業人口（如部分工時者），這種現象遠不及有大量長期失業者的衝擊來得大；因此，觀察長期失業人口特質、生活壓力，進而探討出解決長期失業之常見對策。

四、勞資關係：除了瞭解勞資衝突及協商調處情形外，有關基本工資的訂定、外勞政策、勞動契約及各項與勞動相關法令之訂定等，對勞動市場或多或少會產生一些影響，此外，尚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檢查之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等議題亦值得探究。

五、工時：平均工作時間的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工時人數及超時工作人口增多的兩極現象，致低收入的部分工時人員希望能延長工時，以改善生活，而超時工作人員則因為過勞亦會影響健康、家庭或工作的品質，此外，對全體就業者工作時數之趨勢、不同行業、職業、性別、群體等工時差異之分析，為本議題分析之重點。

六、受雇者薪資：除了觀察勞動市場平均薪資趨勢外，亦關心各行業性別、部分工時、契約性工作等受雇者報酬的差異，是否存有同工不同酬現象，以及該現象對工作情緒或生活保障會存在何種影響。

七、職場轉換及行業流動：過去數十年來，受到國內及國際整體情勢之變化，亦使就業市場結構產生明顯變化，不同行業的消長及人員流動、轉調職情形或原因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八、工作與訓練：職業教育訓練與終身學習是人力資本的重要議題。教育不僅能提高個人未來收入及降低可能失業的風險，同時可提高社會整體人力資源之素質及全體福祉。隨產業及社會需求之變遷，觀察就業市場技術需求變遷及職業訓練頻率、課程等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九、特殊群體就業及失業：包括環繞在女性工作者、單親父母、移入人口（外籍配偶及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老人及青少年等特殊群體之就、失業問題。

(一) 不同性別之就業者：不同群體在就業市場皆存在不一的差異，女性由於傳統角色認定及家庭照料責任，勞動參與普遍較男性為低，於就業市場中扮演的角色也深受女權運動者批評，兩性工作平等法雖於 91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但我國性別報酬差異是否比其他國家顯著，職業婦女的壓力等都是探討之議題內容。

(二) 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入人口：包括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移入人口等特殊群體的經濟壓力及就業狀況為本議題關注的重點。

(三) 中老年人及青少年：隨國內經濟規模擴大、生產自動化及產業結構調整，中高齡失業人口及失業期間隨之攀高。另一方面，在受教育年限延長下，青少年參與勞動之情形反呈逐年趨緩之趨勢，探討中高齡失業之人口特質差異及年輕人所受教育訓練與工作結合程度、工作、報酬等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十、地區別就業與失業：失業或行業結構的改變會導致區域發展的失衡，檢視各地區是否過度依賴某一產業及人口移動的問題，不但可明瞭地區的經濟發展，同時亦可做為資源分配之參據。

十一、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勞動市場失業與缺工同時存在的現象，突顯出解決失業及外勞持續引進政策之兩難，探究廠商人力短缺之特性以及失業者之個人特性，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及勞委會之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動安全、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等統計，由於所涉之調查資料相當多，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6.1 就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勞動力供給、就業、失業、工時、職業轉換及行業流動、特殊群體就業及失業、地區別就業與失業、失業及缺工問題之探討
2.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每年 3 月	
3.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每年 12 月	
4.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3 年)	
5.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特殊群體就業及失業、無酬
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工作、低度就業
7.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		
8.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受雇者薪資、工時、職業轉換及行業流動、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
9.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每年 5 月	
10.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每年 12 月	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
11.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報告		每年 12 月	
12.勞動統計月報	行政院勞委會	按月	勞資關係、工作與訓練、就業、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勞工福利、勞動檢查、勞工生活、工時、薪資
13.勞動統計年報		每年 8 月	
14.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每年 5 月	
15.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		每年 3 月	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
16.工會概況調查		不定期 (2002 年)	勞資關係
17.部分工時勞工綜合實況調查		不定期 (2004 年)	工時
18.就業者職業訓練實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2 年)	工作與訓練
19.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3 年)	失業、失業與缺工問題探討

表 6.1 就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20.失業勞工就業追蹤調查		不定期 (2001 年)	
21.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4 年)	工作與訓練、特殊群體、職業轉換及行業流動
22.兩性工作平等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4 年)	特殊群體就業及失業
23.國際勞動統計		按年	相關議題之國際資料
2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4 年)	特殊群體就業及失業

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國際勞工局 (IL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employment outlook)、美國、日本、英國及荷蘭等統計局出版之相關就業統計資料。

就業議題所探討的勞動力、行業、職業、教育程度等分類除遵照 ILO 之定義外，主要依行政院主計處所頒布之行職業標準分類，其類別及內容詳該處網址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div1all.htm>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中「謀生活動、就業服務及無活動能力人口」(Earning activities,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the inactive)，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而本次重新檢討就業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勞動市場架構」、「勞動力架構」、「邊際勞動力架構」等作為分析勞動市場運作之基礎架構，並參酌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歸納比較而得，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就業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1972 年,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2.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3.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陳姿秀，2003 年，各國勞動力調查問卷設計之比較研析。
4.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社會指標統計。
5.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6.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7.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報告。
8.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9. 行政院主計處，2001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報告。
10.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11.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13.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事業人力雇用調查報告。
14. 行政院勞委會，2004年，勞動統計月報。
15. 行政院勞委會，2003年，勞動統計年報。
16. 行政院勞委會，2004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17. 行政院勞委會，2003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
18. 行政院勞委會，2003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19. 行政院勞委會，2003年，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20. 行政院勞委會，2002年，就業者職業訓練實況調查報告。
21. 行政院勞委會，2001年，部分工時勞工綜合實況調查報告。
22. 行政院勞委會，1998年，產業工會概況調查報告。
23. 行政院勞委會，2002年，國際勞動統計。
24. OECD, 1996-2002, Employment Outlook.

第七章 所得與支出

第一節 概述

人類自出生以來即藉由諸多資源，如空氣、水、食物、服飾、住宅、家庭支持、社會脈絡……等來維繫或強化個人福祉，所有的資源都有價值，但在統計上為了具體表達資源的價值，衡量範圍僅限可貨幣化者，如個人健康及社會脈絡等雖具經濟價值，但無法貨幣化者則不在衡量範圍內，因此個人或家庭經濟資源¹ (Economic resources)，包括所得、消費、財富及負債等可具體衡量個人或家庭收入、花費及擁有資源之經濟福祉，即一般熟悉之所得、消費支出及財富的統計概念。

而在總體經濟方面，除了講求社會富裕，還須追求均富目標。個人或家庭生活水準會因經濟狀況差別而有懸殊，政府若能透過有效的租稅移轉及社會福利系統，進行社會財富重分配，緩和貧富兩極化現象，自能促進社會的融合，帶動社會整體福祉之提升。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所得與支出的定義及範圍：介紹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定義。
- 二、模型介紹：主要以「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及「消費型態分類模型」等具體勾勒出家戶所得來源、結構及運用方式。
- 三、所得與支出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列出本領域所關注之議題，包括所得差距、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退休所得、儲蓄、消費支出及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等題目作為探討主軸。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主要介紹目前國際上常用所得支出標準分類原則及內容。
- 五、指標選取：依據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及消費型態分類模型，並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所得與支出的定義及範圍

在解釋定義之前，必須體認有關處理個人或家戶（庭）等個體制度的觀念主要在詮釋個體之行為模式，其變數及會計慣例會因目的不同而與總體的處理方式略有所差異²，如 1993 SNA 及歐洲、澳洲的國民會計制度（與 1993 SNA 相近，僅就各國資料蒐集限制或使用者需要略有因地制宜變動）就屬典型的總體會計制度手冊，著重於一系列存、流量及部門別縱橫聯繫會計帳表之交互勾稽平衡，某些理論並不適於詮釋個體行為模式，目前國際上有些專家學者已著手研究個體及總體之間的資料聯結，這個部分將於第五節介紹，惟本章的理論架構仍以個體為探討主軸。

一、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Income)

所得定義常因衡量目的及理論不同而異，在 1993 SNA 中係指在會計期間，家戶或其他單位不需要減

少現金、變賣資產或增加負債，即能夠消費的最大額³(... the maximum amount that a household or other unit can afford to spend on consumption goods or services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without having to finance its expenditure by reducing its cash, by disposing of other financial or non-financial assets or by increasing its liabilities)，此定義排除資本移轉、持有資產損益和自然災害之資產損失等收入或損失，因此像大小額樂透獎金等橫財收入或購物贈品 (Lump sum receipts) 等資本移轉即直接轉入累積儲蓄 (Accumulated savings)，這種處理方式不盡與個體行為模式相符 (如一般小額樂透中獎者大部分會續購彩券或花費掉)；近期澳洲統計局⁴發展所得定義係家戶或其成員於某年或固定期間內收到正常及經常性的現金及實物收入【Income constitutes those receipts (in cash and in-kind) that are of a regular and recurring nature, and are received by the household or its members at annual or more frequent intervals】，包括就業者、自營作業者及資產出借之正常收入，及從政府、私人企業及其他家戶之移轉所得，此外自用住宅、耐久財及無酬家務的服務亦包括在所得範圍內，惟仍不含使存量增加的資本收入及變賣資產或增加負債的收入。基本上，國際普遍認為個體衡量除了注意觀念外，還須關注資料在實務上的可得性，而為進一步匡計所得之觀念及實務調查問題，並在個體經濟福祉衡量適切切割所得、財富之統計，近期結合了國際上家庭收支調查專家，即坎培拉小組 (Canberra Group)，在 2001 年輯結出版相關理論與實務之建議意見，作為各國家庭收支調查的指導建議。

不過並不是所有家戶的所得都可以用來消費，有些錢必須用來繳付直接稅或社會保險，因此一般將這些支出扣除後，將可用來作為最終消費支出和儲蓄的有效收入稱為可支配所得 (坎培拉小組建議尚須扣除家戶間正常且經常性之實物支出)，並認為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反映個人或家戶經濟福祉之最佳指標。

二、最終消費支出

同時觀察個人與家戶的收入與消費，不但可了解兩者之間的牽連關係，亦可分析不同所得組之消費行為模式。目前 1993 SNA 國民會計制度的消費概念，係採實際最終消費支出 (Actual final consumption) 概念衡量，包括部門的費用負擔 (Share of burden) 及便益享受 (Enjoyment of conveniences) 等二部分之合計，即除了統計部門實際支出的商品及勞務之最終消費支出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外，包括部門間實物移轉等便益享受金額也須設算在內，相關模型架構將於下節介紹，惟依澳洲統計局觀察，在個體的衡量上，很少國家係照本抄謄，仍以最終消費支出作為家戶福祉指標之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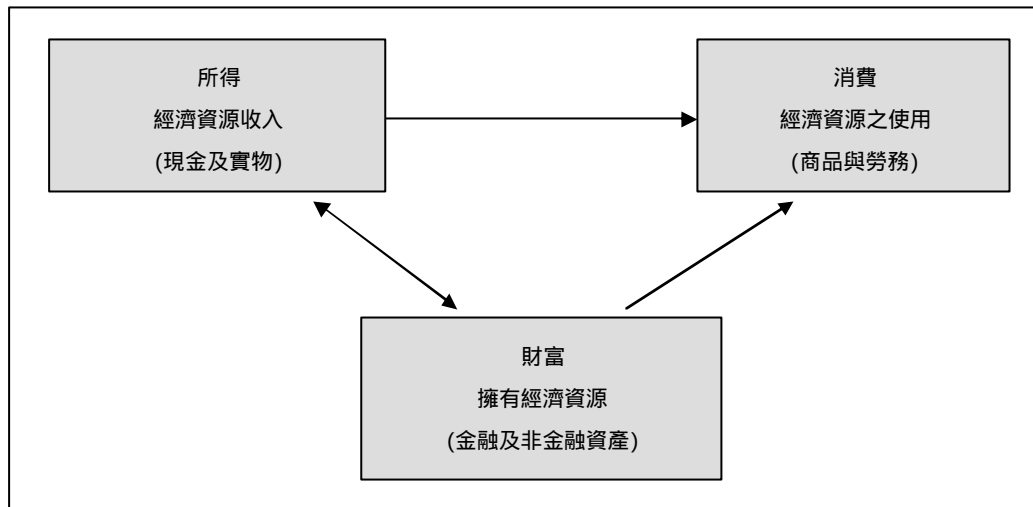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所得與支出模型

個人與家庭的生活水準高低，係由其所能掌控的經濟資源所決定，藉由本節模型架構之介紹可清楚勾勒出在個體經濟福祉中家戶所得、消費、儲蓄及財富等經濟資源之關聯關係。

一、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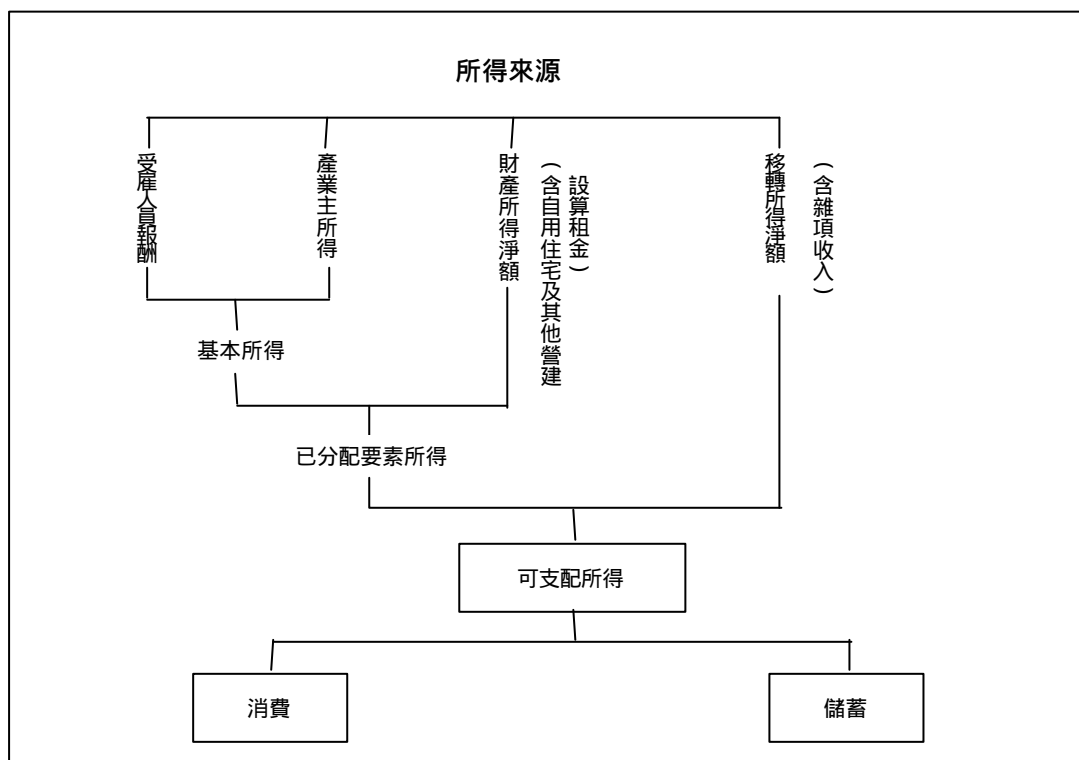
本模型主要描述所得、消費與財富之關聯關係，所得可用於購買財貨與勞務或用儲蓄與投資方式來累積個人財富，而不論所得與財富皆可用來消費商品與勞務，故經濟福祉可用這三種領域的指標來衡量，且誠如前一節所述，個人或家戶的可支配所得、最終消費支出、家戶財富存量為個體經濟福祉之最佳指標，關於家庭財富存量的衡量並無一定的方法，衡量方法精細度端視各國之統計資料豐沛性而定，鑒於

我國家庭財富統計並無按年資料可供參考，本刊理論模型亦配合側重於所得與支出領域之討論，以下述模型介紹。



資料來源：ABS

二、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3 年。

所得來源最主要包括工作所得、財產所得、移轉所得及非現金給付（福利）等，計算範圍除現金交易外，部分非現金收入，如無酬家務價值設算及政府對家戶之實物移轉收入等已有學者投入研究，也是目前國際熱門話題。本模型主要描繪家庭所得之各種來源項目，據以分析不同所得內涵及分配型態與家

戶結構之關係。目前很多先進國家在個體部分採用 1993 SNA 國民會計制度，我國則尚未完成改製作業，仍採用 1968 年 SNA 制度，兩者都有流量及存量兩項帳表，且都有總帳及個別帳之區分，二者差異主要係因應近期崛起之通信電子等服務業日增，加上金融市場交易趨多元性、政府角色及社經局勢之轉變，1993 SNA 對各種交易作了更細緻的規範⁵。就本節有關之家戶所得支出帳處理流程為例，在 1968 SNA 制度中，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為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淨額（財產所得收入扣除財產所得支出；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及移轉所得淨額等，而可支配所得不是用來消費就是儲蓄，除消費於下節模型介紹外，餘各項內涵說明如次：

- （一）受雇人員報酬：係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業薪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伍）金之兼業薪資及加（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 （二）產業主所得：係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括農業淨收入、營業淨收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執行業務淨收入 3 項。
- （三）財產所得淨額（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係指財產所得收入扣除財產所得支出。財產所得收入含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如住宅、土地淨租金收入之其他財產所得收入。財產所得支出係指利息支出。
- （四）移轉所得淨額（含雜項收入）：係指經常移轉收入扣除經常移轉支出。經常移轉收入來源包含從私人、從政府（如低收入生活補助、老人津貼）、社會保險受益（如健保保險）、從企業（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等 5 項。經常移轉支出對象可分為對私人、對政府、社會保險及對國外 4 項。雜項收入係指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所得款等。
- （五）儲蓄：當期所得扣除消費後成為儲蓄，而儲蓄可為正或為負。當收入大於消費，儲蓄為正；反之，當收入小於消費則儲蓄為負。

至於 1993 SNA 的處理過程則將 1968 SNA 的所得支出帳分成 4 個會計帳處理，包括：

- （一）第一次所得分配帳：首先為參與生產過程的報酬總和，包括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淨額等，並將第一次所得結餘作為平衡項目。
- （二）所得第二次分配帳：以第一次所得結餘為基礎，減去經常稅、社會捐等經常移轉，並加入社會保險現金給付等移轉收入，最後計算出第二次分配帳的平衡項目。
- （三）實物所得再分配帳：依第二次分配帳的平衡項目，加入政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對家戶或個人提供之實物移轉而得調整可支配所得平衡項。
- （四）所得支用帳：依各國統計資料條件，由所得第二次分配帳分別記錄最終消費支出及年金基金準備金之變動，並導出儲蓄；或由實物所得再分配帳之平衡項調整可支配所得，分別記錄為實質最終消費、年金基金準備金變動及儲蓄。

由上述步驟顯示，若不處理第三步驟家戶實物所得之調整，則與 1968 年處理過程相同，只是最後為

與金融帳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年金基金科目一致，除了所得第二次分配帳所處理之年金基金繳款及現金給付外，最後再增加年金基金準備金科目調整，有關二者處理過程比較圖如下圖。

圖 7.1 1993 及 1968 SNA 所得收支帳比較圖

<SNA68>

支用	所得來源
● 最終消費支出	● 受雇人員報酬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 財產所得
● 直接稅	● 社會安全給付
● 社會安全捐	
● 其他經常性移轉	● 其他經常性移轉
● 儲蓄	

<SNA93>

第一次所得分配帳

支用	所得來源
● 財產所得	● 受雇人員報酬
● 第一次所得結餘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所得第二次分配帳

● 所得、財產等之經常稅	● 第一次所得結餘
● 社會捐 a	● 社會安全現金給付
● 其他經常性移轉	● 年金基金給付a
● 可支配所得	● 其他經常性移轉

實物所得再分配帳

● 調整可支配所得	● 可支配所得 ● 實物社會移轉 b
-----------	-----------------------

可支配所得帳之支用

● 最終消費支出	● 可支配所得
● 儲蓄	● 年金基金年金準備金之變動

調整可支配所得帳之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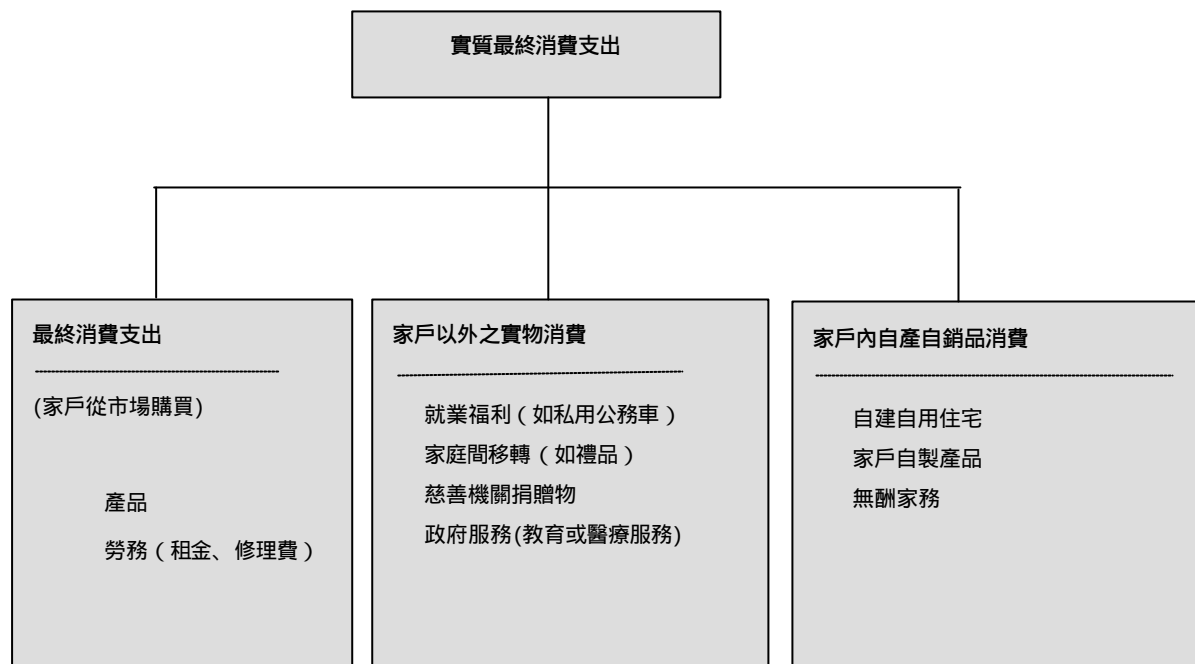
● 實際最終消費	● 調整可支配所得
● 儲蓄	● 年金基金年金準備金之變動

資料來源：日本統計年鑑，2004

附註：a. 包含社會安全捐、退休年金保險，以及強制性或自發性的社會福利制度負擔或給付。

b. 實物社會移轉係指政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對家戶或個人提供之貨品與勞務等之服務。

三、消費型態分類模型 (Classification of types of consumption)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1993 SNA 的消費概念如前所述係包括費用負擔及便益享受之二元化消費概念，即以實際支出視為最終支出，而將實質最終消費支出視為實際享受的金額；澳洲的 ICW (A Provisional Framework for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Saving and Wealth) 架構⁶也有類似理念，不過澳洲將其分為最終消費支出、家戶以外之實物消費及家戶內自產自銷品消費，所規範的範圍比 1993 SNA 更廣，例如 SNA 就不包括家戶間實物移轉。事實上澳洲也坦言實務上各國統計局只負責編製「最終消費支出」統計，至於其他二個部分僅作為各界之專案研究，有關其觀念簡介如下：

- (一) 最終消費支出：係指家戶從市場中購買的商品與勞務。澳洲常以最終消費支出作為衡量家戶經濟福祉指標之一，為便於分析家戶消費內容，將支出項目分類為最基礎的工作。澳洲的家戶支出調查將支出項目分類為 13 大類、609 項細類 (1999)；我國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依消費目的分為 12 大類、236 項細類。
- (二) 來自家戶以外的實物消費：包含私用商業車、電話費等屬於因就業而獲取的利益、與家戶間的實物移轉、慈善機構的捐贈物及政府服務等。
- (三) 家戶內自產自銷品消費：包含自建自用住宅、家戶自製品及無酬家務等服務之設算價值等項目。

第四節 所得與支出議題

觀察家戶間所得支出多寡、差距及政府居中重分配效果，可瞭解個體經濟之經濟福祉及社會貧富差距，有關收入與支出領域探討之議題整理如下：

- 一、所得差距：貧富差距與所得、財富息息相關，而個人的消費與投資行為不僅受限於薪資水準之豐薄，亦影響生活品質優劣；貧富越懸殊，其間的鴻溝及衝突也會加劇，衝擊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本議題主要在觀察貧富差距係朝向擴大或縮減的方向發展，同時評估政府租稅移轉及社會福利系統之重分配機制效果，進而降低經濟弱勢群體之社會參與障礙。
- 二、促進經濟成長：透過適度經濟成長為杜絕貧窮問題或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的不二法門，因此藉由編製國民所得，以監控經濟活動總成果為各國統計局之首要任務，其中除了企業、政府及非營利團體的經濟活動觀察外，也包括家計經濟活動的掌握；諸如了解家戶如何透過消費與儲蓄型態的改變，左右市場上勞務與貨物的需求變化，並且觀察家戶所得來源結構（特別是薪資）、消費型態、消費貸款水準、儲蓄與投資水準等均屬有意義的議題。
- 三、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誠如前述所言，政府在總體經濟資源重分配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課征較富裕群體賦稅，再藉由教育、醫療、住宅等政策補貼低收入戶，貫徹社會公平與正義理念的實現。本議題內容除了包括所得重分配效率之觀察外，尚須兼顧探討失業津貼及最低薪資之排斥及磁吸效果。
- 四、退休所得：人口老化將迫使政府社會福利及醫療支出負擔加重，了解個人或家戶儲蓄、退休準備及世代負擔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 五、消費支出：本議題主要探討國人隨所得提高後，各類型消費型態之長期趨勢及結構變化情形。
- 六、儲蓄：儲蓄為家庭經濟安全感之重要來源，本議題主要可藉由估算「最低維生消費水準」與戶數 5 等分位組之所得、儲蓄、政府補助的關係，以探討社會各階層儲蓄情況及政府各項移轉支出政策之間接效果。
- 七、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本議題主要探討原住民、低收入戶、社會津貼領取者、生命週期族群、年輕族群、單親家庭等所分配之經濟資源比率、障礙及援助情形。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際上常用所得支出標準分類有聯合國 SNA DICA77⁷（1977 年家戶所得分配、消費及累計）DICA98⁸（家戶所得分配、消費及累積統計）、澳洲統計局 ICW（家計所得、消費、儲蓄及財富架構草案）、ILO⁹之就業所得衡量等，DICA77 因無法配合 SNA 帳表之聯結應用已逐漸式微，ILO 則侷限於受雇員工及自營作業者的所得分類，ABS 架構有獨特色彩，國際上未普遍使用，至於 SNA 則較傾向於總體所得的衡量，DICA98 雖對個體所得理論有較完善的建構，惟較少著墨於實務操作之論述，目前國際上已彙輯個體所得衡量之報告與建議於 2001 年坎培拉小組（The Canberra Group）之最終報告¹⁰中，作為各國舉辦家庭收支調查之指導建議，當然，受限於各國獨特之資料蒐集條件或特殊使用需求，很少國家係完全照本抄謄。

依據 1999 年歐盟的委外研究計畫²顯示若採用 SNA 的總體分類衡量家戶所得，其可支配所得計算結果有些會和以個體理論衡量有差距，如前述樂透獎金所得在採 SNA 者，淨值或獎金係以移轉所得處理、購買費則以服務費支出（Services charges）記錄，但在個體理論上，則傾向於中樂透小額獎金者，記為支出負項，以抵減未來彩券之購買，大額時再直接記為資本（Capital）之正項收入；目前我國家庭收支的處

理方式，彩券購買係以對政府移轉支出之公益彩券科目記錄，大小額獎金則以從政府移轉之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科目記錄。

鑑於目前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及國民所得編算仍以 1968 年的 SNA 為基礎，未來隨著改制 1993 SNA 的腳步，可逐漸整合、調整總個體之特殊項目的處理，所以現階段我國不管所得或支出的分類基礎仍如前一節所述以 1968 年 SNA 的分類為基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主計處之家庭收支調查、台灣地區國民所得、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年報、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及物價統計月報，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后；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澳洲、美國、日本、英國及荷蘭等各國出版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表 7.1 所得與支出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行政院 主計處	每年 10 月	所得差距、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退休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
2.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每年 9 月	所得差距、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
3.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每月 5 日	促進經濟成長
4.薪資生產力統計月報		每月 22 日	退休所得
5.薪資生產力統計年報		每年 5 月	
6.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每年 5 月	
7.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 統計處	每月	所得差距、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
8.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 統計處	不定期 (2001 年)	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
9.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0 年)	退休所得、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
10.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0 年)	特殊群體之經濟福祉
11.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1 年)	
12.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 委員會	每年 5 月 (2002 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之經濟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之「所得分配、消費與財富累積及淨值」子系統衍生而來，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而本次重新檢討經濟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及消費型態模型」等作為分析之基礎架構，除將領域名稱修訂為「所得與支出」，指標項目並參酌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歸納比較而得，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所得與支出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ABS, 2001, Measuring Wellbeing-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2. W.J de Wreede, 2000, Eurostat and Statistics Netherlands, Social Reporting : Reconciliation of Sources and Dissemination of Data
3. UN, 1993 SNA, para8, 15.
4. McEwin, M.and M.K.McDonald, Concept and Defini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Fo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Canberra Group, Papers and Final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n Household.Income Statistics, Voorburg, May 1998.
5.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4 年，日本統計年鑑。
6. ABS, 1995, A Provisional Framework for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Saving and Wealth.
7. UN, 1977,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Statistic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8. Franz, A, D. Ramprakash and J.Walton, 1998, Statistic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Preliminary Report.
9. ILO, 1998, Measurement of Income from Employment, Report for 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r Statisticians.
10. The Canberra Group, 2001, Expert Group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11.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3. 詹德松，1997 年，經濟統計指標。
14. 行政院主計處，1991 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

第八章 住宅與環境

第一節 概述

住宅與個人及社會福祉息息相關，在個人福祉方面，首先住宅能滿足人類對庇護、安全和隱私的基本需求，提供個人或家庭在生活起居、休閒娛樂、安全、社交的活動空間，其次住宅的外觀、大小、位置、環境及社區鄰居素質等亦是彰顯個人身分的重要表徵，致使許多人心甘情願在住宅的購置、裝潢及整修上花費不貲；而居住地無形中與許多社會活動會產生相互牽引作用，如就學、就業、就醫、選舉、公共建設、社區營造、社會福利等，其對個人福祉之影響不言而喻。

房地產俗稱經濟成長的火車頭，不僅可帶動相關產業的活絡，提供企業商機及就業機會，政府亦可透過供需市場的監測，適時平穩短、中期的房價或租金波動，並解決弱勢族群住的問題，增進整體社會的福祉。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下：

- 一、住宅與環境的定義及範圍：由實體、經濟及位置屬性等特徵，引出住宅與環境統計之範疇。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住宅市場運行架構，茲以「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作為住宅基本架構，透過住宅需求、供給及成果的交織關係，具體描述住宅市場供給實況及績效。
- 三、住宅與環境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趨勢，列出住宅與環境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衡、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住宅設備及運用情形、住宅環境、特殊群體之住宅等問題作為探討主軸。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住宅與環境統計及參考國際資料來源，並簡介住宅分類標準及內容。
- 五、指標選取：依據住宅基本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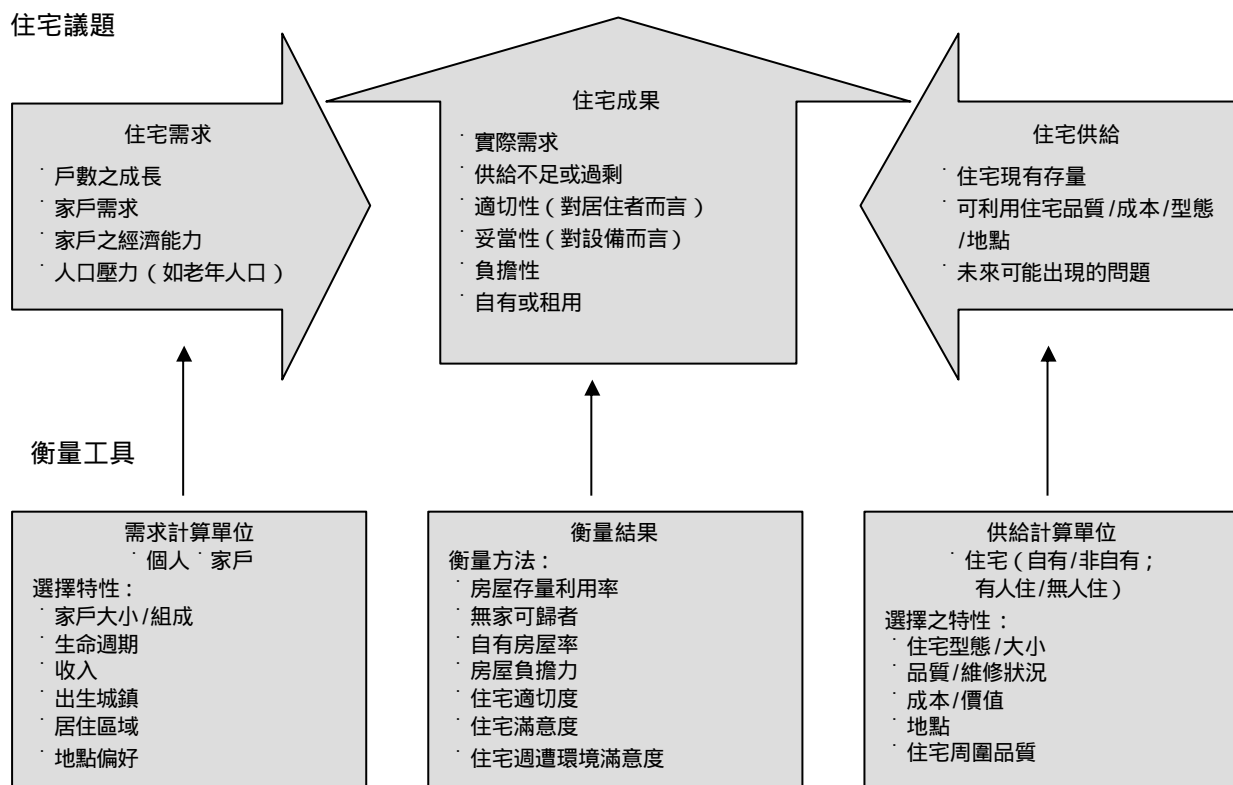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住宅與環境的定義及範圍

住宅涉及人類對庇護、安全及隱私等基本需求，由住宅實體的外形結構來定義，最容易被普世大眾了解，一般而言，住宅係結合實體、經濟及位置屬性的綜合體，每個屬性都會影響居住者的福祉。所謂實體屬性包括住宅大小、類型、年限、格局、設備等；經濟方面牽涉所有權屬、負擔能力及投資財的應用；位置方面則包括距離工作場所的上班旅程、公共設施和購物服務的便利性與鄰近環境的品質及鄰居的社會地位等。綜言之，狹義而言，住宅是供居住之場所，通常指可供家庭居住之房屋，具有獨立出入口或具單獨的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所構成之空間範圍，為一處完整住宅單位的定義；廣義而言，探討住宅的範疇則包括鄰近環境，如鄰里、社區資訊之呈現。

第三節 住宅與環境模型

藉由本節模型架構的介紹，將可清楚勾勒出住宅市場運行架構。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¹裏，建議住宅及其環境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住宅存量與增減變化、住宅使用實況、住宅服務及財務負擔。

一、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²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housing circumstances)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將人們居住地方的數量、特徵，及擁有者的數量、特性透過供需模型來分析住宅市場供需成果為本模型之精神所在。在需求面的計算單位裏，主要以「家戶」³ (households) 為計算單位，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雇人與寄居人所組成之戶，不限制彼此是否有親屬關係，惟對於非供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如機關團體之辦公廳舍、工廠、戲院、醫院... 等之計算單位，則以所能提供服務的最多人數容量作為計算單位較有意義；至於在供給面的計算單位則以「宅」為計算單位。一般而言在住宅的衡量係採用「適度隔離住所 (或住處)」 (Reasonably separate dwellings) 的概念，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 (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如醫院、員工宿舍、百貨公司、工廠... 等。

此外，住宅單位數與家庭戶數之間的供應關係，因同一個家庭可能擁有多戶住宅，或因子女就學、賦稅，甚至選舉等因素的影響，而將戶口重新組合，致同一住宅單位或有 2 個以上戶籍之情事發生，因此，供需之間的差距僅能概略描述住宅供需之輪廓，無法準確反映住宅供需失衡之確切數量。

(一) 住宅需求：家戶數成長為住宅需求的原動力，因此對家戶組成背景、生命循環週期、所得、戶量大小、地區和其他弱勢特徵（如原住民、失業或殘障者）的統計有助於了解住宅需求的趨勢，當然，無可諱言，住宅供給不足或房價高漲，亦可能壓制新家戶的產生，但了解人口成長規模，包括地區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趨勢，將有助於未來住宅需求評估。此外，家戶戶量縮減及單身或小家庭之社會變遷趨勢，亦有助於住宅需求提升，而家戶組成型態改變，如單身戶或銀髮族家庭的成長趨勢，則會影響住宅大小的需求。另藉由住宅消費紀錄或偏好意向調查將有助於評估住宅類型需求的變化。

(二) 住宅供給：住宅的類型繁多，但多數國家僅對常規住宅（Conventional dwellings）作類型區分，對於洞穴、拖車、帳幕... 等非屬房屋之其他處所則歸為一類，不作細分。因國內建築物以樓房、公寓為主，因此建築式樣以平房及樓層作為分類基礎，此外住宅存量的描述尚包括地區別、住宅數及能影響居住者福祉的因素，如房子面積大小、房間數（特別是臥房數）、屋齡、建材、衛浴設備及維修情況等，而價格為另一項重要的資訊，不僅有助於了解住宅品質優劣，也能協助判定屋況的好壞。住宅供給量可由定期的住宅調查獲得，並藉由持續的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拆除數了解房屋存量的變化。

(三) 住宅成果：綜合家戶與住宅供需體系以衡量個人及社會福祉的變化為住宅成果衡量之重點，其評估方法在於探討家戶對住宅妥當性、負擔力與適切性是否合宜及相互扞格之處是否降至最低，並協助弱勢族群增進住宅的個人福祉，以下為常見探討方法的介紹。

1. 所有權屬：住宅所有權屬可顯示居住者的安全居住權利，其分類包括自有、是否有貸款、租押（指房屋以租賃或押租方式租用）或其他居住方式，其擁有方式涉及個人財富的測量，進而延伸個人可承受經濟福祉的觀察，分析不同所得家戶之住宅所有權的比率，亦可反映社會價值與偏好的轉變。此外，政府可根據不同族群所有權屬型態提供適當之補助或優惠房貸措施，俾增進整體之社會福祉。

2. 妥當性（Adequacy）：妥當性依牛津進階辭典第五版（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定義，係衡量質或量之滿意度（Satisfactory in quantity or quality），因此有關住宅妥當性係衡量對住宅實體標準（Physical standard）與社會基準（Social norms）的相對概念，並進而確認標準以下的住宅量，其內涵涉及眾多的住宅特性，包括屋齡、結構品質、是否需要修理、衛浴、冷氣、洗衣機等現代化設備及鄰近地區環境及社區功能之便利性。

英國和美國一樣，係派調查員實地訪查確認上述資料，澳洲則為節省經費及減少擾民已改為通信調查取得。此外，澳洲亦會針對家戶辦理住宅滿意度調查，包括住宅對工作通勤或其他需求的滿意度調查，雖被批評調查結果過於主觀，但澳洲統計局基於家戶在現階段滿意度下所採取的行動為社經重要關注議題之一，仍不定期辦理，而我國除了家庭收支調查有涵蓋家庭設

備調查外，內政部舉辦之「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則有調查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滿意度，包括與鄰居相處情形及居住交通狀況之滿意度調查。

3.負擔力 (Affordability)：負擔力是測量家戶對住宅成本的負擔能力，住宅成本可分為進入成本 (entry cost, 如自備款) 和持續成本 (ongoing costs; 如貸款、租金、利率、土地稅、修理及維護成本等)，由於負擔力衡量並無標準方式，較常用係利用住宅持續成本占所得比率的方法來分析，此比率約略協助了解住宅之金錢負擔，依澳洲的經驗顯示，在所得五分位組中最低的二個所得組裏，其住宅負擔不應超過所得的 30%。

4.適切性 (Suitability)：適切性依牛津進階辭典第五版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定義，係探討一個目的或情況下的適確性 (Right or appropriate for a purpose or an occasion)，因此有關住宅適切性為探討家戶住宅和其需求的配合程度，衡量內容包括對行動不便者的便利性，對小孩是否有足夠的戶外玩耍空間，或足供訪客逗留的空間，或其他涉及住宅品質和鄰近環境的評估。適切性中最被廣泛運用的信息在於空間的利用，這個概念主要在於檢視居住人數多寡與住宅大小是否合理，其中以臥房數的評估最為主要，因為不當的配置會導致住宅的低度利用或過分擁擠，所以最簡單的測量方式為人與臥房數的比率。將人比臥房數多的家戶及臥房數比人多或相當的家戶分開陳示，並隨著時間觀察其家戶數消長及特徵 (如所有權屬、所得、負擔力及生命循環週期)，會有助於適切性問題的分析，目前在這個議題上，澳洲係根據加拿大國家居住標準 (The Canadian national occupancy standard) 來判定，其內容分述如下

每間臥房不應超過 2 人

5 歲以下不同性別小孩可分享一間臥房

5 歲以上不同性別小孩不應共有一間臥房

18 歲以下同性小孩可適度分享一間臥房

18 歲或以上之單身家戶成員應與其父母或其他的夫妻一般，有獨立分開之臥房

澳洲地大物博，其判定準則雖源自於加拿大國家居住標準，但實務的判別準則更為寬鬆，不論任何性別或年齡的小孩都予獨立房間為判定基準，此標準可依國情不同而異，在國內尚無此類資訊的蒐集。

第四節 住宅與環境議題

一、住宅所有權屬：有土斯有財為國人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擁有理想的自有住宅是很多人終其一生追求的梦想，亦是政府長期努力之重要政策。了解個人、家戶、生命週期階段、所得、住宅費用和自有住宅投資水準的關係，有助於政府住宅助購 (貸) 和相關住宅金融承作政策之研擬，例如了解首次購屋者頭期款缺口 (如房子購買總價和可貸總額差距)，將有助於對首次購屋者住宅低利貸款政策之擬訂，協助個人在其人生生涯裏圓夢外，亦可維繫營造業啟動經濟榮景之影響力。

- 二、住宅成本：由於住宅之購買及維修費用非常昂貴，其支出往往會排擠家戶單位的其他消費性支出。其內涵包含進入成本和持續成本，而分析不同所得組之住宅支出負擔或其占消費支出的比重，將有助於政府協助更多民眾早日完成購屋、換屋政策之擬訂。
- 三、供需失衡：任何地區住宅供需失衡對生產者或消費者都會產生不良的衝擊，住宅超額供給會造成房價下跌（擁有者損失），降低營造業活絡景氣之效應；反之，住宅供應不足會影響新家庭找到合適房子的機會，也會造成房價及租金上揚，甚至導致經濟活動過熱現象，因此分析住宅供需情況，儘量降低住宅供需失衡缺口及探討住宅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 四、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利率、租稅、購屋貸款補貼、低價國宅租金補貼或救助、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建築法規規定為政府調整住宅市場之常見工具，其中政府致力於幫助弱勢者有安全居所為最重要的政策目標，以往澳洲政府對低收入戶住宅補助主要以供應低價國宅為主，近期已逐漸轉向租金補貼的方式，因此政策評估重點也隨之轉向，而我國早期亦以興建低價國民住宅解決低收入家庭居住的問題，後因應住宅供給過剩，自 1999 年起停止辦理直接興建及獎勵投資興建政策，改以運用各項補貼措施，減輕中低收入民眾解決居住問題，因此本議題除分析住宅政策成果外，評估租金補助合理性亦屬重要課題之一。
- 五、住宅設備及運用情形：住宅設備及運用涉及住宅「質」的問題，人民因經濟能力薄弱而暫時委居生活於狹小、擁擠或設備不夠之住宅中，其主要係受經濟條件之限制。
- 六、住宅環境：住宅環境品質除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問題，尚涵蓋鄰里環境之公共設施及上學、購物、醫療、娛樂等服務之便利性。
- 七、特殊群體之住宅：本議題主要探討低收入戶、原住民、生命週期族群、單親家庭、殘障者、租屋者、租屋投資者之住宅的問題。
-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家庭因收入有限、職業不穩定，縱勞其一生仍無法購買一處住屋，分析其居住條件及住宅費用支出占所得收入比率與全國比率比較為確認弱勢群體住宅負擔是否過重的有效判定標準，並作為相關住宅補助政策的參據。
- （二）原住民：原住民住宅分析通常較傾向於住宅品質的議題，包括地區偏遠性、家庭大小之生活空間及水電供應、污水處理等公共建設普及率的問題最為重要。
- （三）生命週期群體：住宅需求與生命週期有高度關聯，例如有 3 個孩子的夫婦對房子的需求有別於單身或無孩子的年輕夫婦，老年人、榮民的安養亦有別於一般家庭，因此政策回應理當因應不同之生命週期，推出不同之住宅援助計畫，如針對年輕家庭的首次購屋低利貸款、單身女人公寓、老人養護中心... 等，都是明顯的政策回應案例。
- （四）單親家庭：對婚姻破碎的家庭提供短期緊急庇護安置，且大部分單親家庭通常須面臨經濟拮据的困境，如何協助過度沉重的房貸及未成年小孩之社區看護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 （五）殘障者：有些殘障者對住宅有特殊的需求，包括無障礙空間設計及一些智力與精神健康有問題者的特別安排。此外，殘障者收入不若一般人豐渥，適切提供低價住宅為常見之社會福利政策。
- 八、租屋者及投資者：租屋為生命週期的插曲，例如一些年輕人在第一次離家且購買第一間房子前會租屋，也有人不願一輩子成為屋奴，會選擇租屋作為長期的生活模式，當然也有些人迫於現實的無奈，

租屋就成了唯一選擇，包括前述的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群體，反之，了解租屋市場的供給，包括投資者人口與財政特徵、投資理由及資產特徵等，都是了解租屋市場的重要資訊。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住宅與環境之分類包括前述之住宅類型、房屋狀況與設備、規模、所有權屬及住宅環境等，而資料部分，包括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家庭收支調查、國內遷徙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民眾對耐久性消費財及勞務消費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資訊統計與建築研究所之購屋需求動向調查；經建會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環保署環境保護年報及內政部之多項群體生活需求調查；而國際資料部分因聯合國在「人類住宅統計簡編」中並未充分彙編各國人口和住宅普查結果，因此分析中所摘錄之資訊主要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統計局出版之相關住宅統計資料。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表 8.1：

表8.1 住宅與環境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每10年（民國逢1之年）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衡、住宅及設備運用情形
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按年（8月）	
3.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每5年（2002年）	供需失衡
4.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		每5年（1996年）	住宅成本
5.都市地價指數	內政部	按年（1、7月）	
6.住宅狀況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已停辦）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衡
7.物價統計月報		按月	住宅成本
8.民眾對耐久性消費財及勞務消費調查		按季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衡
9.國民住宅統計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	按年（8月）	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
10.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按年（6月）	供需失衡
11.台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按季	供需失衡
12.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環保署	按年（8月）	住宅環境
13.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委員會	不定期（2002年）	特殊群體之住宅
14.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2001年）	特殊群體之住宅
15.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1995年）	
16.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2000年）	特殊群體之住宅
17.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2000年）	
18.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內政部	不定期（2001年）	
19.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退輔會	不定期（1996年）	
20.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1997年）	
21.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勞委會	不定期（2003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11 個子系統中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本次主要係依住宅市場模型，並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重新檢討指標體系內容，另將原「生活環境」領域名稱修訂為「住宅與環境」。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住宅與環境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1975, Toward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2.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3. ABS, 1996-2003,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UN, 2001, <http://www.unhabitat.org/habredd/statannexes.htm>
5.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396 期。
6.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 91 年臺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7.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8.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 1 卷綜合報告。
9. 行政院主計處，1998 年，中華民國 85 年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
10. 行政院主計處，1993 年，中華民國 82 年臺灣地區住宅狀況調查報告。
11. 內政部，2004 年，都市地價指數第 22 期。
12. 內政部統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 90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13. 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年，中華民國 89 年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14. 內政部統計處，2000 年，中華民國 89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15. 內政部統計處，1997 年，中華民國 84 年臺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16. 內政部營建署，2004 年，臺閩地區國民住宅統計年報。
17. 內政部營建署，2003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2004 年，台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第 1 卷第 4 期。
1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2004 年，台灣住宅需求動向季報第 2 卷第 1 期。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4 年，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 年，中華民國 86 年臺閩地區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2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6 年，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2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3 年，中華民國 92 年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2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 年，民國 91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25.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6 年，臺灣省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第九章 公共安全

第一節 概述

公共安全領域涵蓋範圍甚廣，舉凡可能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大眾生命財產而造成公共安全問題者皆可納入，惟本刊主要探討與國民福祉較為密切關聯之犯罪與司法、意外（消防安全、職業災害）及天然災害等（事故傷害移至健康領域探討）。犯罪影響國民福祉甚鉅，在個人福祉方面，除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會遭受財務、身體、心理及情緒的損害外，亦會連帶影響社會上其他人的心理及行為，抑制彼此之間的信任及個人自由；而犯罪嫌疑犯及其家庭所面臨的限制、外界壓力及排擠困境，也會降低生活上的福祉。在社會福祉方面，高犯罪率會動搖社區互信基礎，增加社會互動成本，而犯罪預防、補償及懲治罪犯等也須付出昂貴成本，直接排擠其他領域之資源配置，並間接衝擊外國投資與旅遊之意願。

此外，意外及天然災害不僅會造成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亦對個人心理層面及情緒造成損傷，個人福祉將因直接受害之衝擊，使人感到憂慮或無力感，甚至影響個人或家庭之生活品質及未來發展，而社會為防制或復原所付出之成本亦會排擠其他領域之政府預算，並對地區經濟活動、觀光旅遊等產生不良影響。

本章涵蓋6節，共有5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公共安全的定義及範圍：說明犯罪、犯罪司法、意外及天然災害之定義及內涵。
- 二、模型介紹：分別利用犯罪司法系統流程及各種災害通報流程，具體勾勒出犯罪司法架構、重大災害、消防及職業災害等統計流程架構，藉以引出公共安全統計之範疇。
- 三、公共安全議題：參考國內、外趨勢，並配合前述模型，列出犯罪與司法體系及有關災害所關注之議題，包括犯罪水準與趨勢、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犯罪防制、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監禁、未舉報之犯罪案件概況、特殊群體之犯罪與被害、天然災害分析、消防安全及職業災害等。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議題分析所參考之國內外資料來源，並簡介犯罪與司法之分類標準。
- 五、指標選取：在犯罪與司法方面，依據犯罪與司法系統流程架構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聯合國、澳洲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分別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公共安全領域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公共安全的定義及範圍

犯罪依 Carvell 及 Swinfen Green¹ 的定義為「以法律懲罰的禁止行為或不履行責任之行為（Act or omission forbidden by law on pain of punishment），因此，由形式的觀點而言，乃指現行刑事實體法明文規定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不法行為；若就實質的觀點而言，則泛指反社會或有社會侵害性的行為。

社會上每年都會有很多犯罪行為，警方知道的犯罪案件只占全部犯罪的一部分，且犯罪行為對社會危害程度不一，大部分國家犯罪司法統計探討的範圍侷限於刑事法規範的犯罪行為，我國亦不例外。至

於未報案之犯罪行為，由於未經犯罪司法系統記錄，為瞭解其對社會造成之影響，則可透過犯罪被害調查或犯罪者自陳報告補充犯罪司法系統所蒐集資料之不足。

犯罪司法統計範圍集中在反映犯罪司法系統的運作與執行，主要描述與犯罪有關機構的統計行動，資料蒐集從較嚴重的殺人罪到輕微的違規停車，都是資料蒐集的範疇。19 世紀俄國小說家杜斯妥也斯基（Fyoder Mikhailovich Dostoyevsky, 1821-1881）所著「罪與罰」一書中，描繪被窮困生活逼迫的主角 - 法律系大學生拉斯可尼可夫（Raskolnikov）殺死放高利貸老嫗（Ivanovna）及其表妹，後被警察長 Nikodim 緝捕，再被法官 Petrovich 判刑，最後被放逐至西伯利亞集中營服苦役 8 年的過程，約略勾勒出犯罪司法系統的輪廓。犯罪統計係反映民眾向警察報案及警察偵查之刑案發生數據，至於刑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的步驟則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矯正等 4 個階段，基本上警察機關是刑案發生最先期、最主要之受理報案單位，故刑案發生統計係採用警方發布數字，可做為衡量整體治安狀況的先期指標；至於檢察機關受理刑案之統計，除了包括由警方移送者，尚含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由案件相關人告訴、告發、自首者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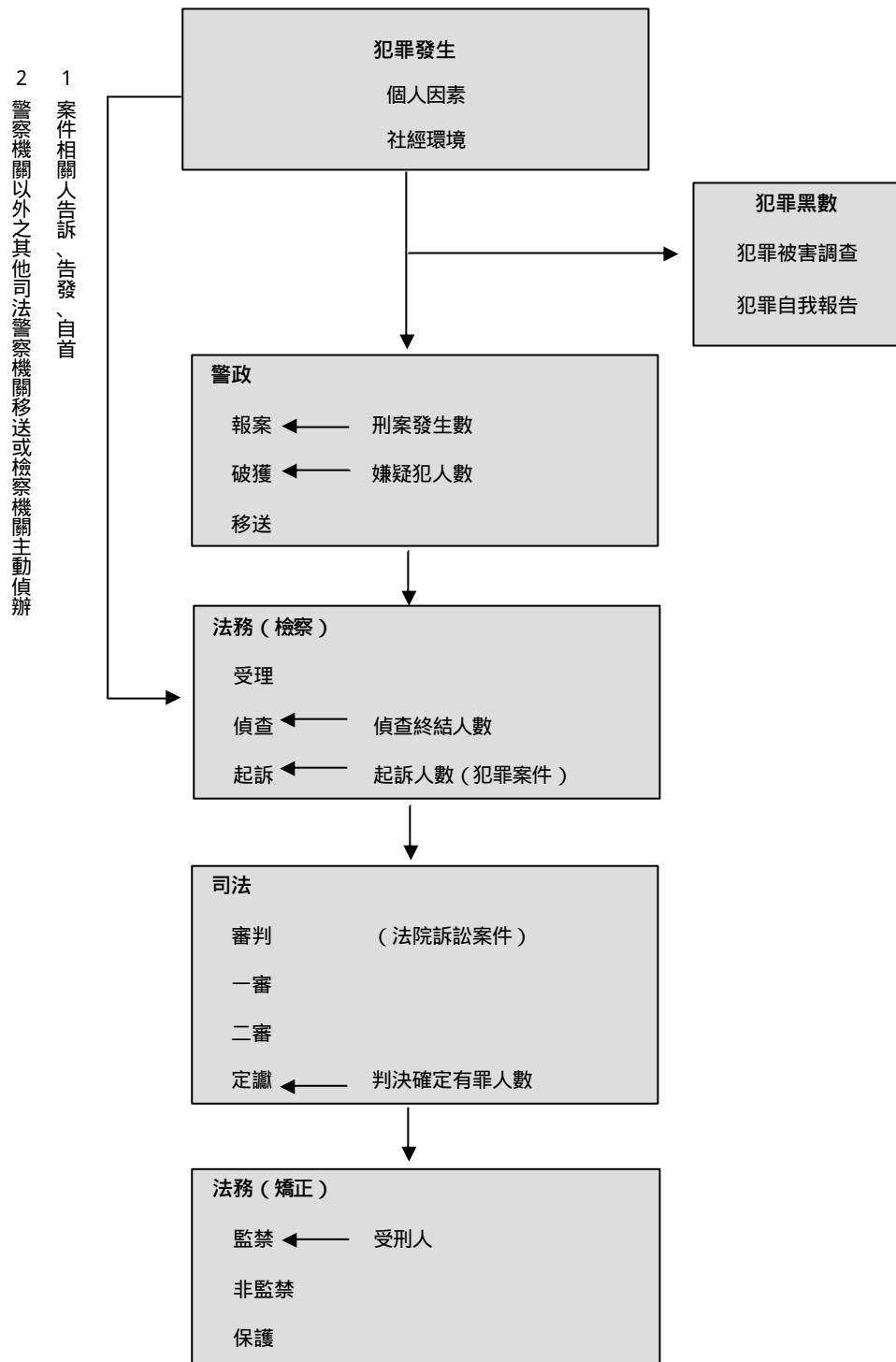
不過，無論警察機關之破案統計或檢察機關之受理刑案統計，僅反映犯罪嫌疑階段之情形，尚須檢察官深入偵查，有充分證據認定有犯罪事實方予起訴，且經起訴後尚須經各級法院之審理判決，待定讞之後再移送回檢察機關執行。

「災害」係泛指對人或財產損害的事件，我國災害統計範圍除了災害防救法規定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及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等人為及天然災害，亦包括消防安全及職業災害。所謂消防安全係指依「消防法」規定，為預防火災、火災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的範疇；職業災害則依「勞工衛生法」規定，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等損傷。

第三節 公共安全模型

藉由模型架構的建立，可以有系統的界定公共安全統計辦理範疇，並選擇重要議題及統計指標，以提供更具邏輯性的詮釋及監控，本節計列出「犯罪司法統計流程架構模型」、「重大災害通報統計流程架構」、「消防安全統計流程架構」及「職業災害統計架構」等作為我國社會指標體系公共安全領域之理論架構基礎。

一、犯罪司法統計流程架構模型：



本模型主要探討犯罪發生背後隱藏之社經、環境因素及司法審判流程的統計。茲分述各項目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如次：

- (一) 犯罪發生背景：犯罪成因常隱藏著複雜的社經環境背景，其中物質、社會及家庭因素被視為影響犯罪行為之主要因素，如貧窮、失業、成長於暴力家庭環境、社會轉型的調適問題或反社會心態等都屬潛在犯罪原因；此外，被害人的性別特徵或生活方式等則是影響被害風險程度高低的主要關鍵。
- (二) 犯罪案件 (criminal incident)：犯罪司法系統過程誠如前一節所述，包括刑案發生、調查起訴、審判定讞及矯正等不同階段。警政機關所公布的犯罪案件僅限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及警察偵查之案件，事實上，還有一些案件因當事人未報案或案件未被發現而未涵蓋在內，即俗稱犯罪黑數 (dark figures of crime)，將於下一段介紹。犯罪案件資料包括涉案人數、犯罪型式、犯罪日期、發生地點及場所等；而刑案統計除警方破獲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收結外，檢察機關所處理之全部刑案尚包括由案件相關人之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機關移送者或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主動檢舉偵辦者等合稱舉報案件 (reported incident)，經初步調查認定有犯罪事實者，則稱為犯罪案件，若有犯罪事證予以起訴，即成為法院訴訟案件 (court case)。
- (三) 犯罪黑數：犯罪黑數即有發生但沒有被政府機構登錄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害人不知有犯罪發生、當事人不願提出告訴、警察機關吃案等³，因此，為補償官方犯罪統計之不足，一般而言，除了犯罪者自陳報告外，就以舉辦犯罪被害調查為各國最常見之配套方法，且為利於國際比較，原由荷蘭司法部、英國內政部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擘劃之國際犯罪被害調查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ICVS)，目前每隔4年舉辦一次，最近一次為2004年舉辦的第5回合，參加國家也由1989年14個國家擴大至2004年的70個國家，包括亞洲的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印度、印尼、蒙古及菲律賓等，而歷次調查結果則彙集存放於聯合國跨區域犯罪及司法研究所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UNICRI)，我國因非屬聯合國會員國，並無參加跨國性調查，僅自行於2000及2004年舉辦調查，為進一步與國際調查資料比較，未來調查時間及內容可參酌ICVS問卷調整。
- (四) 罪犯：犯罪罪犯可能是個人或機關團體，其狀態會隨著犯罪司法系統流程不同而轉變。若一個人在犯罪案件中被懷疑成為嫌疑犯，經檢察機關起訴後成為被告，在未被法院判決確定前，都稱為嫌疑犯，若經判決確定有罪則移送矯正機構成為受刑人，若再犯罪即為累犯。
- (五) 被害人：犯罪案件中不一定都有被害人，如毒品犯罪，而被害人也不一定是個人，也有一群被害人的案例，如任意傾倒廢棄物影響鄰近社區健康的案例即屬之。
- (六) 偵查階段：偵查階段牽涉到警察及檢調機關，警察機關著重在犯罪偵防，發現、偵查及記錄犯罪案件，主要功能為調查犯罪案件、搜捕嫌疑犯、預防犯罪及執行法律；檢察機關則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至於偵查階段的案件可能因無事實根據而撤銷，也可能長時間無法緝拿嫌疑犯，或雖有證據卻無法逮捕到案的結果，如嫌疑犯死亡、逃亡海外或擁有外交豁免權。

(七) 審判階段：審判階段牽涉到法院之運作，刑事被告經法院審理後，認定其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緩刑及其他等審判。法院除審理犯罪之刑事案件外，也受理民事案件訴訟，兩者最大差別在於前者通常由檢察機關起訴，而民事案件則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原告或申請人）因權益受損而提出訴訟。目前我國刑、民事訴訟案件審理設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另為保護少年，特設置少年法院專門審理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或依少年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八) 矯正階段：矯正階段牽涉到監獄及監禁、技能訓練、強制工作等其他矯正機關，計有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 5 類，矯正方式分成監禁及非監禁兩大類，簡述如下：

1. 監禁：包括在監服刑、還押等候審判等。

2. 非監禁：指非監禁的矯正命令如緩刑及已服監禁刑後之命令，主要包含緩刑及假釋兩種型式。

(九) 司法保護階段：包括成人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補償 3 類。其中成人觀護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等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更生保護係以協助輔導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重新復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的一項工作，由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負責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則為政府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受害人所作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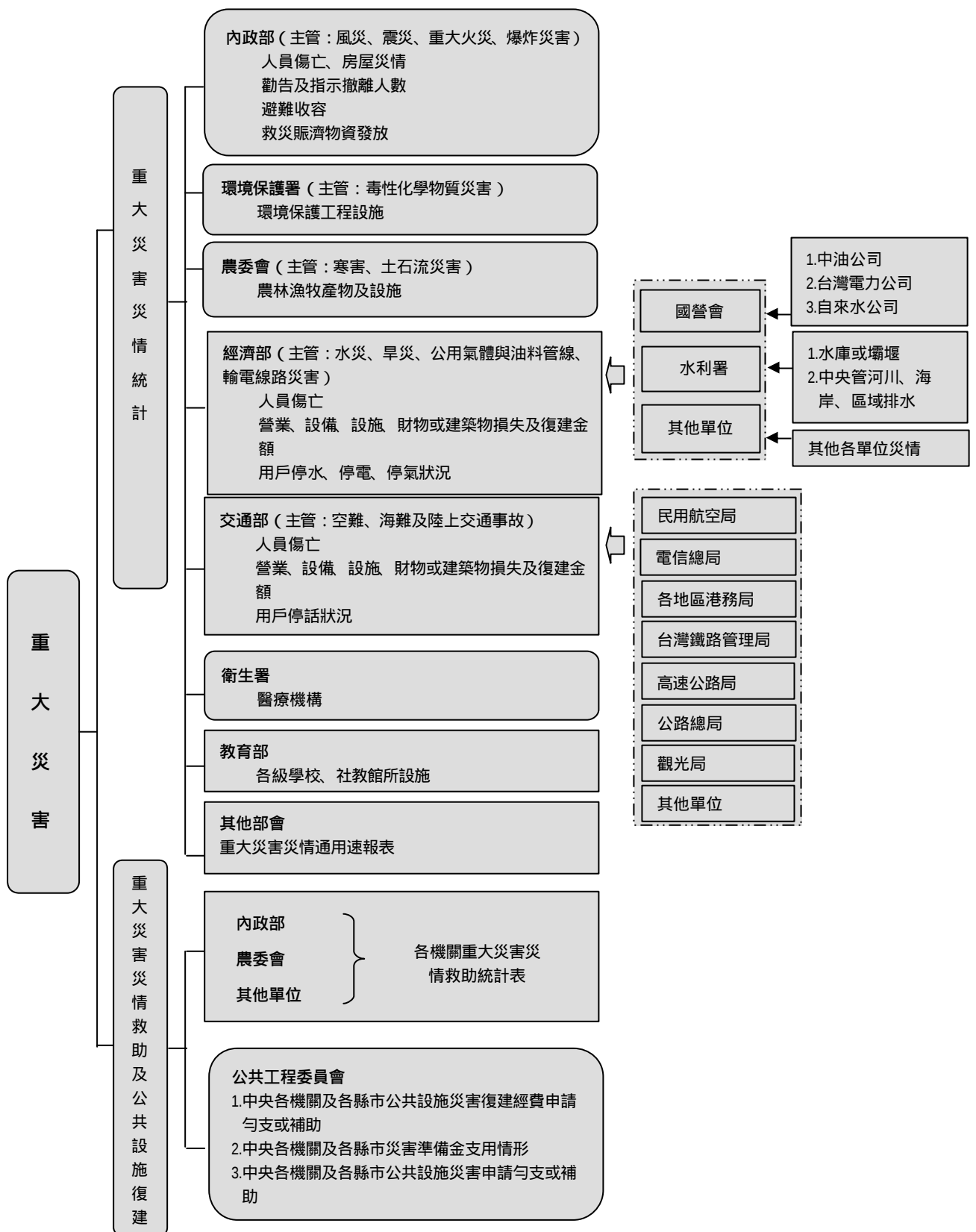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犯罪司法系統僅屬基本的典型流程，實際上，犯罪司法系統並不是只有單一流程，亦非每個嫌疑犯均會經歷所有流程，例如少年犯罪案件若情節輕微，則可能只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另有些嫌疑犯因證據不足未被起訴，或犯有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訴訟案件，直接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二、重大災害通報統計流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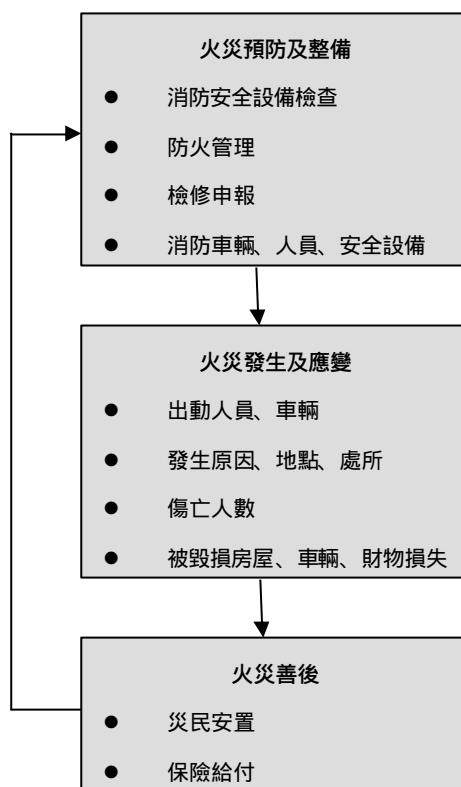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種災害之防救，以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中內政部負責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經濟部為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寒害、土石流災害；交通部為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其重大災害災情統計依編製時間可分成兩類：

(一) 重大災害災情統計：重大災害災情發生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編報產生，內容包括人身傷害（死亡、失蹤、受傷）、民間財產（房屋毀損及淹水情況）、公共工程設施之災損及預估復建金額，及自來水、電力、電話及瓦斯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狀況。

(二) 重大災害災情救助及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統計：為重大災害災情發生兩個月後產生之資訊；主要包括災情救助人數、金額及公共設施災害準備金運用情形。



三、消防安全統計流程架構：



本模型主要述明火災管理流程及各階段統計工作：

- (一) 火災預防及整備：火災防備主要包括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消防資源等工作，統計內容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消防車輛、人員統計。
- (二) 火災發生及應變：火災發生後，須儘速派遣消防人員、車輛等設備到達火災現場撲滅後再進行勘查、物證鑑識等相關調查工作，統計內容主要包括出動消防人員、車輛數；火災發生原因、統計死傷人數、財物損失等相關統計。
- (三) 火災善後：善後處理包括災民安置及火災保險給付情形等。

四、職業災害統計架構：

職業災害及其善後統計	
災害類別	災害發生原因
事業單位概況	處理情形
災害概況	補償情形
罹難者概況	勞動檢查紀錄

本模型主要述明職業災害及其善後統計，統計內容包括：發生災害類別、事業單位業別、災害原因、損失、補償及其災前勞動檢查紀錄等。

第四節 公共安全議題

- 一、犯罪水準與趨勢：由每日媒體報導中可知犯罪為社會大眾最關心的事，然而，民眾對治安觀感可能被媒體用聳動的個案報導而造成偏差，因此，呈現犯罪、司法真實情況、程度及趨勢實有必要；此外，作國內區域別及國際比較也為本議題分析重點，在國際比較方面，為整合各國不同犯罪定義及計算方法，除參酌內政部警政署之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外，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對犯罪重新界定定義，定期向各國蒐集之18種犯罪類型（含殺人罪、強姦罪、搶劫、竊盜等）之發生數、檢舉、判決及囚禁數也是議題撰寫之主要參考來源。
- 二、暴力犯罪：一般而言，雖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率通常較其他犯罪率低，但嚴重性及波及效果卻遠甚於其他犯罪，其中最為社會所關注的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對配偶（前夫、前妻、同居人或男女朋友）親子、手足或長者之身體、言語、心理或性虐待。此外，使用槍械或其他武器犯罪的情形，亦是探討重點。
- 三、財產犯罪：財產犯罪係指以非暴力之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為，包含竊盜、贓物、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等，財產犯罪雖不致危害民眾生命，但影響民眾對治安觀感甚鉅。
- 四、毒品犯罪：近年來，濫用毒品導致犯罪及死亡情形時有所聞，除瞭解與毒品相關犯罪（如持有、施用、製造、運輸、販賣）外，對施用毒品而導致犯罪的案例或毒品最初使用年齡、何種人較易染上毒品及如何防止毒品氾濫等，也是本議題探討焦點。
- 五、犯罪防制：為有效防制犯罪，對犯罪行為之主要情境因素須進一步掌握，包括犯罪時間、地點及工具都需蒐集，此外，瞭解犯罪被害者之風險因素，如年齡、性別或被侵犯次數等資訊均可作為犯罪防治網絡建置之參考。
- 六、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犯罪司法系統由警察、檢調及司法機構所組成，這些機構的資源及效能會影響民眾對治安的信心，期望警察快破案外，亦殷切希望法院對犯罪嫌疑犯能儘快有一個合理的判決，因此，本議題主要探討犯罪司法系統之資源分配及各司法審理階段之處理效率。
- 七、監禁：本議題主要探討監獄運行情形，包括受刑人人數、再累犯的比率、假釋核准率、假釋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率等結果，以瞭解矯正機構成本與感化效果，並評估假釋制度執行成效。
- 八、未舉報之犯罪案件概況：瞭解犯罪司法系統以外之犯罪型式、未報案原因、被害反應及損失等將有助補充評估官方統計品質，並針對不報案原因改進被害者對刑事司法機構之需求及犯罪防治參據。
- 九、特殊群體之犯罪與被害：包括探討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犯罪類型，藉以瞭解其犯罪特性，並針對不同性別及年齡層被害者間差異分析，作為犯罪防制、加害者矯正及被害者輔導之參考依據。
- 十、天然災害分析：台灣位居西太平洋邊緣地震帶，且夏秋之際常受颱風豪雨侵襲，地震與颱風為天然災害兩大主因，亦會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傷害，因此，本議題主要探討各種天然災害頻率及損害。

十一、消防安全：本議題主要分析全國與地區別火災發生原因、時間、地點及人員傷亡情形等災後資料外，並併述其消防人力、車輛、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推動成效。

十二、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包括屬身體上立即危害的工安事件，及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疾病，職業災害除影響勞工個人外，亦與勞工之生產力與勞、健保資源密切相關，故應瞭解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的行業、地區等，加強防護與安全宣導，以確保勞工安全及減少勞保、健保等社會資源之浪費。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司法院之司法統計、法務部之偵查、執行矯正統計、及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與被害經驗調查報告，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表 9.1。我國全般刑案係指所有違反刑法及特別法之總數，刑案主要分類有故意殺人、性犯罪、強姦、傷害、竊盜、加重竊盜、強盜、侵入竊盜、汽車竊盜、其他竊盜、詐欺、偽造貨幣、毒品犯罪及其他。而國際資料部分除參酌內政部警政署「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國際刑警組織（ICPO）、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統計資料外，亦參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所舉辦之「聯合國犯罪趨勢和刑事司法系統運作情況調查」（UNWCTS），此調查在 2004 年進行第 8 次調查工作，資料時間為 2001-2002 年各國已報案犯罪發生情況和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情況，內容除了警政、檢調、法院及監獄之人員與預算外，還包括全般刑案；故意殺人罪（Intentional homicide）- 已遂、未遂；持槍犯罪；非故意殺人罪；侵犯他人身體罪（Assault）- 侵犯他人身體重罪（Major assault）總數（Total assault）；強姦罪（Rape）；搶劫罪（Robbery）；竊盜重罪（Major theft）；竊盜罪總數（Total theft）；竊盜汽車罪（Automobile theft）；侵入住宅罪（Burglary）；詐欺罪（Fraud）；侵占罪（Embezzlement）；毒品相關犯罪（Drug-related）；賄賂或腐化罪（Bribery and/or corruption）；綁架罪（Kidnapping）等犯罪、起訴、定罪及監管情形，作國際比較時數字會依聯合國定義重新匡定我國數字；至於受害者調查則參考聯合國之國際犯罪受害者調查（ICVS）報告。

表 9.1 公共安全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警政白皮書	內政部警政署	每年 12 月	犯罪水準與趨勢
2.警政統計月報		月	犯罪水準與趨勢、暴力犯罪、犯罪防制、財產犯罪
3.警政統計年報		每年 8 月	
4.臺閩刑案統計		每年 12 月	
5.法務統計月報	法務部統計處	月	毒品犯罪、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監禁、財產犯罪
6.法務統計摘要		月	
7.法務統計年報		每年 1 月	
8.法務部統計手冊		每年 4 月	
9.司法統計月報	司法院統計處	月	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
10.司法統計提要		每年 6 月	

表 9.1 公共安全資料來源及議題（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1.司法案件分析	司法院統計處	不定期	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
12.司法統計專題分析彙編		不定期	
13.臺灣地區各級法院辦理民刑案件結案速度之統計分析		不定期	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
14.台灣地區民眾對民、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報告		每年 8 月	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
15.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	不定期	未被舉報之犯罪案件概況
16.91 年 11 月 563 期主計月報	行政院主計處	月	犯罪水準與趨勢、犯罪司法系統運作績效
17.91 年 12 月第 564 期主計月報		月	犯罪水準與趨勢、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監禁、天然災害分析、消防安全及職業災害
18.消防統計年報	內政部消防署	每年 12 月	天然災害分析、消防安全
19.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統計處	月	消防安全
20.內政統計年報		每年 10 月	
21.勞動統計月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月	職業災害
22.勞動統計年報		每年 8 月	
23.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勞工保險局	每年 7 月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中「公共安全與秩序、罪犯與犯罪」(Public order and safety,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而本次重新檢討公共安全領域之犯罪與司法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第三節模型，並參酌澳洲、聯合國、日本及我國現行體系進行指標檢討，所選擇之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公共安全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Carvell, I. G., and E. Swinpen Green, 1970,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2. 法務部，1997，台灣地區犯罪概況及趨勢分析報告。
3. 林東茂，1989，刑事法雜誌 33：5，p.52-p.70，論犯罪黑數。
4. Anna Alvazzi del Frate, 2004,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 International Crime Business Survey, UNODC.
5. Wolfgang Rhomberg, 2004, International Demands on Crime Statistics,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04/11/crime/wp8.e.pdf>
6. UN, 2004, UNWCTS 調查表, <http://www.unodc.org/unodc/crime-cicp-surveys.html>

7.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8. UN, 2003, Manu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9. 內政部警政署，2004，警政統計年報。
 10. 內政部警政署，2004，警政白皮書。
 11. 內政部警政署，2002，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
 12. 法務部統計處，2004，法務統計年報。
 13. 法務部統計處，2004，法務統計摘要。
 14. 法務部，2003，法規諮詢意見彙編（四）：上、下冊。
 15. 司法院統計處，1999，法務統計史實記要。
 16. 司法院統計處，2004，司法統計提要。
 17. 司法院統計處，2002，中華民國司法統計名詞定義。
 18. 行政院研考會，1996，跨世紀社會發展趨勢與策略研討會-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19. 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1982 美國社會指標：人口、保健、住宅、運輸、公安、教育、工作、福利、收入、參與、文化。
 20. 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的發展，1992，劉兆佳、尹寶珊、李明？、黃紹倫 編。
 21. 許福生，1999，無被害人犯罪與除罪化之探討。
 22. 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2004，「建立災害防救與復建統計體系」期末報告。
- 桃園縣政府，2005，桃園縣重大火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第十章 文化與休閒

第一節 概述

199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宣示「文化為進步的泉源」(Culture is the foundation of our progress), 1872 年英國首相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亦曾說過：「持續增加的財富及休閒為人類進步之兩大特徵」，顯見文化與休閒活動隨著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迸發出無限的生機與活力，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要務之一。文化與休閒與個人及社會福祉密切相關，誠如孔子提示君子修養的標準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缺乏文化藝術與素養，將使個人在富裕之餘，步入虛無主義的迷津；而正當的休閒活動兼具舒壓及鍛鍊體魄的功能，對個人身心健康、人際關係有正面積極的影響；此外，二者透過文化與休閒設備之需求、更新，對經濟成長亦甚有推波助瀾之功。

文化為人類智慧的累積，其對社會價值觀及道德行為的規範具有潛移默化功能，而透過文化藝術活動的交流，藝術家的創意得以宣揚，參觀者的休閒生活亦更加充實喜樂，有助於社會群體的凝聚力及消弭彼此文化藩籬，激盪出新文化的產生。

本章涵蓋 6 節，主要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文化與休閒的定義及範圍：介紹文化定義及以時間觀念作為休閒定義基礎之文化與休閒統計範圍。
- 二、模型介紹：主要介紹文化與休閒參與及時間運用架構模型。
- 三、文化與休閒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列出本領域所關注之議題，包括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休閒時間之可近性、文化權、觀光旅遊、特殊群體之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文化與休閒產業等題目作為探討主軸。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主要介紹目前發展較為完備之澳洲文化與休閒分類原則及內容。
- 五、指標選取：依據文化與休閒參與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文化與休閒的定義及範圍

以人類學或社會學的觀點所定義的文化為：「一個群體的生活方式」(The collective behavior patterns of a group of people), 然而生活方式也是一個很寬廣的範疇，從具形且可觀察到的生活必需物質，如工具文化，到人際關係的準則規範，乃至表達內在情操的藝術、文學、音樂、歌舞，以及宗教、信仰等都含括在內，還包括了那些不可觀察而抽象存在的價值觀念、邏輯思考、象徵意義、以及理想典範等。也就因為範疇很大，所以不同的人對文化及其內涵的看法也就歧異頗大¹，因此誠如 UNESCO² (1979) 所言，文化不但無法定義 (eluded definition)，對其內容亦很難有一行諸四海皆準的共識。

而休閒一般以「可令人產生愉悅或怡神的活動」(Activities provide enjoyment or refreshment)定義，惟此定義過於涉及主觀意識的判斷，並不適於統計之衡量，因此在統計專業領域裡，主要係以「時間」觀念作為定義的基礎，即經營社會生活時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學生上課、家庭主婦料理家務無須被約束的時間，及生理上自我照護所需之必要時間的剩餘時間，稱為自由時間 (Free time)，在此範圍內，凡屬可令人產生享樂 (Enjoyment)、放鬆 (Relaxation)、恢復 (Rejuvenation) 或娛樂 (Recreation) 之活動皆屬休閒的衡量範圍，包含嗜好、藝術、工藝及運動等相關活動，惟值得一提的是在此定義之下，休閒活動範疇並非侷限於提升個人或社會福祉的正當活動，尚涵蓋看電視、打電動、賭博等被動性或毀譽參半，過當傷身的休閒活動及破壞公物的隨意塗鴉、嗑藥等活動。

休閒統計雖有時間的分配作為統計基礎，但實務上仍難免遭逢與文化統計相似之困境，如難以清楚界定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之界限，如帶小孩去公園玩、園藝、購物究屬照顧家人或家事的約束時間或自由活動的休閒時間？此外，參觀博物館或客家、原住民傳統祭典等很多活動則兼具文化及休閒的特性，因此為釐清統計上之模糊灰色地帶，在澳洲係依據各項活動的負責機關、延生產品、服務及事件特質，詳列文化、休閒的活動清單作為規範文化與休閒統計的編算範疇，相關內容將於下一節模型理論介紹。

我國目前對文化統計的定義，依文建會所出版「文化統計」³所言，應涵蓋器物、制度與理念等 3 個層次；器物與人類食衣住行育樂的具體生活有關，制度層次乃指一個社會的典章規範與風俗習慣，而理念是指人生的理想與觀念，如一般所理解的「真、善、美」，甚至於較高層次的「真、善、忍」之價值觀。

至於休閒的定義與範圍⁴則參照大多數國家習慣，將人類日常生活起居之各項作息活動分為 23 項，再歸納為「必要時間」、「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等 3 大部份，其中「自由時間」即為休閒活動界定的主要來源，此種分類較澳洲粗糙，兩種比較亦會於下一節中併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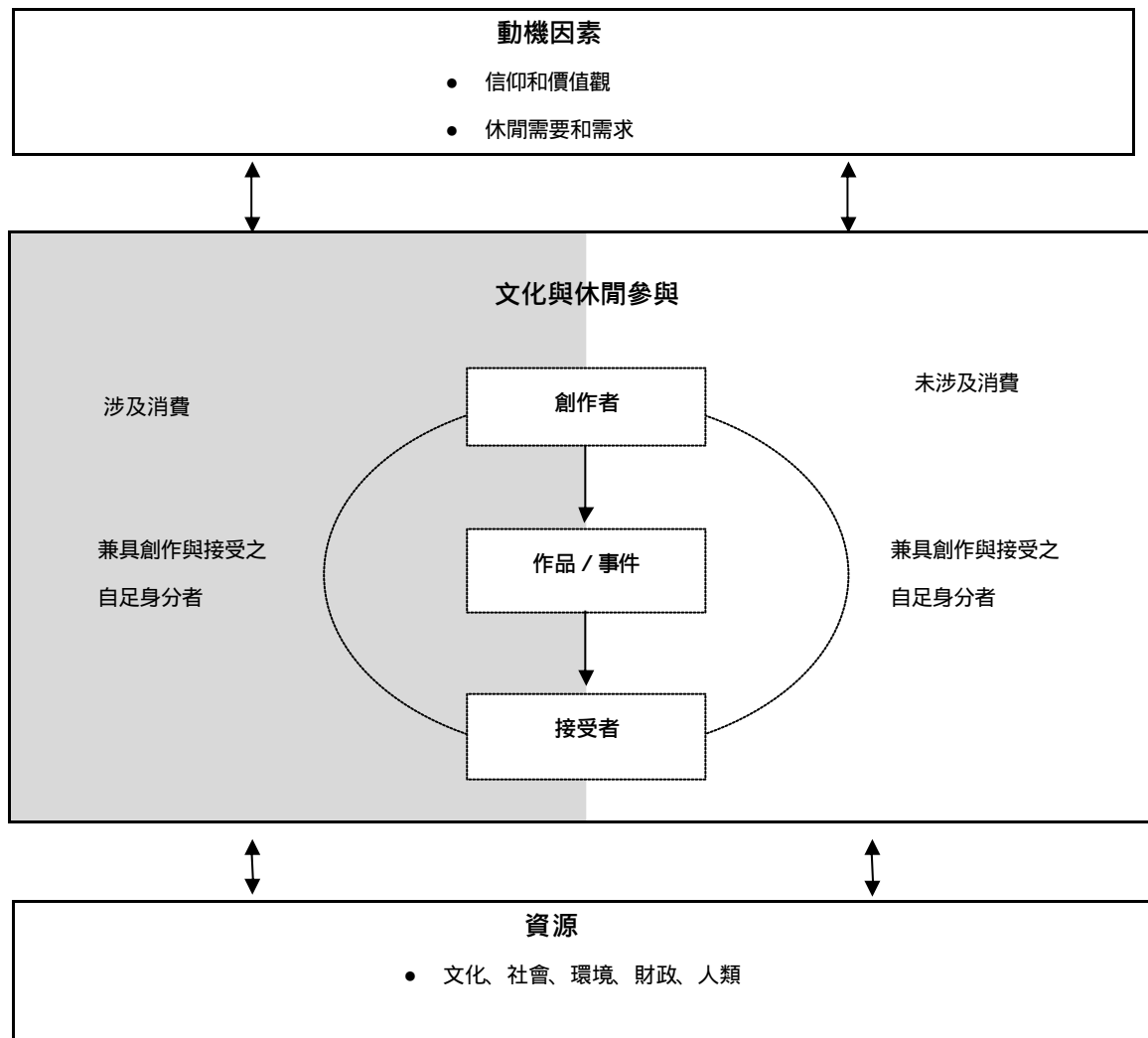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文化與休閒模型

為充分了解社會上有關文化與休閒經費之投入、藝術家與運動家面臨之各方面支援與身處環境，及誘發一般民眾參與文化與休閒活動等結果與其關聯性，特藉由本節模型架構之介紹，清楚勾勒出文化與休閒領域分類及運行架構，俾作為文化與休閒政策評量之基礎。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⁵裡，僅有「時間分配和閒暇利用」領域，其內容建議休閒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時間運用與休閒、休閒設備及休閒支出。

文化與休閒領域的指標體系建構在大部分國家裡可謂體質羸弱、左右見絀，究其因不全然在於統計的問題，主要癥結仍在於文化的認定基準難於明確劃分所致⁶。就先進國家的文化統計而言，發展較為完善的國家以法國、英國及澳洲為代表；法國是由法國統計局匯編文化統計，在內容上包含了從財政、雇用、文化相關企業、公演、施設、乃至電影、音樂、舞蹈等各個文藝的個別論述；在英國則是由文化當局彙編成文藝現況 (Facts about the Arts) 統計，內容曾歷經多次修訂；澳洲則是由統計局 (ABS) 以彙編「澳洲文化趨勢」的形式公布，較值得一提的是，澳洲的文化與休閒統計在 1990 年代前也是支離破碎，未有整體的架構規劃，直到 ABS 成立文化與休閒統計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e and Recreation Statistics)

後，才有完整的整體統計辦理實施計畫，並定期辦理一系列相關的文化、休閒調查，爰蛻變成全球文化與休閒統計辦理成效甚為卓著的國家，因此本節除介紹未來我國可採用之「文化與休閒參與模型」外，亦會詳介澳洲「時間運用模型」架構，作為未來相關業務改進參考。

一、文化與休閒參與模型² (A culture an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本模型主要配合 1993 年 SNA 衛星帳架構，以文化與休閒參與者的角色動機、經濟涉及程度、資源投入、文化與休閒活動或成果等不同層面分別探討個人參與活動情形，進而確定文化與休閒對文化、社會、財政、人類及自然環境之正反面衝擊，惟遺憾的是缺少個人參與與經濟活動的關聯性探討，未來這個環節可再補強。

此模型詮釋範圍包括古蹟（博物館、檔案保存館、圖書館、古建築物、遺址等）、藝術（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詩詞、電影、寫作創造等）、運動、心靈理念（信仰、宗教儀式）等，並將涉及文化與休閒系統的主要利害關係因素劃分成創作者（如藝術家、運動員或主辦者）、接受者（觀眾

或購買者）、兼具創作與接受身分者（如散步者）等 3 項因素，再透過產品或活動事件及是否須支付費用構成模型主體，其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一）動機因素：包含文化因素（如信仰、生活型態）及休閒因素（對自由時間或休閒活動之需求），了解及測量個人參與文化與休閒的動機因素將有助於提升、降溫、抑或支援不同區域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政策發展。

（二）資源：本模型所謂的資源泛指文化、人為、財政、環境、個人與社會資源及參與文化與休閒活動的資產設備，大至博物館典藏之古物保管件數，小至公園綠地、慢跑路徑及腳踏車道統計。資源在文化與休閒活動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不僅活動需要體育館、戲院、藝廊等完善設施才能舉辦，有好的場地亦會鼓動民眾參與藝文休閒活動的興致；人類資源可幫助活動之訓練、管理，讓文化與休閒活動益趨蓬勃發展；此外，時間為另一個主要資源，缺乏時間自然削減文化與休閒活動參與意願，而其他減少活動的因素尚有交通、成本、文化負擔等因素，對重要資源的供給與需求作調查，可協助文化與休閒政策之策劃。

文化與休閒活動有正向與負向的影響，從正向而言文化與休閒活動可累積社會資本，增進創造力和人口之健康，例如至國家公園或野外可放鬆身心、藝術品展覽則可增進心靈陶冶，但同時這些活動亦會產生環境、藝術品過度耗用的副作用，因此評估資源運用之正、負面影響，將有助於文化政策擬訂及資產之永續管理。

（三）活動參與對象之類型：主要以活動涉及人數多寡為分類基礎，除觀察涉及人數較少之自足式活動者外，對於大型活動則分別衡量活動之創作者與接受者。如涉及閱讀的文化與休閒活動，從作家寫作、書商發行書籍至讀者購買書籍皆屬文化與休閒活動範圍，這些活動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效應不一，無法等同視之，若能區分衡量，對文化與休閒活動之陳述將更為具體深入。

1. 兼具創作與接受之自足身分者：如散步及與朋友打牌都屬於此類型之統計對象，這些活動不會有很多人參與也不需要大費周章準備，最重要的是不涉及產業大量資金之移動，且大部分具有家庭或社區共同參與的特色，了解這些統計資料有助於社區政策之推動。

2. 創作者：泛指促使文化與休閒活動事件發生或產品之創造者，其衡量不涉及藝術品質或參與印象，但包含活動籌劃、創造、組織、生產、運用、仲介、供給及相關活動參與者，如影片放映、電影管理、展示活動。

3. 接受者：泛指文化與休閒活動或事件的接受者，如觀賞民眾、購買者、展演場次或物件。

（四）文化與休閒支出：文化與休閒活動除以參與對象之類型是否屬自足性質之分類外，以是否需花費的準則統計則可區分出與經濟、就業領域連結的情形。

1. 有支出之文化與休閒活動：如藝術家、職業運動家或教練之薪資報酬、展覽入場費或買書之產品支出，此外自足式參與者可能亦會有文化與休閒支出，如租自行車或社區舉行小型歌唱活動，這些活動皆會透過器具購買或場地租用反映至經濟市場。在澳洲鑒於其文化與休閒已躍居社會經濟之重要一環，為明確匡計文化與休閒活動產值，特訂定一套文化與休閒分類（Australian Culture and Leisure Classifications；ACLC），涵蓋文化與休閒的產業、產品及職業等 3

種分類，藉以觀察此領域生產與支出面產值及其對就業市場之貢獻，相關內容將在本章第五節介紹，至於日本⁶與我國除了行、職業標準分類有粗略界定外，並無深入之分類，因此大部分由支出面估算文化與休閒支出，其範圍除各級政府預決算書所列之文化與休閒支出外，亦包括民間部門之文化與休閒支出，茲依來源分述如次：

政府文化與休閒支出：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決算書之文化支出，其內容涵蓋相關部會體育推展經費⁷。

民間團體文化與休閒支出：民間團體經費來源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¹、體育基金會、各縣市文化基金會、一般民間文化基金會、體育運動團體及個人、企業或其他非營利團體，其中基金會文化與休閒經費支出屬政府捐助經費須扣除；至於個人文化與休閒支出，大部分國家係擷取家庭收支調查項目之相關支出；澳洲統計局則依 ACLC 之行業與產品分類，列出家庭收支調查中有關文化與休閒支出項目名稱^{8, 9}，未來我國可在 5 年一次之家庭收支加細調查中，找出相對應的調查項目，嘗試估算家庭部門之文化與休閒支出。

表 10.1 澳洲家庭收支調查之文化與休閒項目

文化項目（項數）	休閒項目（項數）
文化 書籍 書籍（內含 5 項產品） 分期付款書籍（1 項） 報紙（2 項） 雜誌及連載漫畫（5 項） 其他印刷品（6 項） 音樂 未使用過雷射唱片及唱片（3 項） 卡帶及錄音帶（5 項） 表演藝術 現場表演入場費（6 項） 音樂入場費（6 項） 視覺藝術及手工藝 工作室及專業攝影（6 項） 繪畫及雕刻品（4 項） 藝術及手工藝（5 項） 廣播、電子媒體及影片卡帶 錄影帶及電視遊樂器租借費（6 項） 已錄製錄影帶及光碟購買（6 項） 電影入場費（2 項） 有線電視費用（1 項） 其他藝術 樂器及其附件（23 項） 文化課程（10 項） 文化費用及收費（3 項）	運動與休閒 運動及休閒車輛 腳踏車 船及其零件（22 項） 露營設備（10 項） 釣魚設備（6 項） 高爾夫設備（5 項） 運動或休閒鞋（9 項） 游泳池（3 項） 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65 項） 運動與休閒服務 運動設備租借（6 項） 健康休閒中心費用（11 項） 運動中心會費（9 項） 運動比賽入場費（9 項） 運動場地租借費用（31 項） 運動課程（5 項） 其他休閒 餐飲服務 餐館、旅館、俱樂部等餐飲服務（9 項）

表 10.1 澳洲家庭收支調查之文化與休閒項目（續）

文化項目（項數）	休閒項目（項數）
古蹟 藝術館及博物館入場費（6 項） 國家公園及動物園入場費（6 項） 其他文化 收音機（5 項） CD 播放機（2 項） 合成音響系統（5 項） 其他音響設備（10 項） 電視（2 項） 家庭娛樂系統（1 項） 小耳朵（2 項） 卡式錄放影機（1 項） 其他影視設備（3 項） 其他視聽設備、配件及租借（18 項） 影視機器修繕費（11 項） 攝影配備（16 項） 底片及沖洗藥品（8 項）	

資料來源：ABS⁹

在企業部分大部分國家會特別舉辦調查蒐集資料，如日本文化廳之「地方文化行政狀況調查報告書」、企業對文化社會事業支持協議會之「企業之文化社會事業支持白皮書」及自由時間設計協會之「休閒白皮書」⁵等，國內在這部分的資料較不齊全，僅能透過文馨獎或少數行政登記資料推估。

2. 無支出之文化與休閒活動：如聽廣播、音樂、獨處靜思、打牌、爬山、聯誼等，這些活動大部分係透過既有之設備達到活動的目的。

（五）作（產）品：作品包含有形的財貨與勞務，產品的範圍小至兒童手工成品，大至專業藝術成品均涵括在內，所以真實的物品像珠寶、電影、吉他、印刷品、詩歌、音樂等都算文化與休閒的產品，而服務則如圖書館與博物館管理員或運動教練所提供的服務即屬之。

（六）事件：散步、看電視或與寵物玩都視之為一事件的發生，而大型的事件也可以是一場運動競技、比賽、音樂表演、時裝表演、電影放映等，這些事件雖可能重覆發生，但因幕後人員或參與人員可能不一樣，統計時仍視為不同活動。

二、時間運用架構（Time use framework）

時間類型	時間運用大類	複分類		
必要時間	1.個人照護	接 受 者	參 與 者	地 區
契約時間	2.就業			
	3.教育			

時間類型	時間運用大類	複分類		
委託時間	4.家務	接 受 者	參 與 者	地 區
	5.兒童照顧			
	6.購買			
	7.志工服務			
自由時間	8.社會/社區互動			
	9.娛樂與休閒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人類日常生活起居中，除了涉及經濟活動的工作時間外，對於工作以外的時間運用與文化與休閒活動領域的觀察關係密切，本模型除了揭示時間運用情形外，對於休閒時間可近性（Accessibility）及其與工作時間關係、參與文化與休閒能力均可提供相關訊息。

我國有關時間運用調查，主要係參照大多數國家慣例，將生活起居之各項作息活動分為 23 項，歸納為「必要時間」、「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等 3 大部份，必要時間係指人類生理上必需要有的時間，包括睡覺、盥洗、沐浴、著裝、化妝及用餐等；約束時間為上下班或上下學而由住處往返於工作地點或學校之時間，包括通勤（學）、工作、上學、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購物、至機關行號洽辦事務；自由時間則指 24 小時中扣除必要及約束時間外之進修、看電視、報章雜誌、運動、應酬、聊天、看病、休息……等活動時間。

澳洲的分類則配合 1993 年版 SNA 衛星帳中，有關家務、志工等非經濟性工作之產值估算，將約束時間再區分成「契約時間」（Contracted time）及「委託時間」（Committed time），前者只包含花在有酬工作及正規教育的時間，後者則指委託個人辦理，包括家庭管理、照顧小孩、志工、購物或至機關、行號洽辦事務等活動的時間，且這些活動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支付報酬，當然家事中若有些活動，如園藝或 DIY 家具，消遣意味濃厚的活動欲歸入自由時間的範疇亦無不可。基本上，澳洲將時間運用調查結果分成 9 大類、70 中類、86 個小類統計，並蒐集接受者、參與者之人口特性及地區分布。

第四節 文化與休閒議題

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代表這一代人心靈的充實與昇華，而休閒為一個社會進步發展的象徵，為透視整體文化與休閒領域之現況參與率、支出、雇用、生產，特擷取下列議題作為文化與休閒領域發展之探討主軸。

一、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即「文化統計」中述及各項知識性、創作性、展演性、休閒性及交流性等活動的參與情形，藉由數量的陳示，了解國民對文化與休閒領域參與類型、頻次及藝文休閒活動區域

分布、類型、承辦單位，以了解文化與休閒活動概況及其對國民身心健康與精神生活調劑之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本項議題探討涵括賭博、吸毒、酗酒等對福祉有負面評價之活動。

- 二、休閒時間之可近性：1948 年聯合國決議通過之人權宣言第 24 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 including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periodic holidays with pay) 20 世紀人類發明了許多自動化機具協助整理家務，理論上家庭可自由運用的時間增加，但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小孩養育、老人照護責任與日俱增，對整體或不同群體之時間運用觀察仍值得持續監測。
- 三、文化權：所謂文化權誠如聯合國人權宣言第 27 條所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祉」、「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及物質利益，有被保護的權利」，因此本議題將探討各種專利保護、違反取締及企業技術購買概況。
- 四、觀光旅遊：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及旅遊休閒風氣普及化，出國觀光與國內旅遊已蔚為風尚，提倡觀光旅遊亦會帶動文化與休閒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鼓動相關周邊產業的發展，甚富經濟價值，因此對觀光旅遊適度監控，可了解其對地區經濟、環境損耗及文化之衝擊。
- 五、特殊群體之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本議題主要探討原住民、老弱殘障者及年輕群體之文化與休閒活動參與概況，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老弱殘障文化參與權與休閒障礙及年輕族群沈溺不當休閒活動之評估均是本議題之探討重點。
- 六、文化與休閒產業：要計算文化與休閒支出、雇用、生產、貿易統計，誠如前述所提須具備一完整之文化與休閒分類，才能依其相關行、職業及商品分類，擷取相關項目加以統計。有關國內文化與休閒支出統計，文建會所出版之文化白皮書¹或文化統計³均略有撰述，惟企業與家庭部分甚為薄弱，可依前一節理論加以補實。至於雇用、生產及貿易則須配合下一節有關分類的釐訂方能克竟其功，2003 年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委外研究計畫⁶曾考慮學習澳洲 ACLC 分類，嘗試由總務省統計局「國勢調查」、「服務業基本調查」、經濟產業省「纖維生活用品統計」、「機械統計年報」、全國樂器製造協會「樂器生產統計調查」(樂器年鑑)、自由時間設計協會「休閒白皮書」及財務省「國際收支狀況」、「外國貿易統計」等資料蒐集彙編文化與休閒支出、雇用、生產及貿易統計，在這方面國內於 2003 年，亦有台灣經濟研究院協同文建會編製「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推估」報告¹¹，採類似方法略為推估 13 項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估計。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在我國的行業標準分類中有針對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的內容，略為規範所涵蓋的業別，至於相對應的職業則散落在職業標準分類的各類中，澳洲及紐西蘭行業標準分類¹²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 ANZSIC) 在 1985 年時，為了便於國際接軌，亦參考第 3 版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 (ISIC Rev3) 及國情略為修正其內容，以作為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蒐集、編製及發布之基礎。此外，澳

洲因應其國內文化與休閒產業對其經濟成長貢獻日趨重要，特別依其行、職業及產品標準分類基準，制訂澳洲文化與休閒分類，即所謂的 ACLC。ACLC 主要以「行業」、「產品」及「職業」作為分類基準，詳列生產或提供文化與休閒產品及勞務的行業，範圍涵蓋商業或資助機構、政府組織、非營利機構及個人工作室等；在產品分類方面則依澳洲紐西蘭產品分類（ANZSPC）整理出此領域相關產品及服務，而在職業分類上則依澳洲職業標準分類（ASCO）歸納出此領域相關職業，再由這些相對應項目統計數值依實際需要內容獨立抽出，合計計算產值及結構比，進而推算該領域細類行業之雇用、生產及貿易值。

首先介紹 ACLC 之行業分類，其架構與大部分分類類似，有 3 層階層分類，最細的分類不僅詳列所涵括行業定義，主要的活動範圍，也列出排除的活動範圍，下表為前 2 層分類內容。

表 10.2 澳洲文化與休閒分類 ACLC（按行業分）

第一層 類別	第二層 類別
1.文化遺產	博物館、古董及可蒐集品 環境文化遺產 圖書館及檔案
2.藝術	文學及印刷媒體 表演藝術 音樂作曲及出版 視覺藝術及工藝 設計 廣播、電子媒體及電影 其他藝術類
3.運動及健身娛樂	賽馬及賽狗 運動及健身娛樂投資 運動及健身娛樂服務 運動及健身商品製造與銷售
4.其他文化與休閒	賭博 娛樂事業 住宿 室外休閒 社區及社會組織 其他文化與休閒服務 文化與休閒設施建造 其他文化與休閒商品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ABS²

而 ACLC 之產品分類則詳列出其行業所生產或提供之商品及勞務，或其他行業投入文化與休閒之主要產品，其架構包括 26 個大類及 227 個部門，下表為大類內容。

表 10.3 澳洲文化與休閒分類 ACLC (按產品分類)

大類類別	大類類別
1.古蹟服務	14.運動及體育休閒服務
2.藝術服務及教育	15.娛樂表演或體育活動的設備
3.書籍、雜誌、新聞及其他印刷品	16.運動、身體訓練及露營設備
4.視聽及相關服務	17.運動及娛樂車輛
5.聲音及音響媒介	18.娛樂及休閒服務
6.廣播及電視接收器及音效、錄音、重製品等相關設施	19.玩具、遊戲及露天娛樂活動
7.資訊供給服務	20.食物及飲料服務
8.攝影服務	21.社區服務
9.影像沖洗、電影媒體及藝術工作	22.戶外娛樂服務
10.建築、設計及廣告服務	23.攝影設備及供應
11.樂器及其他藝術表演設備	24.文化或休閒活動的租用服務
12.表演藝術及其他現場娛樂表演和促銷服務	25.其他文化或休閒服務
13.活的動物	26.休閒或服務場地及設施

資料來源：ABS²

ACLC 之職業分類則列出澳洲 9 大類職業標準分類中有關 159 種職業，這些職業包括有酬或無酬的工作，下表為其架構摘要。

表 10.4 澳洲文化與休閒分類 ACLC (按職業分類)

大類	說明	大類	說明
1.經理人及行政主管	如藝術總監、場地管理經理、運動經理人等。	5.高級辦事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如出版業操作員、攝影師助理等。
2.專業人員	如建築師、圖書館長、音樂老師、宗教行政主管、歷史學家、雕刻家、攝影師、時尚設計師、	6.中階辦事員、銷售及服務工作人員	如圖書館助理、酒吧侍者、服務生、健康中心指導員、導遊等。

表 10.4 澳洲文化與休閒分類 ACLC (按職業分類) (續)

大類	說明	大類	說明
3.相關專業人員	插畫家、廣播新聞記者、作家、歌手、演員、舞蹈家、博物(藝術館)館長、古蹟管理者等。	7.中階產品及運輸工作人員	如印刷工、助理、印刷編排等。
4.零售商及相關工作人員	如廚師、俱樂部經理、健康中心經理、電影院經理、騎師、高爾夫選手、游泳教練、運動裁判、圖書館技師等。	8.基層辦事員、銷售及服務工作人員	如書店銷售員、電影票引座及收票員、自動販賣機服務員等。
	如製造或修理槍工人、招牌繪製者、園丁、印刷工、影片籌劃者、造船者及修理者、音效技師、放映師、化妝藝術者等。		

資料來源：ABS²

領域分類若能清晰將有助於釐清該領域統計之內涵，進而審視相關公務或調查統計之問項、內容是否符合所需、或可否上下連成一氣觀察該領域對就業、生產與貿易之關係及貢獻。

在資料部分，國內有文建會文化統計、體委會體育統計、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及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而國際資料比較方面，歐盟雖一直嚐試編製國際共通且可做比較之文化與休閒統計，但除了時間運用之跨國調查外，文化統計誠如 Allin¹³ 在 2000 年所評估的結果一樣，並非十分成功仍須持續努力整合，因此國際比較時須非常謹慎。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

表 10.5 文化與休閒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文化統計	文建會	按年(3月)	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文化權、文化與休閒產業
2.文化白皮書		不定期	
3.全國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析報告		委託研究計畫(2002年)	
4.台灣圖書雜誌出版市場研究報告		委託研究(2001年)	
5.表演藝術年鑑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按年	
6.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 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	行政院主計處	每4年(2001年)	休閒時間之可近性
7.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按年(8月)	文化與休閒產業
8.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年報及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按月、按年(3月、12月)	
9.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每5年(2003年)	
10.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 社會參與		每5年(2003年)	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
11.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2000年)	
12.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委託研究(2002年)	觀光旅遊
13.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按年	

表 10.5 文化與休閒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4.休閒農業經營產值調查報告	農委會統計室	不定期（2004 年）	觀光旅遊
15.休閒農業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2004 年）	
16.觀光遊樂業調查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每 2 年（2003 年）	
17.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委員會	每 5 年（2002 年）	特殊群體之文化與休閒活動 狀況
18.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2000 年）	特殊群體之文化與休閒活動 狀況
19.少年及兒童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2004 年）	
20.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21.國民運動態度及參與調查	體育委員會	按年（2000 年，已停辦）	文化與休閒活動狀況
22.體育統計		按年（2000 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鑑於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11 個子系統中僅提及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的部分，因此我國社會指標體系之文化與休閒領域除配合該系統項目修訂外，亦適時加入若干文化活動項目以充實領域內涵，而澳洲因涉及文化與休閒調查之周期相隔甚久，諸如文化與休閒活動之工作調查 (Survey of Work in Selected Culture and Leisure Activities; 1993, 1997, 2001)、文化與休閒場所參與調查 (Survey of Attendance at Selected Culture and Leisure Venues; 1991, 1995, 1999)、節慶參與調查 (Survey of Attendance at Festival; 1995-1996)、兒童參與文化與休閒調查 (Survey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and Leisure Activities; 2000)、運動及體育活動參與調查 (Survey of Participatio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ies; 1999-2000 按季)、民眾對藝術之意向調查 (Survey of Public Attitudes to the Arts; 1989, 1992, 1994, 1997)、手工藝品購買調查 (Arts and Craft Purchases; 1997)、時間運用調查 (Time Survey Use; 1992, 1997, 2005-2006)、文化與休閒服務業調查 (Service Industry Surveys; 1993-1994, 1996-1997, 1999-2000)、書籍出版商調查 (Book Publishers Survey; 1994, 1995-1996, 1997-1998, 1999-2000)、企業資助調查 (Business Sponsorship Survey; 1996-1997, 2000-2001)、文化基金調查 (Cultural funding survey; 1993-1994, 1995-1996) 及觀光客調查 (National Visitors Survey) 等，其調查時間不一，因此澳洲統計局對文化與休閒領域之社會指標處理方式，則僅配合近期之調查撰述議題及相關指標，並未依模型架構列出制式指標項目，而我國文化統計仍處於澳洲 1990 年代前的窘境，未有整體的文化統計架構，難於呈現總體與個體之文化概況，未來可進一步整合資源逐步推動。而本次重新檢討文化與休閒指標體系，仍嘗試在現有公務統計及幾個固定期限辦理之文化與休閒調查，擇選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文化與休閒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文建會，1998，文化白皮書。
2.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年，文化統計。
4. 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5. UN, 1975, Toward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6. 勝浦正樹，2004 年 2 月，文化藝術統計的體系化之試編。
7.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8. ABS, 2003, Household Expenditure on Sports, Physical Recreation and Other Leisure, Australia,
http://www.ausport.gov.au/fulltext/2003/scors/household_expenditure.pdf
9. ABS, 2002, Australian's Expenditure on Culture 1998-1999,
http://www.dcita.gov.au/swg/publications/australians-expenditure_culture.pdf
10. 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 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
11. 台灣經濟研究院、文建會，20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推估研究報告。
12. ABS, 2002,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Concordance, ISIC Rev3 to ANZSIC,
<http://www.abs.gov.au/ausstats>
13. Allin, P.,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rable European Cultural Statistics, Cultural Trends, vol.37.
14.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5.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附錄：輔助領域

社會安全

社會安全

第一節 概述

隨國內經濟高度發展，逐步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興起，社會及家庭結構亦隨之變遷，衍生出種種社會問題，包括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失業、貧富不均等，致使家庭功能不若往昔，繼而帶來有關醫療、照護、托育、養護、救助、養老等相關需求，過去的社會福利政策經常以保守態度因應，隨著社會的開放及政治日趨民主化，民眾對生活保障需求之意識日增，相關福利制度的內容不斷充實。

社會安全影響國民福祉甚鉅，在個人福祉方面，完善的社會安全政策，可保障因任何原因導致較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災害等意外帶來之貧窮，並針對兒童、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提供必要福利及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在社會福祉方面，可使人民安居樂業，減少貧窮，促進社會安定、和諧。

本章涵蓋 6 節，共有 5 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社會安全的定義及範圍：說明社會安全之定義及內涵。
- 二、模型介紹：利用社會安全收入及支出編制內涵，具體勾勒社會安全統計架構，藉以界定社會安全統計之範疇。
- 三、社會安全議題：參考國內、外趨勢，並配合前述模型，列出社會安全所關注之議題，例如社會安全收入與支出概況及弱勢族群各項社會安全經費支出概況。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說明議題分析所參考之國內外資料來源，並簡介社會安全之分類標準。
- 五、指標選取：依據社會安全架構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 ILO、OECD、Eurostat 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分別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社會安全領域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社會安全的定義及範圍

依據 ILO「第 19 次社會保障費用調查」所界定之架構，社會福利是「保護個人避免遭遇社會風險」、「社會安全計畫應該減輕要求和透過恢復因無法工作而失去之所得，藉以防止窮困，進而達到合理的生活水平」¹；另依據 1996 ESSPROS 編製手冊定義，社會安全指公私團體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遺族、殘廢、保健醫療、家庭、失業、住宅及其他等風險或負擔，在無互惠或個別安排下之介入措施²；而近年來國際上對社會福利之定義已由以往對弱勢群體救助或特定群體之社會保險制度，逐步擴充至「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限度生活保障」的範圍，並統稱為「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

社會安全統計範圍多年來雖未有定論，惟自 1996 年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出版 1996 ESSPROS 編製手冊，對歐洲社會安全統計彙整系統提供一致性統計基準，隨後 ILO、OECD 為

擔及增進跨國比較之有效性，亦配合調整其所彙編之社會安全支出範圍，依 ILO 研究表示，歐盟的範圍涵蓋公私部門支出，但 ILO 僅含法律規範下之制度支出，除非私部門有執行法律規定之委辦事項，否則僅涵蓋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社會安全政策所需經費為範圍，而 OECD 對社會安全支出僅有支出面統計，無收入面統計，支出範圍與 ILO 略有差異，如不含政策執行之事務費但含輔導學生轉入職場之支出³。一般而言，歐盟範圍因含民間非營利團體及境內非常住居民組織（如國際組織），較 OECD 及 ILO 大。

我國社會安全統計係依照 ILO 標準，蒐集各種社會安全系統會計決算報告彙編而成，其社會安全給付及相關資金統計依下列範圍及條件彙編：

- ．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遺族、殘廢、保健醫療、家庭、勞動災害、失業、住宅及其他等風險或負擔，在無互惠或個別安排下之介入措施。
- ．僅涵蓋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社會保障政策所需經費為範圍。
- ．由公部門、準官方部門或法律授權機關負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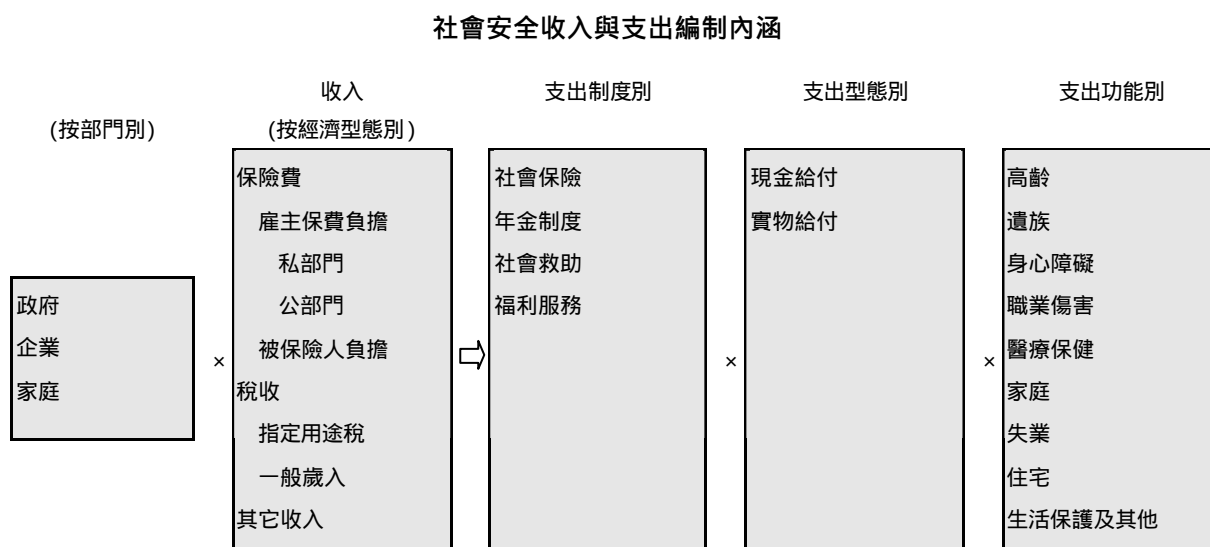
私人企業自發性社會給付及慈濟、創世等非營利團體之社會救助則未在統計範圍之內。

第三節 社會安全模型

藉由模型架構的建立，可以有系統的界定社會安全統計辦理範疇，並選擇重要議題及統計指標，以提供更具邏輯性的詮釋及監控，本節以「社會安全收入與支出架構模型」，作為我國社會指標體系社會安全領域之理論架構基礎。

一、社會安全收入與支出架構模型

我國目前社會安全制度兼具功能（職災保險、失業保險、健康保險、年金制度）與職業（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分立等二種性質。整體社會安全收入與支出彙編流程如下圖，收入彙編包括按經濟型態及部門別分，支出彙編則有按支出制度別、型態別及功能別。



我國社會安全系統主要區分 4 類，包括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年金制度（Pension system）福利服務（Benefit service）及社會救助（Social relief）。社會保險以徵收保險費為財源，當被保險人遭受疾病、老年、生育、傷殘、死亡及失業等情況，給付被保險人或遺族的制度。年金制度主要涵蓋受雇者，福利服務係透過服務活動推廣或設施改善，達到國民福祉提升目的，而社會救助為照顧生活困難者，使其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屬濟助性社會福利，因此受益者一般有所得、財產或資格上之限制。

（一）社會保險：我國保險制度依性質可區分為醫療保險（Health insurance）及職業別之輔助保險（Supplementary insurance），其開辦時間、適用對象、給付內容、保險費率、保費分擔（Insurance contributions）、部分負擔及管理機關詳如下表。

社會保險制度															
性質	醫療保險								職業別輔助保險						
身分	全體國民								勞工		軍公教			農民	
適用對象	全體國民								15 歲-60 歲之勞工	15 歲-60 歲之本國籍勞工	現役軍官	公務人員、公立教師及私校專任教職員	1965-1985 參加本保險仍在保者	農會會員及 15 歲以上之農民	
給付對象	醫療給付								生育給付 傷病給付 殘廢給付 老年給付 死亡給付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全民健康 保險保費 補助	殘廢給付 退伍給付 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養老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生育給付 殘廢給付 喪葬津貼	
保險費率 (%)	法定	4.25-6								6.5-11	1-2	3-8	4.5-9	8	6-8
	現行	4.55								5.5	1	8	7.15	8	2.55
保費負擔 (%)	本人									產：漁：20 職：60 船：遺：80	20	軍官：35 士兵：0	公務人員及公立教師 私校專任教職員	100	30
		公職	私校	勞工	雇主	船工	農漁	軍眷	低收入戶	榮民	榮眷	地區			
		30	30	30	100	60	30	30	-	-	30	60	35	35	
	雇主	70	35	60	-	-	-	70	-	-	-	-	65	32.5	
	政府	-	35	10	-	40	70	-	100	100	70	40	32.5		合計：70 中央：40 直轄市：30 省：20 縣市：10
部分負擔	門診、住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機關	健保局								勞保局	勞保局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勞保局	勞保局

社會保險制度（續完）				
性質		年金制度		
身分		軍公教	勞工	
制度別 (實施時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勞工退休舊制 (1986)	勞工退休新制 (2005)
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軍人及公私立學校教師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勞工
給付項目		退休給付 死亡給付	退休給付	退休給付
保險 費率 (%)	法定	8-12	2-15	雇主：大於或等於 6 受雇者：小於或等於 6
	現行	12	彈性費率(2-15)	大於或等於 6
保費 負擔 (%)	本人	35	0	自願
	雇主		100	100
	政府	65		
形式		確定給付	確定給付	確定提撥
管理機關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	勞保局

(二) 年金制度：包括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舊制、勞工退休新制等，受益人需繳交固定費用，其中勞工退休舊制規定勞工必須是在同一家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或工作滿 25 年，才能請領退休金，惟我國企業平均壽命約 13 年，且勞工轉換工作情形普遍，為配合勞工市場需求，爰於 2005 年改為可攜帶式年金之勞工退休新制，年資不因轉換工作或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另 65 歲以上非軍公教、未支領高額勞工退休金或擁有高資產之高齡者，則按月由政府無條件支給生活津貼。

(三) 醫療保險：自 1995 年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已擴及全體國民。

(四) 職業別輔助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其中勞工保險含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農民健康保險含生育、殘廢、喪葬給付；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則含殘廢、老年、死亡、眷喪給付，惟給付總額較年金制度低。

(五) 福利服務：包括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榮民就養金、特殊境遇婦女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等。

(六) 社會救助：主要依據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各項救助，包括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第四節 社會安全議題

- 一、社會安全經費收入與支出概況：經由社會收入及支出統計釐清相關資金流向，陳示各種給付對象及金額的消長，以評估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此外，國際比較也為本議題分析重點，為增進跨國資料之一致性及有效性，OECD 及 ILO 等已積極調和各國政府統計基準，協調各國採行國際規範理念，我國亦朝此目標邁進。
- 二、弱勢群體各項社會安全經費支出概況：經由統計弱勢群體社會支出，藉以陳示資源分配之概況，作為相關社會安全政策的參據。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主計處之各級政府決算書、內政部之月報及年報、財政部之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退輔會之榮民統計年鑑、中央信託局之公教人員保險統計、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中央健保局之全民健康保險統計等，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 ILO 及 OECD、日本出版相關之統計資料。

社會安全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各級政府決算書	行政院主計處	每月 12 月	社會安全經費收入與支出概況、弱勢群體各項社會安全經費支出概況
2.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	月	
3.內政統計年報	同上	每月 8 月	
4.財政統計年報	財政部	每年 10 月	
5.榮民統計年鑑	行政院退輔會	每年 8 月	
6.公教人員保險統計	中央信託局	每年 10 月	
7.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勞工保險局	每年 6 月	
8.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中央健保局	每年 10 月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而本次重新檢討社會安全領域，主要係依據第三節模型，並參酌 ILO、OECD、日本及我國現行體系進行指標檢討。領域內所擇選重要指標及定義詳 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社會安全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ILO , 2005 , Cost of Social Security 1994-1996 19th International Inquiry
2. Eurostat , 2005 , 1996 , Esspros Manual
3. ILO , 1997 , Differences in the Statistical Frame of the Inquiries of the ILO and Eurostat and the ILO and the OECD ,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ecs-oc/downloads/stat/annex3.pdf>
4. OECD , 2004 , Social Expenditure Database (SOCX)
5. <http://www.oecd.org/els/social/expenditure>
6. European commission , 2006 , European Social Statistics-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 Receipts.
7. <http://www.mzes.uni-mannheim.de>
8. 國立社會安全、人口問題研究所，平成 16 年版（2004），社會安全統計年報
9. OECD , 2005 , Revenue Statistics 1965-2004
10. 許瑋瑤，2002，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財源籌措
11. 總務省統計局，2006，日本統計年鑑
12. Eurostat , Lena FREJ OHLSSON , 2006 , Tax Revenue in the EU
13. 葉滿足，1999，我國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